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547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按英文字母順序)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BONUS EVENTUS



德聲證券有限公司
Brilliant Norto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FRONTPAGE富比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Simomax Securities Ltd.
信富達證券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藉訂立協議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i.com.hk刊登有關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中所載的風險因素。

就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

任何網站內的資料概不構成招股章程一部分。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日期及時間⁽¹⁾

二零一六年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³⁾ 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²⁾ 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十月六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ibi.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公佈結果」所述

通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ibi.com.hk) 公佈公開發售的

申請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自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股票⁽⁵⁾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6至8) 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4. 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6.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於領取時，申請人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7.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按適用者)。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退回股款」。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外的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概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若干限制規限，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4
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監管概覽	72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3
業務	1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4
股本	175
主要股東	178
財務資料	17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2
包銷	23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49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其附錄)。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及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是一家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多個私營部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類主要項目為(i)裝修項目；及(ii)改建及加建項目。我們擔任總承建商，須通過提供或採購翻新項目所需的材料、勞工及專業知識以及管控該等翻新項目的質量，承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各方面的整體責任。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屬勞動密集或項目技術工種的工程，從而使我們可專注於發揮核心實力。一般而言，我們的裝修工程按照主要為商用物業的內部空間進行，該等商業物業乃作公司、休閒及住宿、餐飲、零售及其他用途。我們亦為工業物業及商用物業(包括酒店及辦公大樓)提供改建及加建服務。我們自二零零六年起為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56.8百萬港元、539.5百萬港元及661.1百萬港元。

根據行業報告，以收益計，二零一五年，我們在香港翻新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78%^(附註)。

我們的項目及合約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五大項目(以名義合約金額計，指原合約或中標通知書訂明的合約金額)及確認的收益：

- 一家物業投資公司及物業開發商(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附屬公司位於九龍觀塘的大規模改建項目(涉及將現有工業大廈用途改裝成新用途)，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竣工，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帶來收益約163.7百萬港元；

附註：根據行業報告，在計算我們二零一五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時，乃採用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香港項目的收益。

概要及摘要

- 一家跨國銀行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位於九龍觀塘的辦公室裝修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竣工，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帶來收益約157.3百萬港元；
- 一家建築公司及建築服務提供商(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附屬公司位於澳門半島的賭場裝修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竣工，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帶來收益約84.0百萬港元；
- 一家跨國銀行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香港附屬公司位於新界葵興的辦公室裝修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竣工，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帶來收益約73.1百萬港元；及
- 香港一家經營歷史逾130年的賽馬及博彩營運商位於新界西貢的行政大樓裝修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竣工，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帶來收益約7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名義合約金額計，我們的五大手頭項目為：

- 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相關、酒店及餐廳業務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附屬公司位於新界青衣的貨櫃及倉庫中心改建及加建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為215.0百萬港元；
- 一家跨國銀行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位於九龍觀塘的辦公室裝修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128.8百萬港元；
- 一家酒店營運商位於香港灣仔的酒店改建及加建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84.0百萬港元；
- 香港一家經營歷史逾130年的賽馬及博彩營運商位於新界沙田的通訊及科技中心裝修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63.8百萬港元；及
- 香港一家教育機構位於香港島北角的學校裝修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54.2百萬港元。

概要及摘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合共70個裝修項目及七個改建及加建項目。在該等項目中，27個裝修項目及四個改建及加建項目的單項名義合約金額均不低於10.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裝修項目均位於香港及澳門，而我們所有改建及加建項目則位於香港。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10,287	89.8%	25,839	6.3%	418,911	77.7%	35,442	8.5%	609,751	92.2%	47,564	7.8%
澳門	46,544	10.2%	9,760	21.0%	120,555	22.3%	11,756	9.8%	51,331	7.8%	6,411	12.5%
總計	456,831	100.0%	35,599	7.8%	539,466	100.0%	47,198	8.7%	661,082	100.0%	53,975	8.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的收益歸因於從裝修項目獲得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裝修項目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3.5%、70.8%及79.1%。於往績記錄期，改建及加建項目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6.5%、29.2%及20.9%。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項目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51.3%、66.7%及63.4%。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最大項目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5.8%、28.5%及23.8%。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基於物業用途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裝修項目												
— 企業	130,649	28.6%	14,875	11.4%	130,485	24.2%	13,252	10.2%	265,898	40.2%	21,648	8.1%
— 休閒及住宿	114,074	25.0%	9,670	8.5%	125,625	23.3%	14,290	11.4%	37,330	5.7%	7,630	20.4%
— 餐飲	99,541	21.8%	5,112	5.1%	122,077	22.6%	11,599	9.5%	143,391	21.7%	11,432	8.0%
— 零售及其他 ^(附註)	37,339	8.1%	5,805	15.5%	3,557	0.7%	80	2.2%	76,012	11.5%	4,895	6.4%
小計	381,603	83.5%	35,462	9.3%	381,744	70.8%	39,221	10.3%	522,631	79.1%	45,605	8.7%
改建及加建項目	75,228	16.5%	137	0.2%	157,722	29.2%	7,977	5.1%	138,451	20.9%	8,370	6.0%
總計/整體	456,831	100.0%	35,599	7.8%	539,466	100.0%	47,198	8.7%	661,082	100.0%	53,975	8.2%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醫療中心及教學場所的裝修項目。

我們的大部分項目乃透過投標程序獲得。部分客戶尋求我們的服務時可能會向我們發出報價請求。一般而言，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收取進度款，而客戶有權保留一般佔合約總額5.0%的工程累積保證金，頭一半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於實際竣工後發放，餘下部分則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會被要求提供以現金抵押物及／或擔保作抵押，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及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函，以確保我們履行合約。在正式向我們授予合約後，我們會自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材料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源自投標項目的收益約為90.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遞交了146份、119份及108份標書；同期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5.1%、16.5%及1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即於特定日期，根據未完成合約的條款並且假設合約條款獲遵照落實仍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約價值總額（包括調整及變更令））分別約為232.3百萬港元、100.1百萬港元及270.1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未完成合約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及澳門私營部門的多個知名組織及商業企業，包括香港一家賽馬及博彩營運商、跨國銀行以及酒店及賭場營運商。按照市場慣例，客戶按項目基準向我們授出非經常性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9.2%、84.2%及84.5%。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5.1%、28.5%及28.1%。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我們的五大客戶。董事認為倚賴主要客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項目規模明顯各有不同。我們承建的大規模項目將為特定期間貢獻大部分收益，並可能令相關客戶成為我們於該特定期間的最大客戶之一。因此，我們每年的最大客戶組成及身份可能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有12名五大客戶，其中除客戶A（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及客戶H（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外，概無其他客戶作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時間超過一個財政年度。董事進一步認為，此乃行業常見的情況，並非本集團所面對的獨有情況。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在收益集中來自五大客戶方面的業務之可持續性」。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採購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6.5%、25.9%及28.8%。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採購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4%、7.0%及9.5%。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分包商。

分包工程一般包括（其中包括）公用地方工程、天花板工程、地板工程、牆壁及窗戶工程、服務及公用設施工程、裝飾及傢具工程安裝，以及拆除、改建及改善工程以及設施配置更改。我們的分包商通常須自備完成我們分包予其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設備及機器，成本一般計入其分包費用內。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8.7%、85.4%及87.5%。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合約一般按項目基準訂立。我們按一般符合與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項下的付款條款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進度款及保留工程累積保證金。

概要及摘要

我們亦會在客戶提出要求時採購彼等所需的若干材料，如裝飾材料、燈具或傢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5%、6.4%及6.0%。我們按逐個訂單基準與我們的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行業及市場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的翻新服務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有696名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一般來說，市場並非由單一的市場領導者主導。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由若干主要承建商支配，當中大多數為香港公司。根據行業報告，香港及澳門的行業參與者一般在市場地位、行業聲譽、良好往績、與項目擁有人、總承建商及業內專業人士(如項目經理)的關係，以及財務狀況等方面互相競爭。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文所載競爭優勢推動我們收益及毛利的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ii)翻新項目的實施、管理及執行專業知識；(iii)致力於風險、質量、健康、安全及環保方面的管理；(iv)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及(v)經驗豐富及高效的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通過以下策略增強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i)進一步增強在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ii)進一步拓展在香港的改建及加建業務；(iii)鞏固我們在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iv)繼續強調及維持項目施工標準；及(v)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股份發售存在若干風險，其中多數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此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

概要及摘要

風險；(iv)與澳門有關的風險；及(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此等風險因素於「風險因素」作進一步描述。以下載列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合約價與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市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極為敏感。
- 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重大部分。未能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或獲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透過競爭性投標獲授的非經常性合約。本集團業務依賴項目成功中標。
- 我們的業務受香港及澳門主要客戶業務策略及表現所影響。
- 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收取全數進度款或工程累積保證金或甚至乎無法取得。
- 我們根據估計時間及所涉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投標價可能不準確。任何重大偏差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或甚至乎虧損。
-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Brilliant Blue Sky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0%的權益，Brilliant Blue Sky由我們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Howard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Brilliant Blue Sky將繼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rilliant Blue Sky及Howard先生將被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以下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合併業績概要，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概要及摘要

主要收益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56,831	539,466	661,082
毛利	35,599	47,198	53,97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126	26,490	33,733
年內溢利	14,574	22,383	28,269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0	470	374
流動資產	194,174	202,186	303,369
流動負債	178,953	164,855	237,673
流動資產淨值	15,221	37,331	65,696
總權益	15,421	37,801	66,070

節選現金流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857	46,040	(1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	(4,986)	(14,4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71)	(7,143)	(15,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5,289	33,911	(30,62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工的若干大型裝修項目及一項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支付啟動成本，而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進行有關該等項目的大量合約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待檢查以收取進度款；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上市費約3.5百萬港元。啟動成本一般指若干啟動工程的項目保險費、材料成本及分包費，一般由我們在客戶付款前預先支付。

概要及摘要

我們一般每月或在達成指定里程碑後向客戶的顧問團隊提交付款申請，總結已完成工程。客戶的顧問團隊其後會評估我們的付款申請，且通常會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向我們發出臨時付款證明。然後，我們將向客戶出示該臨時付款證明。客戶將於向其出示臨時付款證明當日起計14至60日內按已驗證金額扣除任何工程累積保證金向本集團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4.2天、15.5天及18.1天，其中並無計及將就我們已執行但尚未驗證的合約工程價值自客戶收取的付款。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4.0	5.0	5.1
純利率(%)	3.2	4.1	4.3
股本回報率(%)	94.5	59.2	42.8
總資產回報率(%)	7.5	11.0	9.3
利息償付率(倍)	15.4	53.8	178.5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倍)	1.1	1.2	1.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163.1	47.7	3.1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末總債務除以財政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

我們的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2%、4.1%及4.3%。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專注擔任總承建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的所有方面，並委聘分包商進行通常屬勞動密集型或需要特定技術的工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分包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近90%。此外，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專注於企業客戶(例如跨國銀行及公司)的辦公室裝修項目，由於空置高端辦公室的機會成本高，此類項目通常要求快速並及時交付翻新工程。因此，該等項目通常須於就其規模而言相對較短的期間內完成。就此，我們須安排充足資源，且基於較短項目期間與分包商協定分包費，以確保及時完成項目，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認為上述因素導致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

概要及摘要

本集團預期與往績記錄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較低純利率，主要是由於：(i)為履行上市後責任將導致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及(ii)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倘加回上市開支，我們的純利率將與往績記錄期的水平相若。

鑒於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業務重心，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純利率將繼續保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水平。儘管如此，我們將致力透過接納更多大型項目以擴大業務規模，並可藉此提高我們對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提高純利率。為保持於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將繼續專注於自身核心優勢、擴大業務規模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就我們於香港的裝修業務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商業物業的大型高端裝修項目。就我們於香港的改建及加建業務而言，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規模，重點專注涉及改裝整幢工業大廈的項目。我們計劃利用經證實往績把握澳門的市場機會。我們將致力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以提高我們於翻新服務行業的聲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資本及現金狀況，並謹慎管理關鍵計量，例如項目成本、現金流量及其他經營開支，以有選擇且審慎地專注於有利可圖的高端項目。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因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包銷費用以及佣金)估計約為23.8百萬港元(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i)預期約7.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及(ii)預期約16.3百萬港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中約0.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預期餘下約15.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概要及摘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56.2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或百分比
用於支付在香港及澳門更多及較大型項目的啟動成本， 以推動有機增長與擴充業務規模	51.0百萬港元或90.8%
一般企業用途	5.2百萬港元或9.2%

有關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和上市及股份發售之理由，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是否宣派日後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的盈利、現金要求及可用性、財務狀況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預設的股息派付率。我們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BI Group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約6.2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20.0百萬港元的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業務及財務更新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持續增加，我們的收益出現上述增長主要受若干於往績記錄期末仍在進行的較大項目持續貢獻收益所帶動，如(i)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跨國銀行企業旗下BVI附屬公司位於九龍觀塘的新辦公室二期及三期的裝修項目（於接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時開始）；(ii)香港一家賽馬及博彩營運商的通訊及科技中心的裝修項目；(iii)一

概要及摘要

家亞洲金融服務集團位於中環的辦公室的裝修項目；(iv)新界一幢貨櫃及倉庫中心的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v)一家銀行企業的澳門辦公室及一家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裝修項目；(vi)物業發展商住宅物業會所的裝修項目；及(vii)一家跨國賭場、酒店及度假村營運商的美國附屬公司在澳門的賭場的公共洗手間的裝修項目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後批出的新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及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憑藉往績記錄期遞交的一份標書及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遞交的九份標書或報價，已獲授合共十個項目，包括(i)九個裝修項目(名義合約總金額約為123.2百萬港元)；及(ii)一個改建及加建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為84.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七個進行中裝修項目(名義合約總金額約為246.2百萬港元)及兩個進行中改建及加建項目(名義合約總金額約為299.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手頭上個人名義合約金額不低於10.0百萬港元的裝修項目及改建及加建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已竣工項目及手頭項目－裝修項目－手頭項目」及「業務－我們的項目－已竣工項目及手頭項目－改建及加建項目－手頭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i)就26項由我們的客戶發出以請求我們對若干項目表達投標意向的邀請表示有興趣；及(ii)拒絕40項的表達投標意向邀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項邀請我們已經表示有興趣投標(但正等候投標邀請)。我們的董事估計，與該10項邀請有關的項目的總預期名義合約金額約為1,237.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業務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i)就新項目提交46份標書或報價；及(ii)拒絕20項投標邀請或報價請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個項目我們於提交預期名義合約總金額約581.5百萬港元的標書或報價後尚未收到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總預期名義合約金額約158.5百萬港元的項目準備提交六份標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業務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股息20.0百萬港元。

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資料－上市開支」所披露的上市開支預期會或已經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概要及摘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亦無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35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 0.45港元
市值 ^(附註)	280百萬港元	36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	0.14港元	0.17港元

附註：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計及誠如「一股息」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的20.0百萬港元股息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12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35港元）及約為0.14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45港元）。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申請登記名單」	指	公開發售使用的申請登記名單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會不時經修訂
「B股」	指	於轉換日期將之轉換為普通股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B類股份
「B股股東」	指	B股持有人，即劉先生、雷先生、江先生及朱女士，全部均為於轉換日期轉換B股前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Breadnutter Holdings」	指	Breadnutt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mithers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Brilliant Blue Sky」	指	Brilliant Blue Sk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oward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香港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Howard先生及Brilliant Blue Sky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轉換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即將所有B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日期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10.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如文義所需，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視乎內容需要而定)，或如文義所需，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IBI Construction」	指	IBI Constructio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Contracting」	指	IBI Contract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Corporate Holdings」	指	IBI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Corporate」	指	IBI Corporate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CS」	指	IBI Company Storag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IBI Design & Build」	指	IBI Design and Build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Design & Construction」	指	IBI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Group」	指	IBI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Holdings」	指	IB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Hong Kong」	指	IBI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Limited」	指	IBI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Macau」	指	IBI 澳門一人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Projects」	指	IBI Projec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BI Technology」	指	IBI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行業顧問國富浩華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行業報告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即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不時經修訂
「Haughton先生」	指	Kenneth William Haughton先生，IBI Limited及IBI Group Limited的前股東之一及IBI Limited的前董事總經理，我們的董事確認彼於二零一三年退任
「Howard先生」	指	Neil David Howard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江先生」	指	江偉鋒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並為於轉換日期轉換B股前的B股股東之一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群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並為於轉換日期轉換B股前的B股股東之一
「雷先生」	指	雷兆康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並為於轉換日期轉換B股前的B股股東之一
「Smithers先生」	指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朱女士」	指	朱偉芝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並為於轉換日期轉換B股前的B股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不超過0.45港元及預期將不會低於0.35港元，並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所述，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其他香港公司」	指	IBI Construction、IBI Hong Kong、IBI Design & Build、IBI Contracting、IBI Design & Construction、IBI Technology及IBI Corporate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以現金方式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份（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前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協議」	指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設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為股份發售目的而設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	指	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並受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概述
「重組」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進行之重組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及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Brilliant Blue Sky、Breadnbuter Holdings、B股股東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協議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內概述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WBDB」	指	發展局工務科
「白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指示完成填寫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根據「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指示完成填寫的申請表格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澳門幣」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澳門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約整。因此，在部分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相關並於本招股章程採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定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用的標準定義及用法相符。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政府組織，功能是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系統
「ISO 9001」	指	一項國際認可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針對質量管理體系能否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ISO 14001」	指	一項國際認可的企業環境管理標準，旨在認可對環境而言屬可取的企業行為，規管企業活動涵蓋範圍，包括自然資源用途、處理及處置廢料以及能源消耗
「名義合約金額」	指	原合約或中標通知書訂明的合約金額
「OHSAS 18001」	指	一項國際認可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訂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令機構能按照法律要求及有關職業風險的資料制定及實行政策及目標，改善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名列於屋宇署不時存備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建築承建商
「改裝整幢大廈」	指	一類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涉及將現有工業大廈用途改裝成新用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的計劃、意向、信念、目標、預期及預測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而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有關期間內的整體表現。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就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的未來營運環境而作出的多個假設。可能會引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分別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業務活動的競爭及未來發展；
- 我們的策略、計劃及目標，以及為實施或達成該等策略、計劃及目標的各項措施；
- 我們迎合客戶需求不斷變化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或股息政策；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金需要；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政府機構頒佈與我們所有業務範疇有關的規則、規例及政策所出現的變動，包括稅務政策及環境法規的變動；
- 香港、澳門及海外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競爭狀況的變動及我們在此情況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招聘及挽留僱員和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及業務狀況；
- 價格、數量、經營業務、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利率及匯率的變動或波動情況；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為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 實現利益或我們未來的計劃及策略；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於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認為」、「持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未來」、「有意」、「或會」、「可能」、「必須」、「計劃」、「推測」、「推斷」、「擬」、「潛在」、「尋求」、「應」、「應該」、「將會」、「會」、「以便」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類似詞彙，旨在識別上述與我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我們基於現有計劃及估計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且僅以截至作出之日為準。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出現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章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儘管董事認為基於現有資料，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我們目前的意見屬公平合理，而且我們的董事確認，經過審慎仔細考慮後才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概無保證這些意見最終證實為正確無誤。閣下務須提高警覺，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就此而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章節所識別的因素，其中多項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鑒於此以及其他不確定因素，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或董事對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可達成的陳述。

若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證明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出現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及假設未經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的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前瞻性陳述中的有關資料或所作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距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者。

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規例規定的前提下，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及不會承諾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事態發展或其他原因所致。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料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任何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在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尤其應特別注意，本集團經營所在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現行者不一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市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純利率相對稀薄，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對我們的銷售成本、合約價與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市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極為敏感。

我們往績記錄期的純利率相對稀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2%、4.1%及4.3%。我們的合約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因項目類型而異。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政策未必能有效維持我們的財務表現(包括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我們可能無法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我們及時回應市價變動及客戶回應。我們亦可能受分包成本、材料價格及人工成本上升影響，並可能失去主要客戶及產生壞賬。

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及澳門，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受香港及澳門翻新行業市況的變動的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合約價、成本及授予我們的合約數量。其他影響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因素包括(i)經濟的總體週期性趨勢；(ii)利率波動；(iii)熟練勞工可得性；及(iv)香港及澳門經濟的總體情況及發展。

上述因素與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市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經營、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純利率可能下降，甚至會出現淨虧損。

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重大部分。未能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或獲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五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69.2%、84.2%及84.5%。於同期，從最大客戶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35.1%、28.5%及28.1%。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請見「業務－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我們已完成且單項名義合約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的27個裝修項目及四個改建及加建項

風 險 因 素

目當中，我們已為五大客戶完成20個裝修項目及三個改建及加建項目，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我們手頭上單項名義合約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的九個裝修項目及兩個改建及加建項目當中，六個裝修項目及一個改建及加建項目為來自五大客戶。我們相信我們的業績將會繼續在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從現有客戶繼續獲得項目及擴充客戶基礎的能力而定。我們並無與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且向彼等提供的服務均按項目基準進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如邀請我們投標或向我們授予任何合約。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此外，我們主要客戶的經營穩定性及業務策略均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且亦將會對我們造成影響。任何因自然或其他原因(如氣候、暴動、自然災害、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件問題)對彼等的經營造成的嚴重干擾會對彼等向我們付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該等事件發生，我們可能不能及時向彼等取得其支付款或甚至不能取得其支付款，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嚴重干擾亦可能減少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因市況、業務策略或表現變動而決定縮減業務、暫停或終止市場推廣、發展或擴充計劃、或停止租賃或收購物業，則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亦會下跌(請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香港及澳門主要客戶業務策略及表現所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選擇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或可能不再有任何項目需要我們的服務或可能減少動用我們服務的項目預算。從主要客戶取得的項目數目或合約價值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導致收益損失，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承建的大規模項目將為特定期間貢獻大部分收益，並可能令相關客戶成為我們於該特定期間的最大客戶之一。因此，我們最大客戶的組合及身份可能每年均不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通過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組合，如我們未能夠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組合，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透過競爭性投標獲授的非經常性合約。本集團業務依賴項目成功中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大部分收益源自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獲授的非經常性合約。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中標。於往績記錄期源自投標項目的收益約為90.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成功中標率分別約為15.1%、16.5%及18.5%。我們的現有客戶並無合約義務須優先向我們授出任何未來項目。我們的現有客戶並無責任與我們訂立合約，以就後續項目委聘我們的服務，且我們須再次進行投標程序。此外，概無保證我們能成功中標贏得新客戶。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證(i)我們能夠符合招標的先決條件；或(ii)我們獲邀或獲悉招標程序；或(iii)新合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屬於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iv)客戶最終會揀選我們的標書。我們可能同意較建議招標價為低的合約價或向客戶提供更優惠條款以提升我們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倘我們未能降低成本以維持競爭力或持續取得新合約，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眾多客戶採納評估系統或設定揀選準則以揀選其服務供應商，當中可能涵蓋管理標準、行業專門技能、財務能力、聲譽及候選人監管合規，並可能會不時變動。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根據我們的客戶評估標準獲揀選，未能獲揀選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香港及澳門主要客戶業務策略及表現所影響。

由於我們向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翻新服務以滿足彼等的業務需要，故該等地區的客戶業務策略及表現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如客戶因市況、業務策略或表現變動而縮減業務、暫停或終止市場推廣、發展或擴充計劃、或停止租賃或收購物業以致終止或削減項目規模或削減項目預算，則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會下跌。客戶亦可能僅接受具高度競爭力的投標價或較長的進度款期間或在合約上施加對我們商業上不甚優惠的條款，從而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狀況或導致我們損失業務至競爭對手。如發生該等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收取全數進度款或工程累積保證金或甚至乎無法取得。

我們一般參考已完成工程或達到指定里程碑的百分比收取進度款。客戶的顧問團隊(主要包括客戶的項目經理、工料測量師、建築師及屋宇裝備工程顧問)將於我們提交付款申請時出具證明工程進度的中期付款證書(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運流程－項目執行－進度款、工程累積保證金及證書」)。視乎相關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定，客戶亦於出示中期付款證書後14至60天內向我們付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20.4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4.2天、15.5天及18.1天。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通常為合約總額5.0%的工程累積保證金，上一半通常於出具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而餘下部分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出具保修責任完結證書時發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保留的工程累積保證金分別約

風險因素

為38.0百萬港元、39.6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仍將具備償債能力或客戶將於日後按時全數支付進度款或工程累積保證金或甚至乎無法支付。我們可能與客戶就結清進度款或最終款項不時進行冗長磋商。任何客戶未能按時或悉數支付任何款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客戶未能向我們最終償還款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估計時間及所涉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投票價可能不準確。任何重大偏差可能導致項目成本超支或甚至乎虧損。

我們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上利潤率加成釐定投標價。我們須維持定價競爭力同時最大化利潤率。倘我們察覺到特定項目競爭激烈，則我們或提交利潤率加成較低且更具競爭力的投標價，從而降低盈利能力。如我們釐定的利潤率加成太低，則我們或未能涵蓋項目執行時任何不利情況的財務影響。另一方面，如我們嘗試應對不利情況及設定大幅利潤率加成，則我們的投標可能缺乏競爭力。無法保證我們將會經常能夠將投標定價為具競爭力，而未能投標定價為具競爭力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中標，因而導致獲授項目數目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均為於整個合約期間訂明固定及預先釐定合約金額，而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機制以應對任何成本波動。由於無法保證合約初始的估計成本將不會於合約期調整或超支，故我們須承擔相應成本波動風險。成本超支可能是由於成本估計不準確、分包、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工程缺陷改正產生的額外成本、不利天氣狀況、與涉及項目參與方的爭議、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變動、通脹以及不可預見問題及情況。項目可能發生有關設計、手藝及材料選擇等項目執行變動或意見不同。任何該等情況亦有可能導致工程完工延誤或甚至乎客戶由於不滿意表現而單方面終止合約。如我們未能於估計內控制成本或收回額外成本，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未必是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於本招股章程，我們提供顯示特定日期仍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約價值總額。項目的合約價值指，假設合約遵照其條款獲得落實，我們根據合約條款預期截至有關日期收取的合約金額(包括調整及變更令)。有關我們未完成合約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界定，未完成合約金額不

風險因素

是一種衡量標準，因此未必可以預示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我們釐定未完成合約金額的方法或未能與其他公司釐定其未完成合約金額的方法作比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270.1百萬港元。該數字乃基於假設有關於合約將遵照其條款落實。該等合約任何不可預計的調整以及取消，包括客戶對該等合約的任何改動、終止或暫停，特別是關於任何一項或以上的大型合約，可以對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有顯著及即時的影響，並有可能削減我們未完成合約金額以及我們實際可以產生的收益與溢利，兼且對我們的營運資本造成壓力。此外，由於我們控制以外的各種因素，項目可以超逾最初預計的時間，延期停留在未完成合約金額之列。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估計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將依時變現或是否變現，又或倘使變現將可獲利。因此，投資者不得不妥當利用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資料，亦不得認為其為我們未來溢利或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我們依賴分包商執行業務及承擔有關分包成本波動、分包商表現不達標及分包商經營穩定性的風險。

有關分包成本波動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8.7%、85.4%及87.5%。分包成本變動可能是由於勞工及材料成本或項目特定規定變動。我們亦蒙受相關合約成本超支或甚至乎虧損，特別是與客戶訂立定價合約，如我們須向分包商支付的金額超出我們所估計（由於天氣狀況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導致項目延遲）。此外，如分包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提供合約所需服務，則我們可能須物色另一名分包商，從而造成延誤或導致分包成本高於所預計者，均可能影響合約的盈利能力。

有關分包商表現不達標的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揀選及管理系統（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經常有效讓我們監察分包商表現。我們依賴分包商及時交付我們服務的妥善和及時表現。我們或未能糾正分包商交付不達標工程或及時委聘替代分包商或甚至乎無法委聘。我們亦未必能夠及時替代分包商採購的劣質材料或甚至乎無法替代或除非付出額外成本。分包商任何重大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達標表現可能導致服務質量轉差或預期承諾日期意料之外的延遲或甚至乎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均可能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可能使我們承受客戶根據合約的責任及損害申索。此外，我們的分包商須遵守多項法律、規則及規例，例如與工地安全及非法勞工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無法保證分包商將不會違反法律、規則或規例而不論性質屬重大或輕微。倘有關違反發生於我們作為總承建商負

風險因素

責的地盤，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有關個人損傷、死亡或財產損壞的罰款、申索或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僱傭條例，(i)總承判商，或(ii)總承判商及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於僱員受僱於分包商進行分包商訂約履行的任何工程而須支付的任何工資。如有關工資並無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由我們的分包商支付，則我們須代替分包商支付工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分包商經營穩定性的風險

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主要分包商經營穩定性亦將會影響我們。分包商經營由於天氣、暴亂、天災、火災、違反內部控制或其他技術或機械問題等自然或其他理由而造成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過程，如造成連鎖延遲。如發生，可能對根據合約向客戶及時交付服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為按項目進行。費用收取及利潤率視乎工程合約條款而定及可能為不定期。

我們的業務為按項目進行。我們的費用收取及利潤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相關客戶計劃資本開支、工程訂單及合約條款、合約期、工程訂單及合約執行效率、我們按預期控制項目成本及進程的能力以及整體市況，部分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因此，我們的收入流量可能為不定期，且無法保證我們準確估計項目盈利能力或我們能夠維持項目處於特定水平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的費用收取及利潤率可能波動且我們的過往表現或非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由於適用於項目的付款慣例而波動。

我們一般在客戶付款前預先支付開辦費用，例如項目保險費用、材料成本及若干開辦工程的分包費用，而我們的客戶一般將根據合約參考已完成工程或達到指定里程碑的百分比支付進度款，僅支付有限或並無支付任何預付款（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營運流程－項目執行－進度款、工程累積保證金及證書」）。因此，我們一般於工程進行初期產生淨現金流出，而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將會於初期的淨現金流出隨著工程進度而逐步轉為累積淨現金流入。如我們於特定時間承接需龐大成本的大量項目，則我們未必從其他項目擁有足夠和及時現金流入以應付現金狀況。我們依賴即時結清進度款以應付項目產生成本相關付款責任。如從客戶收取進度款與支付初步創辦成本的時間出現重大錯配，以及我們未能管理現金流量波動，則我們的相應現金流量狀況及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執行建築及樓宇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違反法律或發生個人傷害、財產損害或致命意外。

如我們或分包商未能遵守及採納所有適用建築及樓宇措施及程序，或遵守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特別是與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相關)，不論違反性質屬重大或輕微，我們或不僅承受相關機關檢控的主要義務人風險，惟如有關違反造成個人傷害／死亡、財產損害、罰款或其他補償措施，亦須承受損失及損害申索風險。如發生有關事件，則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如適用於我們或分包商的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有任何變動，則我們可能產生遵守上述法律、規則或規例的額外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項目管理員工。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具備相關知識、經驗及技能，特別是彼等熟悉我們的業務、與客戶關係及專門知識，因而對我們進行業務及未來計劃實屬必要。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亦依靠項目管理員工的專門知識改善整體項目管理及執行以更具成本效益從而為我們提高利潤率及達致節省。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項目管理員工對我們日常經營及持續成功實屬關鍵。我們的管理人員或項目管理員工可能根據合約條款隨時離開我們或我們可能終止其僱用。未能挽留彼等或及時物色合適或可比較替代人員或甚至乎無法物色均可能對業務造成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任何彼等離開我們或加入競爭對手，則我們或失去客戶、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專門技能。

我們可能由於針對我們的定罪、意外、監管行動或合規準則及政府政策變動而未能維持註冊建築承建商的註冊。

IBI Limited目前於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如屋宇署)設定的適用準則，以重續及維持有關註冊。有關註冊設有固定有效期，屆滿時我們將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重續。有關規定的合規標準可能不時變動而並無實質事先通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註冊可以及時維持或重續或甚至乎無法維持或重續。如未能維持或重續有關註冊，進而對我們行內聲譽及投標客戶工程資格造成不利影響。如影響我們註冊的建築行業相關規例的現有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干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穩定勞工供應以進行工程。如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經歷勞工短缺、工業行動或罷工，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為勞力密集。就任何特定項目而言，我們須涉及大量具備不同技能的不同行業勞工。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年輕人加入我們經營行業的數目減少，導致勞動力年齡上升及行業退休人士數目上升。近年內，以生產力及勞工供應充足而言，工人大幅短缺成為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主要威脅。我們及分包商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就熟練勞工競爭而可能產生較高勞工成本。我們的分包商由於成本壓力進而增加向我們收取的分包成本。不同行業的工人可能展開工業行動或罷工，要求更高工資、更短工作小時或更多福利。如我們或分包商未能吸引、挽留或替代工人及／或勞工成本大幅上升，則我們或不會擁有足夠勞動力以及時及在預算內執行我們的目前或未來項目，並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不利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所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符合預期承諾的能力。未能符合合約的時間表規定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信譽造成重大影響或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絕大部分合約須受特定竣工時間表規定所約束，如我們未能符合時間表，則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罰款。有關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造成的延誤每天合約金額的協定比率徵收。我們承接項目完工涉及的實際時間可能由於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天災、意外、火災、水電供應暫停等建築風險、材料及勞工短缺、客戶要求的協定計劃額外更改、技術需要變動、與分包商或材料供應商之間的爭議、市況變動及其他不可預見問題而延長，上述情況處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倘上述情況造成延誤，則我們或須於其後加快工作進度以符合完工預定時間，且有關加快工程一般會產生額外成本，因而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項目延誤將會對開具發票、收益、營運現金流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除此之外，延誤項目完工的時間可能會與往後項目的動工時間重疊，這可能對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構成壓力。此外，如項目完工延誤，則我們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款項，並可能對我們業務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被徵收任何算定損害賠償。任何未能符合合約的時間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應付龐大算定損害賠償，從而可能減少或消除於有關合約的溢利、對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可透過更改指示而略去若干合約工程而導致該項目的合約總額減少，這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一般擁有更改指示條款以賦予客戶及其顧問團隊權力作出指示更改合約工程，我們一般有責任遵照有關指示。有關更改指示可能關於增加、修改或略去合約工程。如屬略去的任何合約工程，該項目的合約總額將會根據合約的費率表扣減。如我們的客戶略去或大量減少合約工程，則導致該特定項目合約總額大幅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確認的收益金額未必與客戶顧問團隊最終核證的工程價值相同。

我們通常參考按完工百分比計算的已進行工程價值確認項目收益。客戶付款大致上根據客戶顧問團隊核證的付款憑證而作出。儘管如此，就我們於有關期間年結日尚未作出付款申請或已作出付款申請但未核證的任何項目，我們參考內部工料測量師所確認的已完工工程百分比確認估計收益。

我們與客戶之間或會就特定期間的妥善完成工程或是否已達到令人滿意的指定里程碑，及我們未能於預期時限內收取我們於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的進度款而產生糾紛。因此，我們就項目確認的收益與我們的客戶最終核證的金額未必一樣。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提供以現金抵押物及／或保證作支持的履約保函，可能使本集團蒙受虧損。

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須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及以現金抵押物及／或保證作支持的履約保函，作為我們履行合約的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函的總值約為4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質押予銀行或保險公司作為已出具履約保函的抵押的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為零、約4.5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大額現金抵押品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銀行或保險公司將會應要求向客戶賠償高達履約保函金額的款項。我們其後將須承擔對有關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補償的責任(如適用)，且我們的抵押品可被扣押。在有關情況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曾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倘我們於未來持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已動工的若干較大型裝修工程及一項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辦費用(例如物料成本、若干開辦工程的分包費用及項目保險費用)，同時，從同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大量結餘可見，大量在該財政年度的年末前對該等項目已履行的合約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待核證發放進度款；及(ii)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費用約3.5百萬港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我們一般每月或在達成指定里程碑後向客戶的顧問團隊提交付款申請，總結已完成工程。客戶的顧問團隊其後會評估我們的付款申請，且通常會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向我們發出臨時付款證明。然後，我們將向客戶出示該臨時付款證明。客戶將於向其出示臨時付款證明當日起計14至60日內按已驗證金額扣除任何工程累積保證金向本集團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14.2天、15.5天及18.1天，其中並無計及將就我們已執行但尚未驗證的合約工程價值自客戶收取的付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再次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倘我們使用外部融資額度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倘經營現金流於未來維持負值，及倘我們未能按滿意的條款或根本不能從其他資源獲得足夠的資金作營運用途，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香港及澳門社會、政治及經濟格局變動相關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香港及澳門。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主要與香港及澳門建築活動水平有關，因此我們或受到該等地區建築業的週期性影響。香港及澳門的社會、政治及經濟格局的任何重大變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龐大影響，例如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及澳門自治發生了急劇變化。倘香港及澳門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如(i)地方政府政策、規則或規例變動；(ii)暴亂、自然災害及其他天災；(iii)運輸系統停頓，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材料供應；或(iv)經濟或消費需求突然下滑，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負面報導或聲譽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行內聲譽為中標及從客戶取得合約的關鍵因素。有關我們聲譽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失去客戶或導致取得新項目難度增加。如任何客戶並不滿意我們的工程（不論是否具有充分理由），就我們或我們的工程提出任何投訴而引起公眾注意，則可能對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業務、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申索、訴訟或檢控的風險。

我們或不時涉及與客戶、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工人（包括我們分包商的工人）以及項目有關其他方的爭議、申索或訴訟，該等性質可能包括，(i)工程延遲完工；(ii)有關完成工程價值的合約爭議；(iii)工程或材料欠妥；(iv)財產及設備損壞；(v)意外或感染疾病以致個人傷害或死亡；及(vi)其他勞工賠償。我們的承保範圍、分包商保留的金額或分包商提供的彌償或不足以支付申索。申索結果須視乎相關訂約方商討、法院或相關仲裁組織決定，並可能對我們不利。倘有關申索超出承保範圍或分包商工程累積保證金額範圍及／或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不論上文所提及潛在申索的是非曲直，我們須分散管理層資源及產生額外成本處理有關申索，如媒體報導，可能影響我們行內企業形象及聲譽。

我們亦不時面對我們或分包商未能遵守相關工程安全法例或其他健康或環境罪行產生的勞工安全罪行的檢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一直為充足及有效確保我們遵守安全規定或嚴格遵守。我們並無全面控制分包商交付服務或執行安全措施的方式。有關勞工安全的檢控可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或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任何訂明期間（如適用）被定以嚴重罪行或一系列定罪，則可能對我們重續及／或維持目前持有的資格／牌照及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為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56.8百萬港元、539.5百萬港元及661.1百萬港元。於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35.6百萬港元、47.2百萬港元及54.0百萬港元，而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8%、8.7%及8.2%。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論述，請參閱「財務資料」。使用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此乃

風 險 因 素

由於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未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如香港及澳門市況惡化、總承建商之間競爭加劇、勞工短缺、通脹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均可能延誤項目完工、減少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及／或降低項目利潤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記錄期內取得佳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約15.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將會對我們同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的純利)會因非經常性上市費用而受到負面影響。上市費用總額估計約為23.8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的中位數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估計上市費用中，約7.5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下約16.3百萬港元預期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0.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約15.7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待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估計未來上市開支目前為僅供參考之估計且可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而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進行比較。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未必可成功和及時執行以及或須額外融資。

成功執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提及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是否可取得資金、競爭以及我們挽留及招聘勝任僱員的能力。部分該等因素均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且性質為不確定。無法保證有關業務策略及計劃能夠成功執行。任何未能或延誤執行任何或全部該等策略及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擴充業務的其他機會且我們或須取得額外融資以撥付日後資本開支。如我們未能及時就業務需要取得足夠資金，則我們或未能有效及成功完全執行未來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偵測、阻嚇及防止僱員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不當行為情況。

無法保證僱員或其他第三方日後將不會干犯欺詐或不當行為情況。我們或未能偵測、阻嚇及防止所有有關情況。任何有關干犯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情況均犧牲本集團的利益(當中可能包括未有偵測到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承保範圍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承受的所有風險，且我們的保費可能增加。

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保險將涵蓋所有風險或款項或足以保障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及訴訟產生的所有負債。我們將須承擔經營過程中並無足夠保險保障的事件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此外，本集團應付保費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所承接項目範圍及合約金額以及保險索償往績記錄。無法保證本集團今後應付的保費將不會增加或承保範圍將不會減少。倘我們須就不獲承保損失負責，或獲承保損失索償金額高於我們承保範圍限額，或本集團應付保費大幅上漲，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缺陷責任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缺陷責任期，期中我們負責糾正所有有問題工程(如有)。缺陷責任期一般為出具實際完工證書後十二個月期間。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將能夠滿足客戶及／或任何其他利益方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條款而提出修正缺陷的要求。倘客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就我們工程的缺陷責任或任何缺陷或故障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則我們或會因糾正有關缺陷或結清有關索償而產生大額款項，在該情況下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管理系統，系統故障或干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管理系統監督項目進度、管理工作時間表、分配資源及審閱表現，從而使我們及時和有系統審視能力、追蹤項目資料及評估工程進度。資訊管理系統長期故障(無論由於人為錯誤或天災)可能對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收取其附屬公司的分派，且倘附屬公司作出分派存在任何限制，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完全取決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表現。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收取其附屬公司的分派水平(如有)。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不時受到多項因素限制，包括外匯限制(在未來如適用)、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監管、財政或其他限制(在未來如適用)。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支付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所載有關管限宣派及分派的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我們於何時派付股息或我們是否會派付股息。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現行市況任何變差可能影響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主要視乎是否持續有建築及樓宇活動，其性質、範圍及時間由多項因素相互影響所決定，尤其是企業擁有人、物業發展商及酒店經營者投資以及地方經濟整體狀況及前景。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對酒店及購物商場的需求及辦公室空間的租賃程度及空置率或會影響香港裝修服務行業的發展；另外，對酒店裝修服務的需求或會影響澳門裝修服務行業的發展。另外，亦有眾多其他因素影響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包括(i)整體經濟周期性趨勢；(ii)利率波動；(iii)是否可聘用熟練勞工；及(iv)香港及澳門經濟整體狀況及發展。如香港或澳門再現衰退、通縮或本地貨幣政策有任何變動，導致香港或澳門翻新服務行業開始衰退，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分散及競爭相當激烈。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的翻新服務行業分散且競爭相當激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有696名於屋宇署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一般來說，市場並非由單一的市場領導者主導。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業界公司普遍在市場地位、行業聲譽、往績記錄、與項目擁有人的關係、總承建商及業內專業人士(如項目經理)，以及財務狀況等方面互相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多人力資源及資源、賦予彼等提供更廣泛範圍建築服務的資格、更長經營歷史、更強財務實力、與客戶更穩固的關係、更悠久品牌名稱及市場認知。當我們為投標定價或與客戶訂立固定合約價時，我們或面對激烈競爭及大幅向下定價壓力，因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如發生，則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未能有效及具效率地適應市況及客戶喜好或未能較競爭對手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標書，則我們的潛在客戶可能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具備所需相關牌照及資格的新進入者可能進軍行業。如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材料、分包及其他交易成本等成本不斷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勞工成本於近年內一直上升。與建築業技術工人平均工資的增幅相約，香港翻新服務行業技術工人的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一年每名工人每日2,228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每名工人每日3,05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1%；而於澳門則由二零一一年每名工人每日澳門幣577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每名工人每日澳門幣74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7%。如勞工成本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增加(香港目前為每小時32.5港元)、勞工短缺或其他原因而大幅上升，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將會上升並因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混凝土磚塊及油漆(即翻新服務行業所用的兩款主要材料)的成本指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按約4.4%及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增加將導致分包成本增加。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除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外，涵蓋管理、行政、保險、機構措施及政府規定由香港總承建商承擔的其他間接交易成本近年來一直上升。有關成本可能繼續增加，乃由於承建商或分包商執行更安全、環境及健康提高所面對壓力以保持低意外率、改善福利規定以確保勞工福祉、取得更多認證以符合客戶招標規定及增加行政經營成本。我們的分包商亦透過增加分包費用將成本上升轉嫁我們。

風險因素

上文所提及勞工、材料、分包及其他交易成本均受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所約束，並受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及法例所影響，且受技術規定、採購方法及行業採納的招標程序任何變動所進一步影響，而當中均為分包商控制範圍以外。如該等成本繼續上升而我們未能向客戶轉嫁有關升幅，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變動，包括與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相關者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業務經營眾多方面受多項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管限。總承建商以及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規定的發牌規定可能不時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所有該等規定或甚至乎無法遵守或我們可能須產生龐大遵從成本，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狀況及政治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嚴重依賴香港經濟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益分別約89.8%、77.7%及92.2%源自香港。倘香港經濟出現下滑，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受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的實施及自治水平將與目前一致。由於我們主要業務絕大部分位於香港，有關政治安排的任何變動可能對香港經濟穩定性構成直接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及負面影響。

與澳門有關的風險

澳門博彩業近期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倚重澳門經濟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益分別約10.2%、22.3%及7.8%源自澳門。澳門經濟極為依賴其博彩業，其可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入境旅客人數。近期，澳門博彩業經歷放緩。因此，對酒店、服務式住宅、賭廳及賭場的翻新工程需求受到不利影響。倘澳門經濟持續放緩或轉差，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澳門幣匯兌市場的限制影響。

我們部分來自澳門的收益以澳門的法定貨幣澳門幣計值。儘管目前獲允許，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澳門幣可繼續自由兌換成港元。此外，由於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不發達，我們於相對較短時期內將大量澳門幣兌換成港元及將港元兌換成澳門幣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因此，我們在將澳門幣兌換成港元及將港元兌換成澳門幣時或會遇到困難。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發售股份過往並無公眾市場。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會形成活躍買賣市場且發售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於股份發售後波動。

在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存在公眾市場。向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後所得，未必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市場。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價格波動可能由於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變動、投資者對我們及未來業務計劃及前景的理解，或我們業務或行業或金融市場任何其他發展。

發售股份於開始買賣時的市價或會低於發售價。

預期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將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數天)後，方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或不能於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承受因市況欠佳或於出售時與開始買賣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時股價可能較發售價為低的風險。

出售或可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察覺到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股份發售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股份須受禁售期約束。無法保證彼等將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處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如有)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導致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攤薄。

由於營業環境變化，我們或需籌集額外資金或為我們未來的計劃融資(不論有否與現有業務、任何收購，或我們的第三方製造商基地擴充有關)。倘以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出)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當時股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下降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或會擁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股份投資者將遭遇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遭遇進一步攤薄。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預期發售價會高於股份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投資者將經歷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日後或會為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撥付資金或其他目的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權益相關證券。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權益相關證券，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令該等新證券較股份更具價值或更為優先。

股東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提起訴訟或執行裁決的能力或為有限。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因此，股東或許無法於開曼群島境外對我們或部分或全部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裁決。股東或許無法在股東居住國家內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執行股東居住國家的法院判決(以該國證券法下的民事責任為基礎)。對於作出判決國家境外居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而言，無法保證股東能夠對彼等執行任何民事及商務判決。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且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法律管限。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法規及司法案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償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理應享有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3.開曼群島公司法」。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仔細閱覽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新聞稿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及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新聞稿及／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中並無載列而關於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或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提供或授權，故該等人士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新聞稿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表達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無法保證及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謹請潛在投資者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與香港及澳門相關者及各自的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本公司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資料來源乃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虛假或產生誤導。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由於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故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所載列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屬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製作的統計數據予以比較。此外，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按在其他地方屬實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發售。就股份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如適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且在各情況下，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重新分配。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而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自行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須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lian Fiduciar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予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在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的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獲取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547。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查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票可透過於聯交所交易而交付。倘閣下對於股份上市的聯交所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问，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僅供說明用途，港幣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澳門幣1元：0.971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澳門幣或港元的金額已或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進行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中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法律、法規、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西貢 大埔仔村 仁義路65號	英國
-------------------	------------------------	----

Steven Paul SMITHERS	香港 新界青龍頭 龍騰路8號 帝華軒 1座13樓B室	英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areth WILLIAMS	香港半山 摩羅廟交加街17號 慧林閣20B	英國
-------------------------	-----------------------------	----

Robert Peter ANDREWS	香港九龍 長沙灣 大埔道369號 爾登華庭1座2A室	英國
----------------------	-------------------------------------	----

王立石	香港九龍 茶果嶺麗港城 第37座11樓F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副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902室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7樓1707室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字樓804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7及3513-14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01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2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有關澳門法律
MdME律師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21樓及23樓A-B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3樓
公司網站	www.ibi.com.hk (此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文潤華 AC/S, ACS, MCG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 辦公大樓21樓2105室
授權代表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西貢 大埔仔村 仁義路65號 Steven Paul Smithers 香港 新界 青龍頭 龍騰路8號 帝華軒 1座13樓B室
審核委員會	王立石 (主席) Richard Gareth Williams Robert Peter Andrews
薪酬委員會	Robert Peter Andrews (主席) 王立石 Richard Gareth Williams Neil David Howard Steven Paul Smithers
提名委員會	Neil David Howard (主席) Steven Paul Smithers 王立石 Robert Peter Andrews Richard Gareth Williams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lian Fiduciar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5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政府及行業資料來源以及我們所委託獨立第三方國富浩華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誤導。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

緒言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委託一間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國富浩華評估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止期間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勢態。國富浩華過往曾就翻新服務行業的公司編製該性質及類似性質的報告。編製行業報告的協定費用為3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付款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行業報告的結果為條件。行業報告並不受我們所影響。

行業報告乃基於由上至下的方法編製，利用初級及次級研究，務求對各重要定論與多個來源進行交叉核對。國富浩華的初級研究包括實地視察、管理層會面及諮詢行業專家，以核實來自第三方來源以及數據收集及整理的資料。國富浩華的次級研究包括互聯網調查及文章、刊物及知識庫查詢。行業報告中的任何預測均綜合利用定性及定量分析作出。在適當時，該公司會將一系列歷史數據當作預測基準，隨後會在必要時為預測及確保數據的相關性而作出調整。

行業報告採用下列主要假設：(a)香港不會發生政治、行政發展或自然災害等重大事件，導致經濟狀況與預測有重大偏差或對翻新服務行業、建築行業以及房地產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及(b)香港及澳門經濟在不久的將來不會出現重大及實質性衰退。

行業報告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中所考慮參數包括：(i)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及澳門的名義GDP值；(ii)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總承建商為香港私人機構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價值；(iii)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辦公室、零售(包括餐飲(「餐飲」))以及休閒及住宿物業的建築面積及酒店數量；(iv)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於澳門竣工的商業物業及辦公物業的建築面積；(v)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總值；(vi)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熟練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及(vii)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翻新服務行業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指數。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資料、統計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或源於行業報告。由於國富浩華為具有廣泛職業經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故董事認為行業報告可靠且不具誤導。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市場資料自行業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本節所載的資料可能遭限制、被否定或受到影響。

翻新服務行業簡介

翻新服務涵蓋裝修服務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裝修是令內部空間符合職業要求滿足客戶需要的過程。改建及加建工程並不僅限於建築物內的增建工程，但亦包括對現有建築物毗鄰增建新的建築物或新增樓層或閣樓，以及加建水缸、天棚及遮蓬、空調或其他機器的結構框架、廣告牌的結構支架等。現有及新開發的建築物的改建及加建工程一般涉及新結構工程設計及／或檢查現有構造的結構足夠性。改裝整幢大廈亦為其中一類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涉及將現有工業大廈用途改裝成新用途。

香港翻新服務行業概覽

香港的名義GDP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保持穩健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創記錄達至約24,0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符合GDP增長，亦憑藉香港政府的若干政策，例如政府主動賣地機制，香港建築行業於過去數年呈現需求增長的趨勢。

總承建商所承接建築工程總值指就私營部門地盤、公營部門地盤及建築地盤以外的地點按名義計的由總承建商竣工的建築工程價值，這包括翻新工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由總承建商為香港私營部門（主要包括獲私人發展商委聘的項目）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價值由約353億港元增至約67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預期由總承建商為私營部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總價值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798億港元持續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53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歸因於香港政府的長期土地供應策略及推動經濟實惠的公營房屋以及非住宅地區的土地供應預期增加。

在香港，辦公室的建築面積供應由二零一一年約10.8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1.3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港島傳統商業區的辦公室建築面積供應由二零一一年的約6,246,900平方米略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6,300,400平方米及九龍辦公室供應由二零一一年的約3,722,900平方米略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4,054,200平方米。鑒於傳統商業區的辦公室供應短缺，及由於新界具有低成本及發展空間龐大的優勢，能夠吸引物業發展商及投資者，故辦公室供應增長速度最高，由二零一一年的約762,3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928,600平方米。在香港，由於專業服務行業在香港蓬勃發展，預期對辦公室的需求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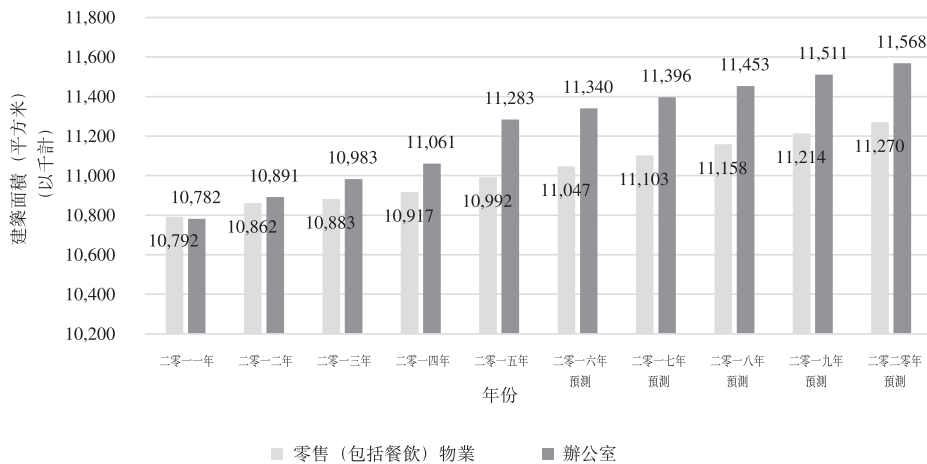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企。受香港政府致力透過賣地計劃及／或重建項目增加辦公室供應，預期辦公室的供應於未來數年將增加。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零售(包括餐飲)物業的建築面積供應由二零一一年約10.8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1.0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5%。在香港，預期零售(包括餐飲)物業的供應於未來數年將繼續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辦公室以及零售(包括餐飲)物業供應以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香港的辦公室以及零售(包括餐飲)物業供應(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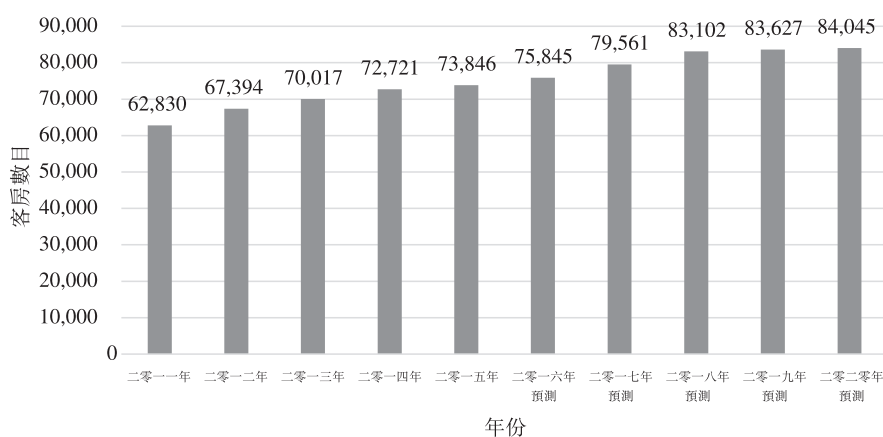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國富浩華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休閒及住宿物業供應維持穩定。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香港的酒店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90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53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而酒店客房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的約62,830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73,846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預期該趨勢於未來數年將持續。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賣地計劃的啟德跑道休閒區「酒店帶」中加入三個酒店位置，預期將提供額外約2,100間酒店客房。此外，主題樂園已開始興建其第二間酒店，相信該新酒店將使未來的酒店客房供應增加。

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香港有約257間酒店，提供約74,000間房間。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酒店客房供應以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香港的酒店客房供應(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資料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國富浩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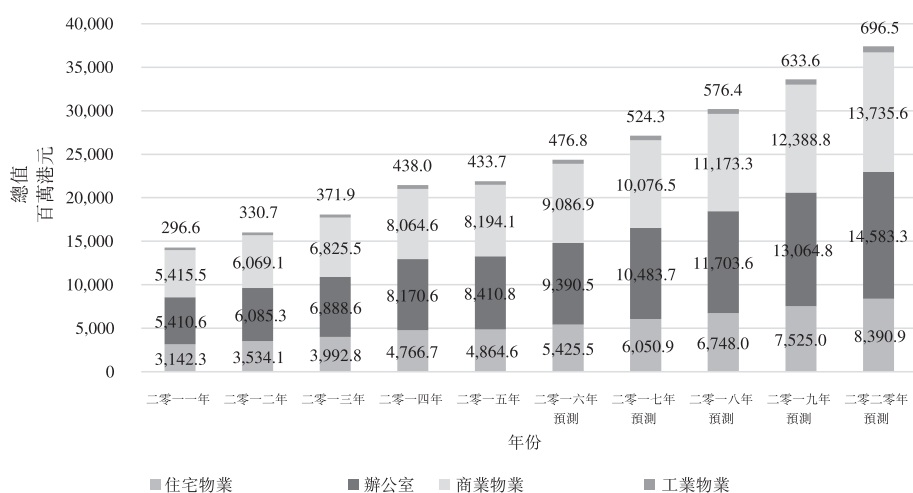
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總值佔香港總承建商承接的建築工程總值的約9.8%。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的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4,30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1,90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行業總值增長主要是由於住宅物業的銷售交易記錄增加、辦公室、商業及工業物業的高租用記錄以及過去五年九龍東新開發辦公室的數目增加。預期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的總值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24,400百萬港元持續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37,40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此乃由於新辦公室得以持續興建以及香港僱主對彈性工作間的需求愈來愈高。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按物業用途劃分的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總值以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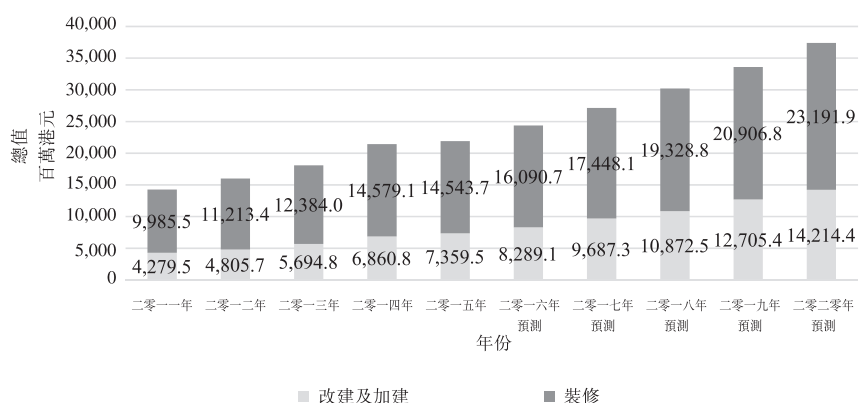
按物業用途劃分的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的總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資料來源：統計處；差餉物業估價署；國富浩華

下表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按翻新工程類別劃分的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總值以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按翻新工程類別劃分的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總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資料來源：統計處；差餉物業估價署；國富浩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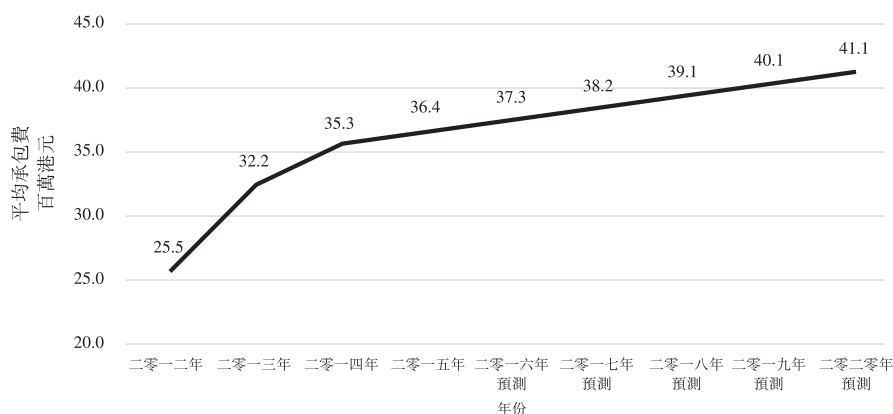
香港翻新項目的平均承包費

香港每個翻新項目的估計平均承包費由二零一二年的約25.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6.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主要是由於過去數年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持續上漲。預期香港每個翻新項目的估計平均承包費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7.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41.1百萬港元。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翻新項目的平均承包價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香港翻新項目^(附註)的平均承包費(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附註：包括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或改建及加建工程的主要承包商承接的香港不同類型物業(如辦公物業、零售(包括餐飲)物業、住宅物業、休閒及酒店物業)在翻新服務行業的裝修項目以及改建及加建項目。裝修項目主要包括磐石地板、間隔、門、牆、天花裝飾及固定家具的安裝。改建及加建項目主要包括新的結構工程及結構充足度的檢查。裝修項目以及改建及加建項目均包括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訂明的家居項目工程及小型工程。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

翻新服務主要成本趨勢

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熟練技術工人的平均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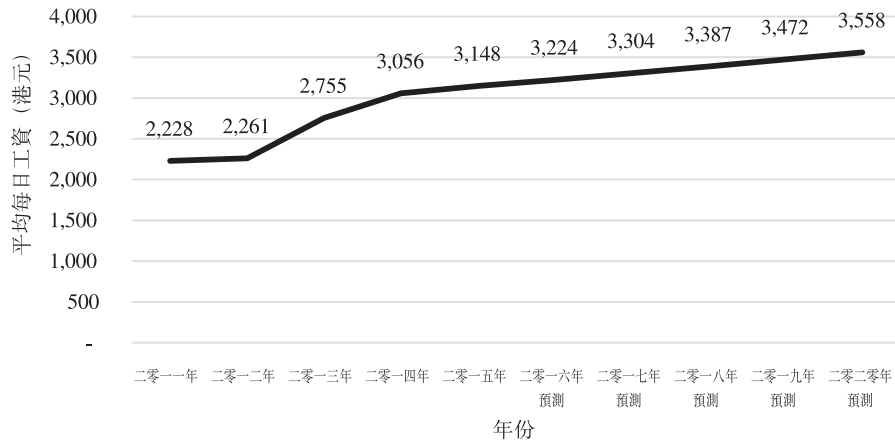
由於興建港珠澳大橋、港深兩地合作開發落馬洲河套地區及啟德發展計劃等即將動工的建造項目對熟練技術工人(即特點為擁有高學歷或各自工作技能的專業知識水平的勞動力，當中涉及需要具備特定技能、教育背景、培訓和經驗的複雜任務，並可能會涉及抽象思維)的需求日益上升，加上香港政府自二零一一年起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估計建造業熟練技術工人的平均工資會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名工人每日約1,238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每名工人每日約1,68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預期熟練技術工人的估計平均工資將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名工人每日約1,733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名工人每日約1,95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

與建造業熟練技術工人的平均工資增長一致，翻新服務行業熟練技術工人的估計平均工資由二零一一年每名工人每日約2,228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每名工人每日約3,05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預期翻新服務行業熟練技術工人的估計平均工資將會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名工人每日約3,148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名工人每日約3,558港元。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熟練技術工人的估計平均每日工資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熟練技術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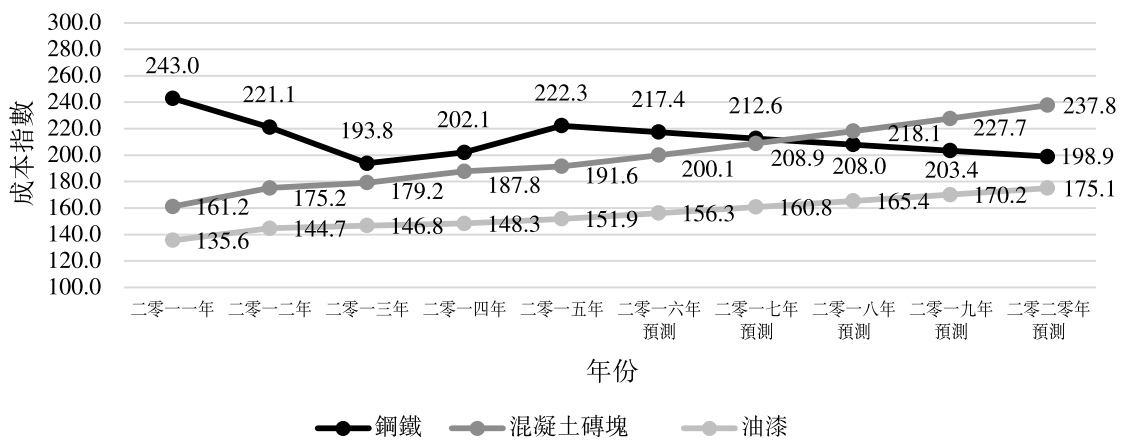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處；國富浩華

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的主要原材料成本

翻新工程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鐵、混凝土磚塊及油漆。根據統計處，鋼鐵平均成本指數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43.0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22.3，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而混凝土磚塊及油漆的平均成本指數則分別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61.2及約135.6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91.6及約151.9，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約4.4%及約2.9%。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翻新服務行業主要材料的成本指數，以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的主要材料成本指數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附註：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二零一三年為相關成本指數的基準年。

資料來源：統計處；國富浩華

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的市場增長動力

對酒店及購物商場的需求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著名的購物天堂，造訪香港的過夜遊客及商務旅客的數量增加在過去已推動酒店及購物商場的需求。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儘管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到香港的訪客總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7.4%，但到香港的訪客的總數仍維持高位。雖然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來自中國的訪客數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但短途市場(包括北亞、南亞、東南亞、台灣及澳門，但不包括中國)及長途市場(包括美洲、歐洲、非洲、中東、澳洲、新西蘭及南太平洋)訪客數量分別增加約4.9%及2.4%。此外，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短途市場及長途市場過夜訪客數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0.1%及3.0%。香港仍然是具有吸引力的國際金融樞紐及購物天堂，預計繼續對酒店樓宇及零售空間具有殷切需求，因而繼續向翻新服務行業提供業務機會。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預期香港的酒店數目將以約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53間酒店(約73,846間房間)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310間酒店(約84,045間房間)。

如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所述，有關旅遊業的香港政府政策乃追求平衡、健康及長期發展，並轉向多樣化及高附加值服務。香港政府著重突出香港所提供的獨特及多樣化的體驗以及展現香港美食文化。這亦將向香港推廣文化及創意旅遊、組織宏大活動及吸引更多大會及展覽。為吸引不同國家的訪客，香港旅遊發展局宣佈香港旅遊發展局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工作計劃，其中有五個主要重點(符合香港政府政策)。該等重點包括：(i)將資源集中於推動高收益過夜旅遊；(ii)維護世界級旅遊目的地的城市形象；(iii)透過夥伴關係加強貿易支持及創造新商機；(iv)推廣MICE(會議、獎勵、大會及展覽)及郵輪旅遊；及(v)加強企業管治。香港旅遊發展局二零一六年至一七年市場推廣預算總額估計約為333.0百萬港元，其中約154.8百萬港元將投入訪客資源市場以推動過夜旅遊。預期該等有關旅遊業的有利政府政策將對香港的零售市場產生有利影響而為香港酒店及購物商場的需求提供持續支持，因此為香港翻新服務行業提供業務機會。

寫字樓的高租金水平及低空置率

由於過往連續五年香港甲級及乙級寫字樓租金水平高而空置率低於10%，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該等甲級及乙級寫字樓核心區域租金指數增加約7.2%。為了提高辦公空間的使用效率，租戶或佔用者愈來愈趨於委聘裝修及／或改建及

加建專家重新安排辦公空間佈局，以便在同樣有限的辦公空間容納更多僱員。另外，不斷上升的趨勢表明跨國公司傾向於在香港制定靈活的工作場所策略，旨在提供更具活力及激發靈感的工作場所幫助僱員融入公司文化，例如通過細分或重新劃分成不同大小的房間或開放區域。

時裝及奢侈品牌在商業中心區開設旗艦店的需求

過去數年，時裝及奢侈品牌有在中環、銅鑼灣及尖沙咀等香港商業中心區開設旗艦店的需求。儘管該趨勢受到近期日益惡化的零售市場影響，時裝及奢侈品牌開設旗艦店的需求仍然存在。近期案例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末一家國際運動及時裝品牌租賃3層零售店鋪作為其在中環的首個品牌中心；(ii)於二零一五年一家國際時裝品牌擴大其在銅鑼灣的店鋪；及(iii)一家國際時裝品牌將於二零一六年在中環開設2層店鋪。旗艦店一般有其各自獨特的裝修及／或改建及加建要求。旗艦店傾向為多層店鋪，擁有豪華的室內外裝修，並較標準店鋪擁有相對大的建築面積，因此通常較其他類型的零售物業涉及更多的翻新工程。

有利的政府政策

近年，香港政府推出多項可能為香港翻新服務行業帶來良性影響的政策。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公佈多項舊區活化措施以推動舊有工業樓宇重建及改裝整幢大廈，旨在提供更多樓面面積供非工業用途，應付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需求。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再次強調計劃透過推行自行提出開展的重建項目及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重建破舊失修私人樓宇。因此，鼓勵市民遞交改建及加建規劃書以提升樓宇的質量及效益。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表明會繼續推動將九龍東改建成第二個核心商業區。改建計劃包括逐步推行在「九龍灣行動區」重置現有政府設施的計劃及開始研究「觀塘行動區」，以提供更多土地作商業用途。此外，香港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實施強制驗樓計劃作業守則，規定樓齡30年以上的樓宇須由註冊檢驗人員進行檢查，該名人員將指出須由註冊一般樓宇承建商處理的維修工程。實施該等政策亦將增加市場對翻新服務的需求。

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的翻新服務行業分散且競爭相當激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有696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一般來說，市場並非由單一的市場領導者主導。

行業概覽

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業內公司通常在市場地位、行業聲譽、往績、與項目擁有人、總承建商及業內專業人士(如項目經理)的關係以及財務狀況等方面互相競爭。

主要競爭對手

下表載列以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香港翻新服務行業696名註冊建築承建商中前五名承建商的排名。

排名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1 承建商A ⁽¹⁾	1,709.2	7.81
2 本集團 ⁽²⁾	609.8	2.78
3 承建商B ⁽³⁾	522.9	2.39
4 承建商C ⁽³⁾	165.0	0.75
5 承建商D ⁽³⁾	165.0	0.75
其他	18,731.3	85.52
總計	21,903.2	100.00

附註：

- 數據乃摘錄自承建商A二零一五年年報中的分部業績。
- 根據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項目產生的收益乃用於編製二零一五年排名及市場份額。
- 數據乃來自國富浩華的訪談及分析。

准入門檻

良好行業聲譽及往績

翻新服務行業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長久以來建立的聲譽和可靠性，這可通過多年來一貫良好的工程質量及項目交付的及時性來證明。

龐大資本投資

儘管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的准入門檻不高，但往往需要作出龐大資本投資，以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預付款或支付按金並向客戶提供履約保函。因此，新入行者可能難以在欠缺所需財政能力的情況下開展及維持業務。

經驗豐富及專業的技術人員

技術專長是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建商批授翻新合約(尤其是大型或高檔物業的合約)時的重要考慮因素。尚未建立良好信譽的新入行者在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時面對更多困難。

機遇及威脅

機遇

對酒店及購物商場的需求、寫字樓的高租金水平及低空置率以及時尚奢華品牌在中心商業區開設旗艦店的需求，以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將會為香港翻新工程承建商帶來更多商機。

主要威脅

-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至每小時30港元至32.5港元，在作出調整前，二零一三年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港元至30港元。二零一六年四月，香港政府召開公眾諮詢會議以進一步審核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日後最低工資水平如上升將令到香港翻新服務的潛在客戶的成本增加，尤其香港零售商，從而影響彼等對翻新服務的需求或資本投資。
- **中國旅客的零售額及數目下滑：**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遊客總人數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減少約7.4%。此外，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一週一行」政策，預期到訪香港的中國遊客將較少。此外，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零售銷售總值及平均零售銷量指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0.6%及10.1%。隨著零售額不斷下滑的趨勢及到訪香港的中國遊客不斷減少的趨勢，零售市場正經歷價值下跌。
- **因現行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更產生額外成本：**翻新工程承建商的業務營運受多項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所規管。總承建商的許可規定以及環保及勞工安全規定不時改變，且近年愈趨嚴格。承建商或會就遵守該等規定而產生巨額成本，這將對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 **投身翻新服務行業的年青人數目不斷減少：**翻新項目屬勞動密集型，而勞動力老齡化及退休人數日益增加，成為了翻新服務行業面對的主要威脅。來自不同行業的工人可能發動工業行動或罷工，要求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或爭取更多福利。

澳門翻新服務行業概覽

澳門名義GDP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穩定增加，並以最高值約澳門幣4,435億元結束這一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6%。澳門名義GDP由二零一四年的約澳門幣4,435億元急跌至二零一五年的約澳門幣3,687億元，原因是澳門博彩業低迷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

澳門政府已透露，將投入更多財政盈餘以支持經濟發展。歐洲的持續量化寬鬆措施及美國的低失業率亦會給予澳門經濟積極信號。因此，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澳門GDP將繼續按介於約5.0%至約7.0%的增長率增長，預計澳門GDP於二零二零年約達澳門幣4,930.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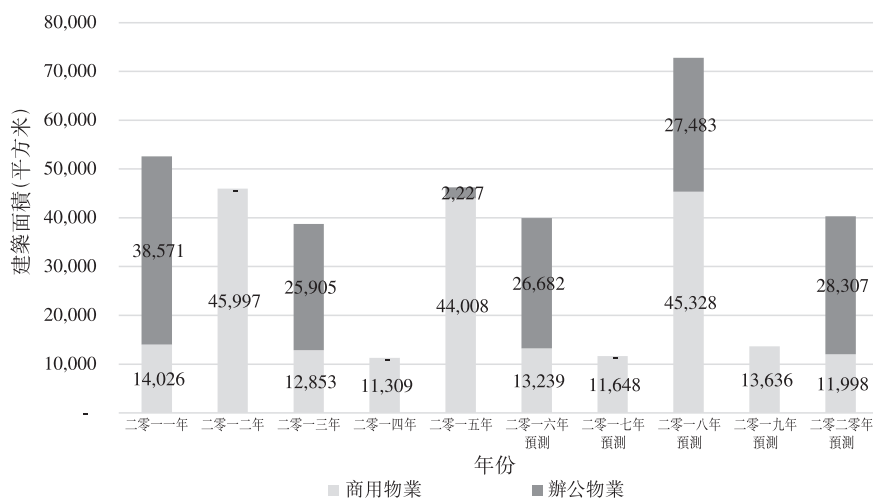
澳門的竣工商業物業數量由二零一一年的約63個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16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7%，之後於二零一四年減少約13.8%至約100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增加約8.0%至約108個。竣工商業物業的建築面積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4,026平方米大幅增加約227.9%至二零一二年的約45,997平方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連續兩年下降後，二零一四年，澳門竣工商業物業的建築面積減少至約11,309平方米。二零一五年，澳門竣工商業物業的建築面積增加至約44,008平方米，相當於增加約289.1%。

行業概覽

在中國實行反腐政策前，澳門一直極其依賴博彩及酒店業。因此，大部分可開發土地均劃作酒店或賭場用途。澳門竣工辦公物業單位數量由二零一一年約168個大幅降至二零一五年的一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2%。竣工辦公物業單位的建築面積亦由二零一一年約38,571平方米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227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0%。由於(i)商業及辦公行業(尤其是服務業)日後將會進一步發展，(ii)澳門政府已加大努力支持會展行業及拍賣行業，故澳門將竣工的辦公物業數目及建築面積預計會增加。

下圖載列澳門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竣工商用物業及辦公物業建築面積以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澳門竣工商用及辦公物業建築面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統查局)；國富浩華

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由於過去澳門的博彩及旅遊業暢旺，市場對高檔酒店、賭場及住宅樓宇的需求於過去幾十年一直在不斷增長，這一現象惠及翻新工程承建商，尤其是專注於提供豪華住宅、零售店及酒店裝修工程的承建商。此外，更多國際零售品牌亦於澳門開設店舖。因此，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澳門幣5,3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澳門幣7,298百萬元，升幅約為35.9%。

澳門博彩業近期的低迷已對酒店及賭博業投資踴躍程度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導致翻新服務行業的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5.9%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7.0%，預期二零一六年的增長率更低，約為14.0%。因此，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與澳門博彩業的市場狀況通常呈正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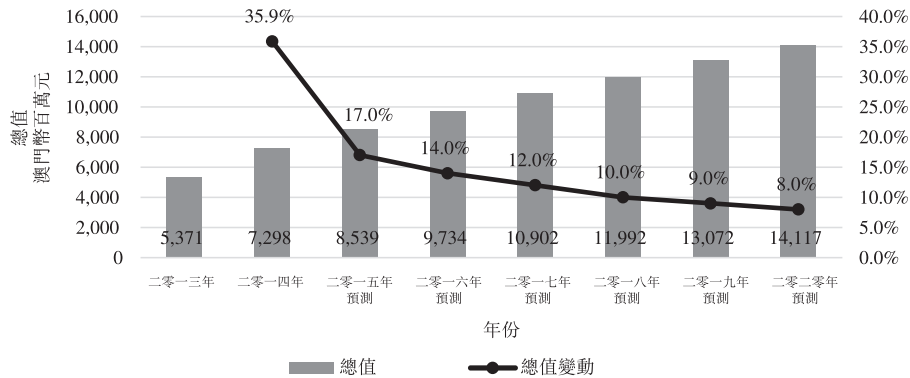
由於澳門路氹的住宅樓宇以及數個賭場及度假村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竣工且因港珠澳大橋如期於二零一七年竣工而導致澳門的旅客數目預期有所增加，預計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

行業概覽

總值將由二零一六年約澳門幣9,734百萬元逐漸升至二零二零年約澳門幣14,1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預期二零一八年後收益增長將保持相對穩定。

下圖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總值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總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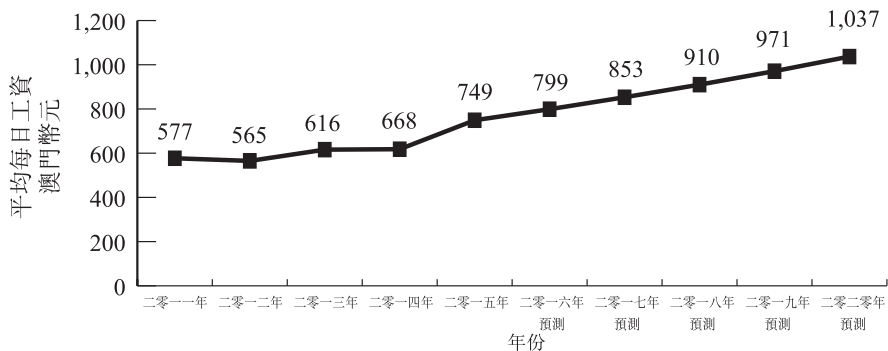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統查局)；國富浩華

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熟練技術工人的平均工資

由於對熟練技術工人的需求日益上升，以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工人短缺，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翻新服務行業熟練技術工人的估計平均每日工資由二零一一年每名工人每日約澳門幣577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每名工人每日約澳門幣74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估計熟練技術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將會由二零一六年的每名工人每日約澳門幣799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每名工人每日約澳門幣1,037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

下圖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熟練技術工人的估計每日平均工資以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熟練技術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統查局)；國富浩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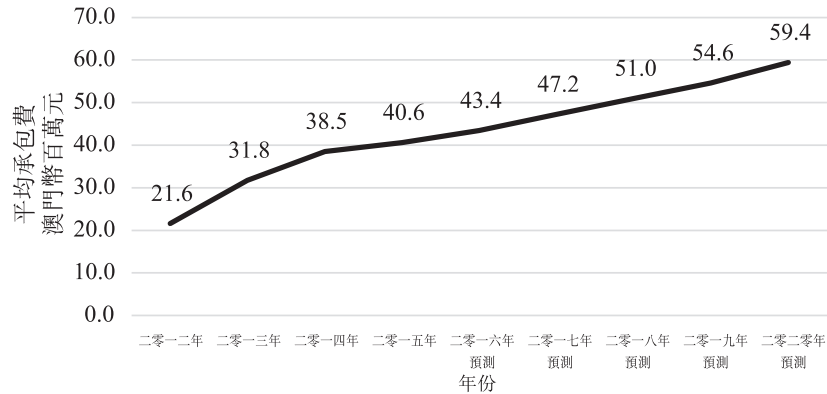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澳門翻新項目的平均承包費

澳門每個翻新項目的估計平均承包費由二零一二年的約澳門幣21.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澳門幣4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1%。預期澳門每個翻新項目的估計平均費用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澳門幣43.4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澳門幣59.4百萬元。

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平均承包費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

澳門翻新項目^(附註)的平均承包費(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附註：包括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或改建及加建工程的主要承包商承接的澳門不同類型物業(如辦公物業、零售(包括餐飲)物業、住宅物業、休閒及酒店物業)在翻新服務行業的裝修項目以及改建及加建項目。裝修項目主要包括磐石地板、間隔、門、牆、天花裝飾及固定家具的安裝。改建及加建項目主要包括新的結構工程及結構充足度的檢查。裝修項目以及改建及加建項目包括家居項目及小型工程。

資料來源：國富浩華

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由若干主要承建商支配，當中大多數為香港公司。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業內公司通常在行業聲譽、往績、與項目擁有人的關係、總承建商及業內專業人士(如項目經理)等方面互相競爭。

下表載列以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澳門翻新服務行業前五名承建商的排名。

排名	收益 (澳門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承建商A ⁽¹⁾	2,462.3	28.84
2 承建商B ⁽²⁾	396.5	4.64
3 承建商E ⁽²⁾	219.4	2.57
4 承建商F ⁽²⁾	161.0	1.89
5 本集團 ⁽³⁾	52.9	0.62
其他	5,246.6	61.44
總計	8,538.7	100.00

附註：

- 數據乃摘錄自承建商A二零一五年年報中的分部業績。
- 數據乃來自國富浩華的訪談及分析。

行業概覽

3. 根據行業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項目產生的收益乃用於編製二零一五年排名及市場份額。

與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的情況類似，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准入門檻通常包括良好聲譽及往績、龐大資本投資及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人員。

機遇及威脅

機遇

- **港珠澳大橋完工**：隨著港珠澳大橋將如期於二零一七年完工，預期港珠澳三地的遊客人次將會增加，這是因為港珠澳大橋成為三地連接珠江東西兩岸陸路運輸的新通道，從而刺激澳門的零售服務業，造成對翻新工程的市場需求。
- **對酒店相關翻新服務的需求**：儘管近期澳門博彩業低迷，豪華酒店及賭場對奢華及高端室內裝修相關翻新服務的需求依然存在。事實上，更多的酒店已開始從博彩模式轉向側重觀光的模式（即更側重戲劇、表演、音樂、展覽、娛樂設施，如水舞間）以吸引更多遊客。
- **澳門的國際品牌零售商增加**：儘管澳門博彩業近期低迷，但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前往澳門訪客人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0.1%。受惠於到訪澳門的遊客人數相對穩定，加上澳門享有「東方拉斯維加斯」的美譽，預期國際品牌零售商會繼續將業務拓展至澳門。例如，新建好萊塢主題度假村號稱擁有約27,871平方米的零售空間。另外五個大型度假村均擁有自身的非博彩景點，二零一七年將為該城市增加逾約297,290平方米的零售空間。預期零售業將繼續為翻新服務行業帶來商機。

主要威脅

- **澳門博彩業低迷**：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刊發的資料，於過去五年，博彩及公款旅遊活動在GDP產業結構中貢獻逾50%。受中國政府推行反腐活動影響，二零一五年澳門博彩業陷入低迷狀態，澳門博彩業收益同比減少約34%，為五年來最低。澳門博彩業低迷或會對澳門酒店、服務型公寓、公款旅遊及賭場的翻新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原材料成本上漲**：翻新工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混凝土磚及油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混凝土磚塊及油漆平均成本的總體趨勢為逐步增加。混凝土磚塊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澳門幣37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澳門幣774元，而油漆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約澳門幣695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澳門幣859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0.2%及約5.4%。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混凝土磚塊及油漆的未來價格走勢會依循類似模式。原材料成本增加會導致翻新工程承建商的成本增加。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有關室內裝潢及其他建築物工程、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監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建築物條例及有關法規包含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的一系列管治，包括規定於施工前自建築事務監督取得事先批准及同意，以及委任認可人士(例如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及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或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改建、加建及各類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任何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渠務工程、所定範圍的場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除外)均獲豁免遵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規定，條件為該等工程均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即使建築物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第41(3)條的條件，並可在並無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執行，有關工程將需符合根據建築物條例所定規例中列明的建築物標準。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認可人士(協調任何建築工程及為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編製及提交計劃的人士)將由工程最終受益人、工程僱主或承建商委任。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14(1)條，即屬犯罪，而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2年；及可就經證明並獲法院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港元。

就涉及工業樓宇改裝整幢大廈的改建及加建工程而言，(i)開發商有責任透過委聘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設計相關樓宇計劃書及結構計劃書並遞交予屋宇署審批，以更改樓宇用途；(ii)開發商委聘以設計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測量公司的認可人士有責任遵守相關限制及規定，如建築物條例、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及建築物(規劃)規例。認可人士亦有責任監察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執行；及(iii)開發商委聘的註冊結構工程師有責任協助認可人士遞交相關結構計劃書予屋宇署審批。註冊結構工程師亦須在遞交時加入受改建及加建工程影響的現有樓宇結構的結構評估。

監管概覽

一般而言，有關工業樓宇改裝整幢大廈的結構及防火安全規定視乎現有樓宇的原設計及建議改裝而定。上述所有責任由開發商的顧問團隊履行，將於承建商獲授投標前完成。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本集團於獲授涉及工業樓宇改裝整棟大廈的有關改建及加建工程投標時，將根據已批准計劃書開展工程。董事確認，我們根據已批准計劃書執行相關工程時會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地盤安全，與本集團執行的其他樓宇工程一致。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乃建築物條例的附屬條例，規定監管已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物工程的簡化程序及要求。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所導致的風險與安全分為三類。有關工程進一步分為與業內特種工程相配的類別及項目。第I級別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需要具備較高技術的經驗及較嚴格的監督，因而需要委任規定的建築專業人員(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亦可能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規定的註冊承建商。另外兩個級別(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可由規定的註冊承建商(其可以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根據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場地勘測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當中所規定建築物專業人員毋須參與。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的相關規定以進行小型工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適用於所有僱傭合約下的僱員，而我們作為僱用人員的僱主有義務遵守僱傭條例。

持續由同一僱主僱用四個星期或以上(每周至少工作18小時)的僱員進一步擁有更多權利，例如強制休息日、有薪年假、產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須就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程支付給由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而相關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相關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包商(即合約鏈中級別較高的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由於我們將若干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此與我們的業務相關。因此，倘分包商工人並無獲其僱主支付工資，我們可

能面臨其所提出的索賠。此外，我們須審慎確保所有地盤工人為(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註冊工人。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用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程有關，且其僱用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就其所知向該名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如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總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有關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或(ii)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抵銷的方式扣除。總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本節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規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有責任向分包商的僱員支付僱員於聘用過程中受傷的賠償，猶如有關僱員為總承建商本身僱員而有責任支付者。然而，總承建商有權獲原應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分包商的彌償保證。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不遵從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擔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其可就各事項提取金額不小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承保其責任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通知勞工處處長任何工作意外或訂明的職業病，而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一般工傷個案應於14天內報告，而致命個案則應於7天內報告。

倘僱主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14天(視情況而定)內通知勞工處處長。

有關此方面的保險範圍，請參閱「業務－保險」。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或每年3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25,000港元或每年3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鑒於建築及餐飲行業勞工高流動性，及該等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彼等的受僱按日為準或固定期少於60日，行業基金（「行業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該等行業的僱主建立。

就行業基金而言，建造業覆蓋下列八大類型：(i)基礎及相關工程；(ii)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iii)拆建及結構改建工程；(iv)翻新及維修工程；(v)一般樓房建築工程；(vi)消防服務、機械、電力及相關工程；(vii)煤氣、水管、排水及相關工程；及(viii)室內裝潢工程。

強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基金。行業基金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只要彼等之前及新僱主在同一年業基金經已註冊，臨時僱員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毋須轉移基金。此舉為基金成員提供便利及節省行政開支。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在所有合理的情況下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員處身於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僱傭在香港不能合法僱傭的任何非法移民或任何非法勞工；及(ii)本集團並無根據《入境條例》遭到任何檢控或法律訴訟。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的法定最低時薪率((i)目前為每小時32.5港元及(ii)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為每小時30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未能支付最低工資金額即違反僱傭條例下的工資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在到期支付時不向僱員支付工資而無合理辯解，即可遭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向工業及非工業僱員提供工作地點健康及安全保護。

僱主須盡可能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透過以下措施確保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裝置及工作制度；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就受僱主監控的工作場所而言，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狀況；及提供及維持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可能構成即時死亡

監管概覽

或嚴重人身傷害的危險。如不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十二個月。

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成立及維持一個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經認證符合OHSAS 18001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對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作出明確規定。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透過以下措施保障其在工業經營中所僱用全部人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不會危及安全或健康的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搬運裝置或物質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其他事宜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士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可能屬違法，可處不同程度刑罰；而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負責涉及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建築工程或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一個或多個地盤工

監管概覽

作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6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和核實其安全管理制度的效率、效益和可靠性的資料。任何人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六個月。

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成立及維持一個安全管理系統，包括提供安全政策、成立安全委員會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進行安全審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向工業及非工業僱員提供工作地點安全及健康保護。

- 僱主必須盡可能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透過採取下列方式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盡可能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制度；
 - 盡可能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盡可能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提供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主的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就僱主監控的任何工作場所而言：
 - 盡可能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或
 - 盡可能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提供及維持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盡可能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提供及維持僱主的僱員的工作環境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監管概覽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構成僱員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即時危險。如不遵守有關通知書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以及5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12個月。

致命意外條例(香港法例第22章)

致命意外條例為任何因任何不當行為、疏忽或過失死亡者的親屬提供補償機制，以要求須承擔該不當行為、疏忽或違規責任的個人賠償損失。

B.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本集團環境保護的資料，請參閱「業務－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監控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放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例如，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並按有關方法開展工作，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人員，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須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僅由註冊合資格人士方可進行。在香港，建築合約列明承建商須負責遵守該等規定乃慣常做法。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亦規定地盤囤積物料的預防措施。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於進行一般建築工程過程中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將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期以外

監管概覽

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在香港，建築合約列明承建商須負責遵守該等規定乃慣常做法。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預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產生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噪音標籤。

任何人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各種工商業、公共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的污水排入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任何排放廢水(排入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入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除外)的工業／商業須受我們須遵守的環境保護署署長牌照管制所規限。

所有污水排放(居住污水渠排入公共水道或非污染水排入公共去水渠除外)必須申領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牌照指明獲批准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為污水不會破壞水道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共水道或公共去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最多六個月，而(i)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ii)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回收及棄置。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

監管概覽

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該人如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該事情，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建商承辦一宗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將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開立一個繳費賬戶，以繳付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須付的任何處置收費。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

從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發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等，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C. 有關承建商註冊機制的法律及法規

一般建築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接私營部門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屋宇工程及街道工程，惟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亦可從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附表1第2部訂明的所有小型工程類別。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屋宇註冊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 倘承建商為法團，其具備妥善的管理架構；
- 其人員具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有能力可取用設備及資源；及
- 承建商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定要求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理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各份申請時將考慮申請人下列主要人員的資歷、勝任能力及經驗：

- (a)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申請人最少委任一名人士以申請人身份行事，下文稱為授權簽署人(「**授權簽署人**」)；
- (b) 就法團而言，申請人董事會中最少一名董事(下文稱為「**技術總監**」)須獲董事會授權以(i)取用設備及資源；(ii)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以執行建築物工程及街道工程；及(iii)為公司作出決策及監督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以確保有關工程均根據建築物條例執行；及
- (c) 就委任並無擁有作為技術總監所需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建築物工程及街道工程的執行的法團而言，須委任由董事會授權的另一名高級職員以協助技術總監。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之一Smithers先生為技術總監。根據建築事務監督刊發的作業備考，(i)如任何技術總監有意辭去其職務或將終止獲註冊承包商委任，需事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ii)只有在並無技術總監代表承包商行事及於合理時間內並無委任可接受的替代者時，註冊承包商進行的相關建築工程才應該終止。根據Smithers先生現時的僱傭合約，彼需要三個月通知期以終止受僱。如Smithers先生不再擔任技術總監(不大可能出現的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兩名現有授權簽署人(均合資格任技術總監)之一將獲委任為IBI Limited (RGBC牌照持有人) 董事，屆時將適時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擔任技術總監的申請，以免令本集團業務營運受到任何中斷。我們的董事確認，申請成為技術總監一般將會需時大約三個月。鑒於(i)我們的執行董事兼IBI Limited的另一名董事Howard先生正在申請成為額外的技術總監；(ii)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根據彼等現時的僱傭合約都需要三個月通知期終止受僱，通知期大致上與申請成為技術總監一般所需要的時間一致；及(iii)只有在於合理時間內並無委任可接受的替代技術總監時，我們進行的相關建築工程才應該終止，我們的董事認為，如Smithers先生辭任技術總監(不大可能出現的情況)，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中斷。

除上述主要人員外，申請人亦須展示其已聘用合適的合資格員工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主要人員以執行、管理及監督建築物工程及街道工程。

承建商可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將其註冊續期。如(a)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b)申請人沒有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包括以往提出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時提供的事項的最新資料，但並非僅限於該等資料，則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基金由政府收取的款項以及徵款、附加費及罰款所組成。肺塵埃沉著病補償香港基金委員會是法定組織，負責管理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的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及根據建造工程的價值評估及收取徵款。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向患有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的人士或因該等疾病而死亡的人士的家庭成員作出補助款。承建商須負責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

監管概覽

基金委員會繳付徵款，徵款乃按有關建造工程的價值的0.15%就在香港進行且總價值超逾1百萬港元的建造工程徵收。建造工程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所界定的涵義。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A條，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不適用於住用單位或唯一或主要的目的是翻新的建造工程。如徵款的款額沒有在指定時限內全數繳付，承建商須另繳罰款，其數為未繳款項的5%。

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徵收徵款須按0.5%的徵款率就在香港進行且總價值超逾1百萬港元的所有建造工程徵收。執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須負責向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業徵款。建造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建築物或構築物、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的任何裝配或設備；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但以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建造或保養過程中進行者為限；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及構成上述任何工程的一個整體的部分或是為該等工程作準備的任何工程。

倘承建商未能根據第35或36條發出通知及未能於建造業議會許可的期間內合理辯解未能發出上述通知的原因，建造業議會可徵收金額不超過有關承建商應付徵款金額兩倍的附加費。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於該條規定建造工程開展後14天內通知建造業議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2,000港元。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於付款後14天內向建造業議會發出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0港元。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於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有限階段完成後的14天內向建造業議會發出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0港元。倘於指定期間未能悉數支付有關徵款或附加費金額，承建商須就未繳金額支付5%罰款；倘愈期超過三個月，則須就未繳金額支付額外的5%罰款。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

電力條例乃就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作出規定，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授予以供電商及政府權力以處理電力意外及執行電力條例，並就用意在確保於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的措施訂定條文。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就固定電力裝置安排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電力(線路)規例第20(2)條規定，一般工業場地的電力裝置允許負載量超過200安培的，每5年須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電力(線路)規例第20(3)條規定，一般住宅或商業場所的電力裝置允許負載量超過100安培的，每5年須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固定電力裝置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4條，任何人士違反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D. 其他適用法例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如合約明文規定某一方(並非合約一方)可強制執行某合約的條文，或有關條款看來是賦予可識別第三者一項利益，則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4條允許該方強制執行該條文。合約各方如不欲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適用於合約，可在合約中明文表明此意。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5條，凡假使某第三者是某合約的一方，便可在因違反合約而提起的訴訟中，獲得某項補救。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適用於該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建築合約，其效用是項目的買家、租戶或資助者可直接就所承辦工程的任何缺陷向承建商作出起訴。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已就建造業新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部門。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監管概覽

新條例將：

- 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例；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 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
-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裝修項目一般於現有建築物進行，並不構成建設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承接的兩項改建及加建項目可能落入「新建築物」的定義內。因此，我們有部分合約可能落入新付款保障條例的規管範圍，對於受新付款保障條例規管的有關合約，我們將確保其條款在這方面符合法例規定。

對於我們於建議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後可能受其規限的任何未來項目，我們將與分包商協定符合付款保障條例規定的付款條款。鑒於我們與主要分包商的現有付款辦法普遍符合建議付款保障條例下的60個曆日中期付款期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付款保障條例在現時建議框架內立法預計不會導致我們根據現有合約安排與分包商的付款時間表出現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在建議付款保障條例的範圍內，訂約方在協議付款條款方面將可保留較大自由度，例如何時可以申索有關工程、服務或供應的付款及付款價值如何衡量。建議付款保障條例的裁決模式提供解決付款爭議的權宜方法，不但適用於分包商，同時亦適用於主承建商，讓主承建商有權作出不利於客戶的付款裁決。建議付款保障條例是為協助承建商於整個合約變動期間確保現金流量及獲得快捷解決爭議程序而設，故此一般認為在付款保障條例適用的情況下，我們相信，條例會產生正面效用，確保我們有其他選擇，得以為有關在建議付款保障條例範圍內項目及時付款。

建議付款保障條例仍有待法律框架的最終定稿及通過香港政府的立法程序，方告落實。因此，建議付款保障條例的實際適用範圍及其對本集團未來營運的影響仍未確定。

澳門法律及法規

A. 有關裝修工程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裝修工程制度主要受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監管。都市建築總章程確立管治項目的批准程序、准照及監督在澳門進行的土木工程行政規則。就該法規而言，凡進行新建築物施工、對現有建築物進行重建、修葺、維修、更改或擴建工程、建築物的拆卸，以及任何導致地形改變的工程，以及進行基本建設工程，概視為「土木工程」。根據上述法規，土木工程項目設計者、指導者、監督者或承建商(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向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及自土地工務運輸局取得工程准照，以合法進行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符合土木工程資格的工程。此外，任何在澳門進行的土木工程必須由亦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就第1/2015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項下有關土木工程領域正式註冊的技術員指導。

倘有關更改、保養或維修工程並無變更面積不超過120平方米的非住宅單位的用途或樓宇結構或影響消防系統的正常運轉，以及在非住宅基層單位外立面外牆進行的保養及維修工程及裝修或牆體替換並無干擾同一樓宇的其他部分，則該單位的裝修工程不受都市建築總章程所載項目准照制度規限。在此情況下，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簡單事先通知即可。其他不屬上述類別的非住宅裝修工程須自土地工務運輸局取得工程准照。

倘工程總承建商或首名交易承建商已取得工程准照或作出事先通知，參與該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商或交易承建商毋須取得任何工程准照或作出事先通知。

就若干項目未有遵守上述准照或事先通知規定構成行政犯法行為，可處罰款澳門幣1,000元至澳門幣20,000元，由負責該工程的個人承建商或建築公司(作為主承建商)支付。

註冊承建商須有一名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專責技術員。承建商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有效期為一年，即直到被要求註冊的曆年結束，且須在各其後曆年的一月續新註冊。未有遵守該截止日期將導致承建商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屆滿。

監管概覽

建築公司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辦理註冊手續時須提供該公司擁有的技術設備及人員數單清單、曾承建的工程清單，以及本年度營業稅的徵稅憑單。就專責技術員而言，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辦理註冊手續時須提供專業資格證明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技術的規定的責任書。

IBI Macau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正式註冊為承建商及主要從事都市建築總章程範疇外的非住宅單位的小型裝飾工程，而毋須通知或自土地工務運輸局取得工程准照。董事進一步確認，就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非住宅裝修工程而言，個別擁有人、本集團、主承建商或首名交易承建商(如適用)已遵守事先通知規定及取得工程准照。

B. 與勞工、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澳門法律及法規

澳門勞工法律制度根據第4/98/M號法律制定，確立了各項勞工問題所依據的政治基礎及原則。該等原則包括保存澳門的經濟結構、經濟正常運行、尊重員工權利和對提供勞務的社會價值的認可。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載列管治澳門僱傭關係的整體框架。勞動關係法設立在澳門所有勞動情形中可接受的最低勞動條件，及其指引原則為「有利勞工」—即僱主不得訂約提供低於法令規定的最低條款的工作條款及條件，且任何不一致應以有利於僱員的方式詮釋。

勞動關係法載有主要旨在規管僱員及僱主之間的權利及義務的多項規定，包括有關如合約期限、工作時間、超時工作、周假及年假、缺勤、報酬及合約解除等事項的法定最低規定。

除非所進行服務的特定性質或範圍需要另行訂明或倘相關僱員為非居民僱員，根據法規，僱傭合約沒有期限。任何以非正當理由終止合約的情形可使僱員有權享有離職補償。就每日及每週工作時間以及年假，亦訂有法定最低標準。

澳門勞工事務局是主管勞動關係法合規情況整體監督的監管部門，並對由僱員或僱主指稱的違法行為進行調查，且有權進行行政罰款。土地工務運輸局亦是具體負責監督與建築地盤有關的合規情況的監管部門。

監管概覽

就僱傭非居民而言，謹請注意，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非澳門居民不得工作，除非已取得人力資源辦公室發出的適當工作許可，許可的固定有效期不超過兩年及須於屆滿後重新批准。未有遵守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構成刑事違法，可處澳門幣5,000元至澳門幣50,000元的罰款，且不影響其他附加處罰，如禁止進入澳門。僱傭外地僱員須遵守嚴格的法規，包括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該法載列授予及續新非居民僱員工作許可的條款，釐定確保澳門居民及非居民僱員平等待遇的措施及設立最低合約條款標準以及非居民僱員僱傭合約的限期。未有遵守包括聘用外地僱員法的法規或會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以罰款及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以及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二年；及／或構成與非法用工有關的刑事違法行為，可被處以有期徒刑、罰款及／或下列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廢止聘用外地僱員的許可並同時剝奪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二年；(ii)剝奪參與公共工程承攬或公共服務批給的公共競投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二年；及(iii)剝奪獲公共實體發給津貼或優惠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二年。

就工作環境及安全而言，僱主必須遵守第37/89/M號法令（「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以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潔淨的工作環境。其就工作地點一般條件、空氣、照明、衛生、消防等方面規定了一系列安全及衛生標準。由於該等條文為強制性規定且必須執行，僱主及僱員均無權降低或不遵守該等原則。根據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之處罰」）所載條文，未有遵守該等規則或會導致僱主被處以罰款澳門幣1,000元至澳門幣30,000元。

僱主必須遵守根據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及第34/93/M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訂立的規則，以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潔淨及環保的工作條件。該制度旨在對僱員工地安全設立基本法定要求，內容有關如預防的一般措施、車輛及機械設備的運作和保養、起重機械以及個人與集體保護措施等不同方面。相關監管部門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所載條文，未有遵守該等規則或會導致僱主被處以澳門幣500元至澳門幣15,000元的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經第6/2015號法律（其中包括擴大工作意外的概念）及第237/95/M號訓令（其批准了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法定統一保險政策，經第39/2015號訓令修訂）修訂），所有服務業的所有僱主須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責任轉予獲授權在澳門經營的保險公司。倘僱主未有為其僱員提供僱員彌補保險，可對僱主處以罰款澳門幣1,000元至澳門幣17,500元作為法律制裁。主管保險事務的監管部門為澳門金融管理局，然而，上述法規的合規情況由澳門勞工事務局監管。

根據第4/2010號法律，僱主須於各僱員服務期間向其澳門社會保險基金(*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戶口供款。未遵守該法律可就每名僱員處以澳門幣200元至澳門幣1,000元的罰款。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澳門法律及法規

根據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澳門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澳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尋求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第2/91/M號法律（「環境綱要法」）載列訂定環境政策應遵守的總綱及基本原則。作為一般原則，環境綱要法訂明所有人有權享受生態平衡的環境以及有責任共同改善生活質素。

為實現該目標，所有或會影響環境或公民健康的項目及建設必須進行環境影響的初步研究，並作為自土地工務運輸局取得最終工程准照批准的條件。此外，環境綱要法訂明有關環境法律的在多個領域（如自然遺產保護、風景、空氣、土地、光、水及噪音污染、技術及食品衛生以及化學產品的使用）的違法行為，將承擔民事責任、處以行政罰款或承擔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八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取決於就有關問題的違法程度。為終止環境侵害，亦或會發出強制令。主管監督環境保護事務的監管部門是環境保護局，其已就有關建築地盤的不同種類的污染頒佈若干環境保護指引，如翻新、拆除及噪音。然而，警察部門亦依法有權就限制時間段實行預防措施。

有關噪音污染，具體而言，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及第248/2014號澳門行政長官批示明確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規定，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律，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以及平日二十時至翌日八時的時段，不得在距離住宅樓宇或醫院少於二百米範圍使用固定或流動的機械設備進行土木建築工作。違反該款規定，處以澳門幣100,000元至澳門幣200,000元罰款。有關水污染及海洋污染，具體而言，第46/96/M號法

監管概覽

令訂定公共配水系統所應遵守之技術條件，以確保其良好之整體運作，亦保障公眾健康、消防用水設施之安全，而第35/97/M號法令對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作出規定。第35/97/M號法令進一步禁止傾倒任何可污染水質、海灘或海岸，以及海中植物或動物之固體或液體廢物，尤其是石油產品或化學物質。違反第35/97/M號法令之規定者，處以澳門幣1,000元至澳門幣200,000元之罰款。

第28/2004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施加於公共地方保持清潔、個人衛生及公共健康的義務，禁止可對車輛或行人的正常通行、對大自然的保護構成或增加危險的行為，並防止擅入限制進入的區域。有關上述公共地方總規章的不合規情況由民政總署監管，並可處以澳門幣300元至澳門幣10,000元的罰款，且不影響其他附加制裁，如失去非法放置於公共地方的物品。

D. 有關外匯、股息分派及資金匯回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幣可自由兌換，且並無相關限制規定影響資金匯兌或匯回(即股息匯回)。並無適用於任何境外外幣轉移的貨幣控制規範、貨幣控制限制或批准規定。除非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澳門公司的股東有權經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於過往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獲審批後根據相關持股量按比例獲得股息。可分派股息乃基於根據澳門會計準則及規範釐定的公司於各財政年度的溢利中超出其股本與該財政年度強制性儲備及自願儲備之和的部分作出。澳門公司須支付稅前或稅後股息。

E. 稅項

澳門會就公司溢利(包括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按介乎9%至12%的累進稅率徵收企業稅(「所得補充稅」)。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可扣除一般營業開支。倘來自另一家澳門公司的股息於稅後才支付，則股息可豁免所得補充稅。

所有於澳門從事商業活動的公司(包括專門從事所有室內裝飾及建設工程的公司)均須繳納所得補充稅，並須就納稅於澳門財政局進行登記。

其他稅項包括工業稅、房產稅、機動車輛稅及交易印花稅。澳門並無消費稅或增值稅或銷售稅(燃料及煙酒等部分特定產品除外)。

概覽

我們的發展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當時我們透過我們的其中一間經營附屬公司IBI Limited (前稱Isis Bells Interiors Limited，由Isis Interiors Pty Ltd及Bell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創立，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香港開展業務並擔任裝修業務的承建商。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拓展經營至澳門並獲一間澳門國際賭場經營商批授我們第一個裝修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在香港及澳門擔任總承建商，集中在私營部門提供物業項目翻新服務。

經過一連串IBI Limited股份配發及轉讓，Howard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四月於IBI Limited已發行股份約33%及60%中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IBI Limited當時股東(包括Howard先生、Smithers先生及Haughton先生)向IBI Group轉讓彼等於IBI Limited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相當於IB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重組前，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各持有IBI Group已發行股份的72%及28%。若干股份轉讓完成後，根據重組，IBI Group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有關IBI Limited及IBI Group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歷史及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的主要成果及業務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一九九七年	• 成立IBI Limited
二零零五年	• 成立IBI Macau • 我們拓展經營至澳門並開始為一間澳門國際賭場經營商進行我們的第一個裝修項目
二零零六年	• IBI Limited於獲香港屋宇署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二零零七年	• 我們取得ISO 9001認證
二零一零年	• 我們獲批授一個在香港的購物商場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名義合約金額約為175.0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 我們取得OHSAS 18001認證 • 我們取得ISO 14001認證
二零一四年	• 我們獲批授一幢工業樓宇大規模改建為商業用途的改建及加建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為161.1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 我們獲批授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銀行公司(客戶J)的香港辦公室第一期裝修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為127.4百萬港元 • 我們獲批授香港一座貨櫃及倉庫中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名義合約金額約為215.0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 我們獲批授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銀行公司(客戶J)的香港辦公室第二期及三期裝修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為128.8百萬港元

歷史及企業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7,999,9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股每股0.01港元的B股。有關本公司包括B股轉讓及轉換在內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一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普通股由Brilliant Blue Sky、Breadnbutter Holdings、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劉先生、雷先生、江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64.80%、25.20%、4.00%、2.50%、2.00%及1.50%。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我們在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的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亦成立了中介控股公司以持有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4間附屬公司，包括四間經營附屬公司（即IBI Limited、IBI Macau、IBI Projects及IBI Holdings）、三間中介控股公司（即IBI Corporate Holdings、IBI CS及IBI Group）及七間已停止業務活動的公司（即其他香港公司）。

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

IBI Corporate Holdings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IBI Corporate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一部分擔任離岸中介控股公司以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1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IBI Corporate Holdings則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IBI CS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IBI C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一部分擔任離岸中介控股公司以持有其他香港公司的權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IBI Group，而IBI CS則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

IBI Group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IBI Group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IBI Group擁有100港元已發行股本，由Howard先生、Smithers先生及Haughton先生分別持有60%、15%及25%。二零一三年八月之前，Haughton先生為IBI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Haughton先生辭任於本集團的所有職務。由於Haughton先生決定出售其於IBI Group的全部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Haughton先生、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Haughton先生向Howard先生與Smithers先生轉讓其於IBI Group持有的全部12股及13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704,000港元及5,096,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IBI Group當時資產淨值後釐定。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完成。自此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IBI Group由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分別擁有72%及28%。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進行作為重組一部分的若干股份轉讓，IBI Group由IBI Corporate Holdings全資擁有。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

IBI Limited

IBI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控股及經營公司並主要在香港從事翻新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為10,876,544港元，分為5,438,272股股份。

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之前，IBI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Haughton先生及IBI Business Investments Limited（「IBIBI」）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當時擔任IBI Limited董事的Howard先生以代價1,500,000港元向IBIBI收購1,359,568股IBI Limited股份（相等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5%）。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Howard先生再以代價500,000港元向IBIBI收購453,190股IBI Limited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8.3%）。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當時擔任IBI Limited高級項目經理的Smithers先生以代價2,000,000港元向IBIBI收購543,827股IBI Limited股份（相等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

經過一系列的進一步股份轉讓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Howard先生分別以代價8,28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進一步向IBIBI及Haughton先生收購1,268,929股及181,276股IBI Limited股份（合共相當於IBI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6.6%）。於二零一零年四月，Smithers先生以代價1,774,239港元進一步向Haughton先生收購271,914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

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Howard先生、Smithers先生及Haughton先生分別持有IBI Limited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0%、15%及2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Howard先生、Smithers先生及Haughton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14,633,012.40港元、3,658,253.60港元及6,097,088.50港元向IBI Group轉讓彼等於IB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致使相關股東透過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IBI Limited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Limited由IBI Group全資及實益擁有。

IBI Maca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IBI Macau於澳門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澳門幣25,000元。IBI Macau主要於澳門從事裝修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前，IBI Macau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IBI Limited、Haughton先生、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持有88%、4%、4%及4%。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四名股東持有的股份按名義代價全部轉讓予IBI

Goup。上述股份轉讓致使相關股東透過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IBI Macau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Macau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

IBI Projects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IBI Projects於香港註冊成立，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2股股份。IBI Projects主要在香港從事裝修工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Projects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

IBI Holdings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IBI Holdings在香港註冊成立，10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100股股份。IBI Holdings主要從事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於註冊成立時，IBI Holdings由Howard先生、Haughton先生及Smithers先生分別持有60%、25%及15%。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Howard先生、Haughton先生及Smithers先生各自分別按名義代價向IBI Group轉讓彼等持有的所有IBI Holdings股份。上述股份轉讓致使相關股東透過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IBI Holdings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權益。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Holdings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

其他香港公司

其他香港公司包括IBI Construction、IBI Hong Kong、IBI Design & Build、IBI Contracting、IBI Design & Construction、IBI Technology及IBI Corporate。各其他香港公司自其相關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活動。本集團成立其他香港公司的目的在於配合可能的業務擴展。我們的董事認為將其他香港公司保留於本集團內，將確保該等具註冊名稱的實體於本集團日後發展時仍可供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通過其他香港公司擴展業務的計劃。下文為各其他香港公司的進一步詳情。

IBI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IBI Construction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IBI Construction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Construction由IBI CS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IBI Construction被宣佈為不活動公司。

IBI Hong Kong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IBI Hong Kong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IBI Hong Kong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Hong Kong由IBI CS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IBI Hong Kong被宣佈為不活動公司。

IBI Design & Buil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IBI Design & Build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IBI Design & Build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Design & Build由IBI CS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IBI Design & Build被宣佈為不活動公司。

IBI Contracting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IBI Contracting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IBI Contracting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Contracting由IBI CS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IBI Contracting被宣佈為不活動公司。

IBI Design & Construction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IBI Design & Construction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IBI Design & Construction由IBI Group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Design & Construction由IBI CS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IBI Design & Construction被宣佈為不活動公司。

IBI Technology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IBI Technology於香港註冊成立，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由Yaringa Investments Limited及Vintex Limited各自實益持有50%，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經過其註冊成立以來的一連串股份轉讓後，IBI Technology由IBI Limited持有50%及由S.I. Nominees (H.K.)(No.3)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 持有5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IBI Limited按名義代價1港元收購S.I. Nominees (H.K.)(No.3) Limited持有的IBI Technology所有已發行股本。自此及緊接重組前，IBI Technology由IBI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Technology由IBI CS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IBI Technology被宣佈為不活動公司。

IBI Corporate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IBI Corporate於香港註冊成立，2港元的已發行股本由IBI Limited實益持有100%。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緊接重組前，IBI Corporate由IBI Limited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Corporate由IBI CS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IBI Corporate被宣佈為不活動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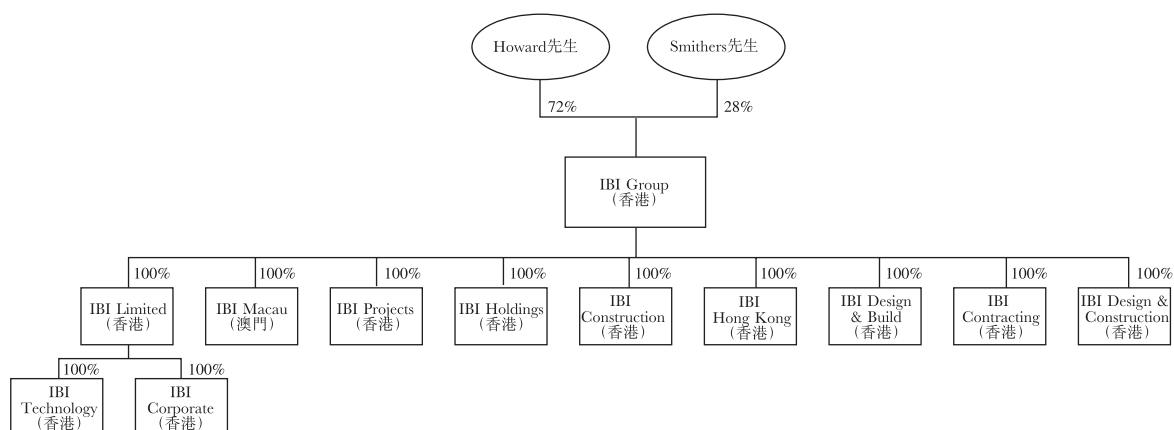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內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

IBI Singapor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IBI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一股1新加坡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由IBI Limited實益擁有。註冊成立IBI Singapore是要在新加坡進行裝修工程。為使資源分配得更好及集中發展香港及澳門的業務，IBI Singapore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終止經營，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辦妥撤銷註冊手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停業前，IBI Singapore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具有償債能力，資產淨值約為43,000新加坡元，由其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約為69,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26,000新加坡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自IBI Singapore註冊成立起及緊接其撤銷註冊前，其並無涉及任何訴訟、申索或仲裁程序或不合規事件。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7,999,9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股每股0.01港元的B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i)一名認購人的普通股按面值0.01港元由Elian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獨立第三方) 轉讓予Brilliant Blue Sky，以及647股及252股的繳足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er Holdings；及(ii)72股及28股繳足B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er Holdings。自此及於轉換日期前，普通股分別由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er Holdings擁有72%及28%。有關B股轉讓及轉換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一重組－轉讓B股」及「一重組－轉換B股」。

於轉換日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股分別由Brilliant Blue Sky、Breadnbuter Holdings、劉先生、雷先生、江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64.80%、25.20%、4.00%、2.50%、2.00%及1.50%。

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er Holdings註冊成立

Brilliant Blue Sky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100股每股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lliant Blue Sky由Howard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Breadnbuter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100股每股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eadnbuter Holdings由Smithers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IBI Corporate Holdings及IBI CS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我們註冊成立IBI Corporate Holdings及IBI CS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離岸中介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一歷史及企業發展－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中介控股公司」。

轉讓其他香港公司的股份

為了組合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宣佈為不活動公司的其他香港公司以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IBI Group (作為轉讓人) 已向IBI CS (作為受讓人) 轉讓其於每間其他香港公司 (IBI Technology及IBI Corporate除外) 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而IBI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已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BI CS (作為受讓人) 轉讓其於IBI Technology及IBI Corporate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上述每間其他香港公司股份轉讓的代價為2港元，相等於每間其他香港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間其他香港公司由IBI CS全資實益擁有。

轉讓IBI Group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分別向IBI Corporate Holdings轉讓於IBI Group的72股股份及28股股份，總代價分別為現金72港元及28港元。該代價乃根據IBI Group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而釐定。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BI Group一直由IBI Corporate Holdings全資實益擁有。

轉讓B股

為鼓勵對本集團作出長期貢獻，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er Holdings各自轉讓B股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詳情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 B股數目	代價	支付日期	所得 款項用途	B股轉換後及 上市後於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Breadnbuter Holdings	劉先生	28	5,57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不適用	2.10%
Brilliant Blue Sky	劉先生	12	2,388,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不適用	0.90%
Brilliant Blue Sky	雷先生	25	4,97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1.88%
Brilliant Blue Sky	江先生	20	3,98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不適用	1.50%
Brilliant Blue Sky	朱女士	15	2,985,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一日	不適用	1.12%

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上述轉讓的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經參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IBI Group的100%股本權益(經計及非控股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權益價值水平)的公平值199.6百萬港元而釐定。由於代價基於已轉讓B股的公平值作出且該等股份轉讓並非旨在作為B股股東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補償，B股轉讓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Brilliant Blue Sky、Breadnbuter Holdings及各自B股股東訂立股東協議，管制上市前彼等於本公司的權利。根據股東協議，B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但彼等無權作為股東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無任何特權。轉讓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普通股及B股須受普通股持有人的優先取捨權規限。倘於股東協議期間任何B股股東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該B股股東須在其僱用合約終止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以各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向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ter Holdings要約出售其當時所持有的所有B股。股東協議將於(其中包括)上市後終止。上述轉讓完成後及轉換B股前，(i)普通股分別由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ter Holdings擁有72%及28%；而(ii)B股則分別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劉先生、雷先生、江先生、朱女士擁有40%、25%、20%及15%。

B股股東支付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約為0.33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0.4港元計算，發售價投資成本的折讓約為17.08%。

有關各B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鑒於(i)B股股東並無獲授特權；(ii)董事確認B股轉讓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及(iii)B股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超過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個足日)完成，獨家保薦人認為B股轉讓乃以公平及恰當方式進行而於轉換B股後B股股東所面臨的風險並無與投資於股份發售的投資者所假設者相差甚遠。因此，獨家保薦人確認B股轉讓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於二零一二年一月)、HKEx-GL44-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HKEx-GL43-12(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

轉換B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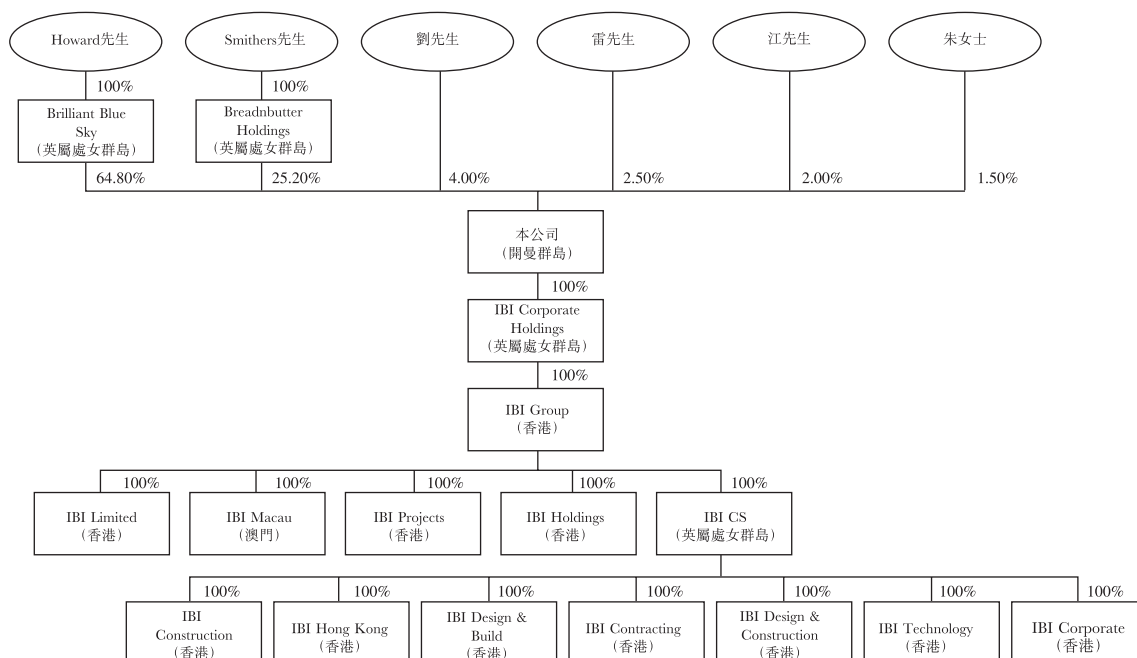
於轉換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根據股東協議，全部B股已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於上市後，轉換B股後發行的普通股不受任何禁售規定限制。

本公司法定股本的變動

於轉換日期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被已註銷的B股攤薄及其後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設有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及轉換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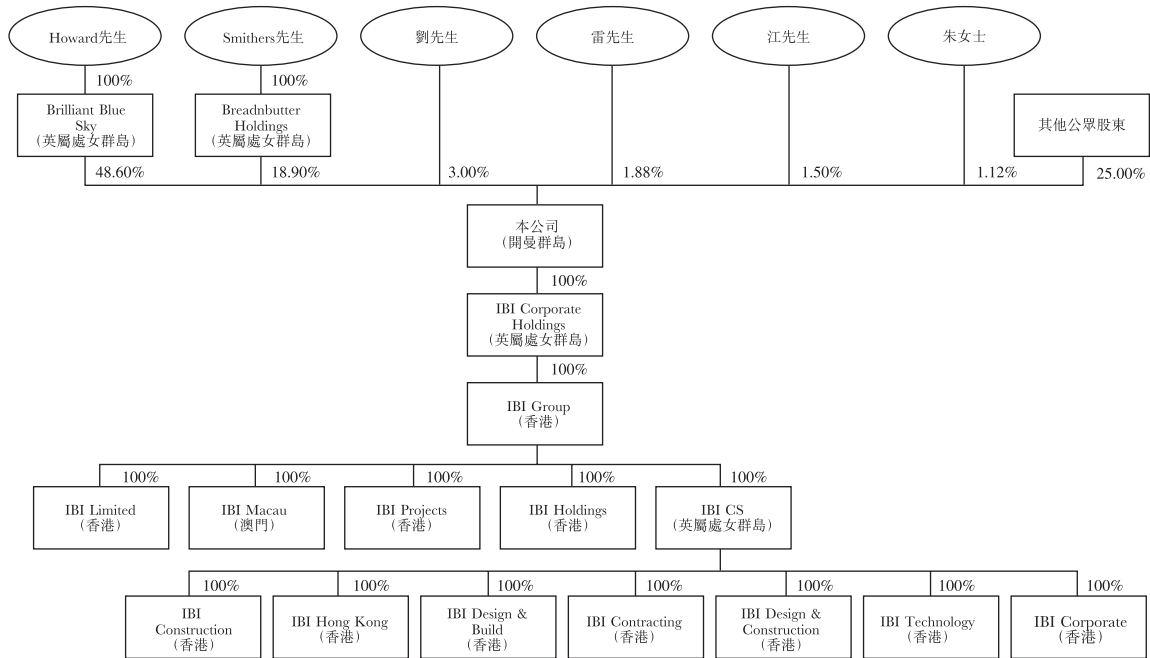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會將股份溢價賬中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結餘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9,000股股份，以供向Brilliant Blue Sky、Breadnutter Holdings及各B股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因此，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Brilliant Blue Sky、Breadnutter Holdings、劉先生、雷先生、江先生、朱女士及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8.60%、18.90%、3.00%、1.88%、1.50%、1.12%及25.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概覽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是一家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多個私營部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類主要項目為(i)裝修項目；及(ii)改建及加建項目。我們擔任總承建商，須承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各方面的整體責任，並與客戶及彼等的顧問團隊(包括項目經理、工料測量師及建築師)緊密合作。我們委聘來自不同行業的分包商進行通常屬勞動密集型或需要特定技能的工程，從而使我們可專注於發揮核心實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56.8百萬港元、539.5百萬港元及661.1百萬港元。

根據行業報告，以收益計，二零一五年，我們在香港翻新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二，所佔市場份額約為2.78%^(附註)。

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在香港及澳門累積龐大的客戶群，並與知名組織及商業企業建立穩固的關係。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乃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翻新服務，涉及(i)裝修；及(ii)改建及加建項目。

裝修項目

一般而言，我們的裝修工程於物業被佔用或於其開展業務前按照客戶的商業需求於物業的室內空間進行施工。我們的工程範圍視乎物業的用途而有所不同。我們專注於為作企業、休閒及酒店、餐飲及零售以及其他用途的商用物業提供裝修工程。請參閱「我們的服務範圍－裝修項目」。

改建及加建項目

我們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我們為工業物業及商用物業(包括酒店及辦公大樓)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請參閱「我們的服務範圍－改建及加建項目」。

附註：根據行業報告，在計算我們二零一五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時，乃採用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香港項目的收益。

業 務

我們擔任總承建商，須通過提供或採購翻新項目所需的材料、勞工及專業知識以及管控該等翻新項目的質量，承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各方面的整體責任。我們委聘來自不同行業的分包商進行通常屬勞動密集型或需要特定技能的工程，從而使我們可專注於發揮核心實力。我們備存一份載列內部認可分包商的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上載有415名分包商。我們採用ISO 9001 (質量管理) 體系管理分包商承接的工程，確保及時交付服務及符合客戶的標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分包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6.5%、25.9%及28.8%。

於往績記錄期，按收益計，我們就約90.0%的項目以總承建商身分直接與物業發展商、擁有人或承租人訂立服務合約。對於餘下項目，我們與負責物業開發整體施工的總承建商訂立分包合約，以進行翻新工程。

我們的大部分項目乃透過投標程序獲得。部分客戶尋求我們的服務時可能會向我們發出報價請求。我們作出投標的決定受多項因素影響，如項目的盈利前景、客戶聲譽及信譽、項目性質、投標文件條款、資源可獲得性及提供履約保證的要求以及總體經濟因素等。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我們按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而客戶有權保留一般佔合約總額5.0%的工程累積保證金，頭一半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餘下部分則通常於缺陷責任期(一般為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12個月的期間)屆滿後發出保修責任完結證書後發放。

我們致力於風險管理、健康及安全標準、質量保證及環境影響控制。我們已通過ISO 9001 (質量管理)、ISO 14001 (環境管理) 及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 證書的認證。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工程相關意外(請參閱「一 職業健康及安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或致命事故。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56.8百萬港元、539.5百萬港元及661.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分別完成合共59個項目及18個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410,287	89.8%	418,911	77.7%	609,751	92.2%
澳門	46,544	10.2%	120,555	22.3%	51,331	7.8%
總計	456,831	100.0%	539,466	100.0%	661,08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擁有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高效的項目施工及管理、有效的成本控制體系、認可的質量、安全及環境控制體系以及經驗豐富和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文所載競爭優勢推動我們收益及毛利的增長，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行業報告，以收益計，二零一五年，我們在香港翻新服務行業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78%^(附註)。憑藉我們悠長的經營歷史，我們相信已建立按時完成項目，並能夠持續滿足客戶的預期及要求的往績記錄。經過多年的耕耘，我們已經與部分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私營部門的知名組織及商業企業)建立及維持穩定關係。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一直為客戶A提供翻新服務，客戶A是香港一家經營歷史逾130年的賽馬及博彩營運商，是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我

附註：根據行業報告，在計算我們二零一五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時，乃採用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香港項目的收益。

們於往績記錄期為其完成13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為五大客戶完成合共41個項目。我們相信我們的彪炳往績及與客戶的穩固關係有助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這對我們與其他承建商競爭，以基於過往表現、行業聲譽及可信度獲得投標邀請及獲授合約而言尤為重要。

翻新項目的實施、管理及執行專業知識

我們於承接的絕大部分複雜程度不同的翻新項目擔任總承建商。我們曾參與私營部門多個不同類別物業裝修及改建及加建項目，包括辦公室、會所、酒店、賭場、餐廳及酒吧、商舖、購物商場及工業物業。我們憑藉於有關項目的多年經驗，制訂項目投標、採購及訂約策略，以符合特定項目要求的性質。我們已制訂一套系統化的投標評估程序，投標部將基於潛在成本結構、所需人力資源、付款條款及竣工時間表等多項因素估計項目的盈利前景。我們採用成本估計加成定價策略，且認為投標評估程序的實施對我們確保定價目標至關重要。此外，憑藉於私營部門不同類別翻新項目及物業方面的經驗以及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能夠於項目開展過程中控制預算及時間安排、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與喜好，以及快速解決採購及施工方面的問題。我們採用有針對性的項目施工及資源調配方式，成功完成要求快速施工的項目。例如，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客戶J亦為一名新客戶（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未與我們訂立合約的客戶），於我們基本完成其要求我們於佔有物業後約五個月內竣工的辦公室裝修項目一期工程（涉及12層辦公樓）後，向我們授出其要求我們於佔有物業後五個月內竣工的辦公室裝修項目二期工程（涉及八層辦公樓）合約。我們相信，我們於翻新項目有系統性及高效地施工、管理及執行方面的專業知識，為一項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重要因素。

致力於風險、質量、健康、安全及環保方面的管理

我們長期致力於風險、質量、健康、安全及環保方面的管理。我們的做法以指導價值作後盾，並由各項證書及內部營運程序保障。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分別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ISO 14001（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證書的認證。為控制於質量、健康、安全及環保方面的風險，我們採用及實施的程序涉及(i)供應鏈中的責任制及可追溯性，對我們的流程引入嚴格記錄的追

蹤系統，如施工程序檢查、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質量控制；(ii)制訂產生較少廢物的項目實施程序，包括篩選新施工程序時考慮環保標準；(iii)從環保及質量標準方面評估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及(iv)定期更新適用於我們及分包商員工的安全及質量措施。

我們相信，我們的證書可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可信度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部分投標已納入對有關證書的要求，我們相信我們取得經認證地位將會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及維持競爭力。我們的部分客戶將工作場所安全或環境合規情況作為評估其服務供應商的標準。因此，我們認為良好的合規往績及管理體系將在取得該等客戶的合約時具有競爭力。我們認為，我們落實的預防及監督措施及監控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面臨的營運風險及責任影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並無因質量問題或延誤完成項目而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發生任何涉及我們或分包商的工人的致命或重大事故（請參閱「－職業健康及安全」）。

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

我們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穩固關係。我們並無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上載有415名分包商。我們認為，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未與主要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訂立具約束力的長期合約承擔（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向大量供應商採購的能力）以及與內部認可分包商之間的牢固聯繫及往來，有助我們確保及時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取得聯繫、維持服務質量的一貫性及於採購材料及服務時享有議價能力及靈活性。

經驗豐富及高效的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翻新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方面擁有深厚行業知識、項目管理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的執行董事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分別在建造行業擁有逾9年及逾21年經驗。劉先生（投標總監）、雷先生（澳門業務區域總監）及江先生（商務總監）分別在物業發展及裝修行業、建造行業及工料測量方面擁有逾21年、逾16年及逾14年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有利於及時創建具競爭力的投標，且對我們獲得新業務以及有效及按時實施及監管工程至關重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擴充業務規模及增強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進一步增強在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計劃透過專注於商用物業的大型及高端裝修項目，進一步增強在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根據行業報告，由於香港的專業服務行業繁榮，加上香港政府努力透過土地銷售計劃及／或重建項目增加辦公室供應量，預期香港的辦公室需求將高企。另一方面，根據行業報告，預期短期內香港的零售物業供應仍強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完成52個裝修項目。憑藉我們的良好聲譽及彪炳往績，董事相信我們於未來數年在香港入標競投有關項目時處於有利位置。

進一步拓展在香港的改建及加建業務

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在香港的改建及加建業務，尤其是專注於涉及工廈整幢改裝的項目。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公佈多項舊區活化措施以推動舊工業樓宇重建及整幢改裝，旨在提供更多樓面面積供非工業用途，滿足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需要。在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再次強調計劃透過推行自行提出開展的重建項目及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重建破舊失修樓宇，因此鼓勵市民遞交改建及加建工程規劃書以提升樓宇的質量及效益。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表明會繼續推動將九龍東改建成第二個核心商業區。改建計劃包括逐步推行在「九龍灣行動區」重置現有政府設施的計劃及開始研究「觀塘行動區」，以提供更多土地作商業用途。因此，預計活化工業大廈將成為促進香港改建及加建行業的動力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的市場增長動力－有利的政府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完成七個改建及加建項目，其中四個單項名義合約金額不低於10百萬港元。其中一個該等項目為一幢工廈整幢改建作辦公室用途，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金額約為163.7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範圍－改建及加建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上有兩個單項名義合約金額不低於10.0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項

目。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的相關行業經驗。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行業及管理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未來幾年我們將受惠於新推行的政府措施及在香港取得該類別的新項目時佔據有利地位。

鞏固我們在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根據行業報告，隨着中國開放政策的進一步落實，如人民幣國際化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可能擴大至包括澳門，預期澳門有望孕育新商機，將吸引越來越多中國公司在澳門投資及設立辦事處，帶動了對商業樓宇及辦公室的需求。此外，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澳門政府已加大力度支持中小企(中小型企業)、社區消費活動及會議展覽及拍賣行業。受該等因素推動，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收入有望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7%逐漸上升。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在澳門開展翻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澳門完成18個項目(全部均為裝修項目)。憑藉我們在澳門翻新工程的卓越往績、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把握澳門的市場機遇。

繼續強調及維持項目施工標準

董事承認，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保措施對於提高我們在裝修服務行業的聲譽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繼續採用我們認可的管理系統，以進一步確保我們項目的施工質量。此外，我們計劃安排更頻繁的實地視察，以確保我們符合管理體系的要求。我們亦計劃增聘專業及熟練員工(如工料測量師、會計人員、安全主任、施工圖繪圖人員及投標部人員)。我們相信，我們著重為客戶提供的工程及服務的質量，能夠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亦將繼續積極管理現有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資本及現金狀況，並會謹慎地管理關鍵措施，如項目成本、現金流量及其他經營開支。在識別及把握新湧現機遇的過程中，我們將繼續選擇性地及謹慎地專注於可賺取可觀利潤的受矚目項目上。

我們亦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用作應付持續資金需求，並通過精簡營運流程實現成本效益。

我們的服務範圍

裝修項目

我們為私營部門的各類物業提供裝修服務，包括香港及澳門的辦公室、會所、酒店及賭場、餐廳及酒吧、商舖及購物商場等。一般而言，我們的裝修工程按照物業的內部空間進行以滿足客戶的商業需求。我們的工程範圍會視乎物業的用途而有所不同。作為一家裝修承建商，我們透過委聘來自不同行業的分包商提供服務及勞工、提供或自材料供應商採購所需材料以及提供專業知識(如監控項目質量及執行相應項目管理)，負責整個項目的管理、協調及施工。

我們的裝修服務主要包括(i)基礎工廠及公用地方工程(如裝修主接待處、大堂、樓梯、洗手間及停車場等)；(ii)天花板工程(如懸空式或特色石膏天花板工程)；(iii)地板工程(包括嵌裝木工(木工製品)、石頭及大理石工程(如花崗岩或木地板工程)及高架式地台工程)；(iv)牆壁及窗戶工程(包括泥水工程、鋼及金屬工程、抹灰工程、牆壁嵌板及拋光工程)；(v)服務及公用設施(包括機械及電氣工程、暖氣、通風及空調裝置、資訊及通訊科技設備安裝、水管裝置、排水系統及氣體喉管系統、消防安裝、樓宇管理系統及安保系統)；及(vi)其他工程(包括隔牆、細木工、內表面及表層終飾、衛生設施及器具安裝、固定裝置及設備、家用裝飾物及配件(如燈飾、百葉窗及藝術品))。

我們的裝修服務可以各種形式滿足特定市場的需求。取決於物業的用途，我們的服務包括：

企業項目

我們為用作企業用途的辦公室提供裝修服務，如銀行、會計師行及律師事務所。我們的工程範圍一般包括私人辦公室、公共辦公區域、接待處、會議室及茶水間設置及裝修以及會議室專業設施安裝。

休閒及住宿項目

我們為用作休閒及住宿用途的物業提供裝修服務，如會所、賭場及酒店。我們的工程範圍一般包括後勤區域、內部樓梯、庭院、水療中心、多功能室(如冷藏室、儲物室、訓練室及博彩室)設置及裝修以及安裝裝飾照明設施、室外娛樂設施及其他定製餐飲、博彩及娛樂設施。

業 務

餐飲項目

我們為用作餐飲用途的物業提供裝修服務，如餐廳、咖啡室及酒吧。我們的工程範圍一般包括用餐、酒水及廚房區域設置及裝修以及安裝裝飾照明裝置。

零售項目

我們為用作零售用途的物業提供裝修服務，如商舖及購物商場及其他類型的零售場所，如陳列室。我們的工程範圍一般包括安裝店面、保安閘、標牌及特別照明及展示設施、購物商場翻新工程及裝飾照明。

其他

我們為醫療中心及教育場所等其他類型的物業進行一般裝修工程。

改建及加建項目

我們為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我們為工業物業、商用物業(包括酒店及辦公大樓)、醫療設施及物流中心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我們的改建及加建工程主要包括拆卸、結構改建、改良及裝修工程；設施配置更改；硬件及設備裝配、改裝、移除或安裝；替換外牆覆蓋層；加建或翻新升降機槽；遷移或拆除隔牆、門窗；更改塗層及地板材料種類；及其他改善樓宇及其設施整體狀況的工程。

我們參與的大規模改建項目涉及工業樓宇改建。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完成一個名義合約金額約為161.1百萬港元的大規模改建項目，涉及改建九龍觀塘一幢作辦公室用途的12層工業樓宇。我們的工程範圍包括停車場工程；改裝及加建升降機槽及升降機、所有樓層及平屋頂的地板、牆壁及天花板塗層工程；以及外牆及結構改裝工程。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合共70個裝修項目及七個改建及加建項目。在該等項目中，27個裝修項目及四個改建及加建項目的單項名義合約金額分別不低於10.0百萬港元。

業 務

項目類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基於物業用途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裝修項目						
— 企業	130,649	28.6%	130,485	24.2%	265,898	40.2%
— 休閒及住宿	114,074	25.0%	125,625	23.3%	37,330	5.7%
— 餐飲	99,541	21.8%	122,077	22.6%	143,391	21.7%
— 零售及其他 <small>(附註)</small>	37,339	8.1%	3,557	0.7%	76,012	11.5%
小計	381,603	83.5%	381,744	70.8%	522,631	79.1%
改建及加建項目	75,228	16.5%	157,722	29.2%	138,451	20.9%
總計	456,831	100.0%	539,466	100.0%	661,08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醫療中心及教學場所的裝修項目。

五大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以已確認收益計我們五大項目的應佔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最大項目的收益 (按已確認收益計)	72,225.9	153,987.9	157,300.0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15.8%	28.5%	23.8%
來自五大項目的收益 (按已確認收益計)	234,491.6	359,885.4	419,121.3
佔收益總額百分比	51.3%	66.7%	63.4%

已竣工項目及手頭項目

裝修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已竣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完成合共70個裝修項目。於此等項目中，27個項目的單項名義合約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而其中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確認約324.2百萬港元、315.5百萬港元及373.3百萬港元的收益，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71.0%、58.5%及56.5%。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竣工且單項名義合約金額不低於10.0百萬港元的裝修項目的詳情。

編號	客戶	項目地點	按物業用途劃分的項目類別	提供的服務	名義合約金額 ⁽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金額 ⁽¹⁾			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總收益	開始日期 ⁽²⁾	竣工日期 ⁽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	客戶A	香港島跑馬地	餐飲	會所餐廳及廚房裝修工程	13,773.5	11,318.9	—	165.9	11,484.8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零一三年五月
2.	客戶A	新界沙田	休閒及住宿	會所入口、通道及停車處裝修工程	10,799.0	10,388.9	2.0	(2.0)	10,388.9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八月
3.	客戶A	香港島跑馬地	餐飲	馬場會員廂房裝修工程	17,191.3	15,325.1	—	2,198.5	17,523.6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八月

業 務

編號	客戶	項目地點	按物業用途劃分的項目類別	提供的服務	名義合約金額 ⁽¹⁾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金額 ⁽¹⁾			往績記錄 期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開始日期 ⁽²⁾	實際 竣工日期 ⁽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	一名酒店 營運商	香港島中環	餐飲	酒店地庫及地面 裝修工程	26,967.5	25,558.1	967.1	1,104.2	27,629.4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八月	
5.	客戶A	新界西貢	休閒及住宿	行政大樓裝修工程	84,408.5	66,345.4	4,036.8	-	70,382.2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零一三年九月	
6.	客戶B	九龍葵興	企業	辦公室 裝修工程	62,429.0	72,225.9	872.0	-	73,097.9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7.	客戶A	新界沙田	餐飲	馬場會員廂房 裝修工程	42,411.8	38,529.0	9,580.3	-	48,109.3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8.	一間教育機構	新界西貢	其他	學校裝修工程	14,044.9	15,684.9	(5.9)	-	15,679.0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9.	一間科技公司	香港島銅鑼灣	企業	辦公室 裝修工程	12,850.0	13,775.1	103.8	120.0	13,998.9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0.	客戶A	新界粉嶺	休閒及住宿	會所木屋裝修工程	34,806.9	18,174.9	21,411.1	-	39,586.0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11.	客戶I	香港島灣仔	餐飲	會議展覽中心 餐廳裝修工程	34,804.2	2,289.7	32,510.3	898.0	35,698.0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業 務

編號	客戶	項目地點	按物業用途劃分的項目類別	提供的服務	名義合約金額 ⁽¹⁾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金額 ⁽¹⁾ (千港元)			往績記錄 期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開始日期 ⁽²⁾	實際 竣工日期 ⁽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2.	一名酒店 營運商	香港島中環	企業	酒店會議室 裝修工程	13,338.1	—	11,414.5	191.6	11,606.1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13.	客戶A	香港島跑馬地	餐飲	馬場公眾席及 馬房露台裝修 工程	53,788.1	—	53,888.1	5,771.4	59,659.5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14.	客戶H	香港島中環	企業	銀行總部辦公室 裝修工程	32,000.0	—	27,585.9	1,542.5	29,128.4	二零一四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15.	客戶H	新界石門	企業	辦公大樓培訓 中心裝修工程	38,490.0	—	38,699.1	5,110.7	43,809.8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16.	客戶H	九龍大角咀	企業	辦公大樓檔案 中心裝修工程	11,928.0	—	10,735.2	1,192.8	11,928.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17.	客戶A	新界沙田	企業	通訊及科技中心 飯堂及咖啡店 裝修工程	31,244.7	—	2,697.2	29,103.6	31,800.8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六月
18.	一名汽車 生產商	香港島灣仔	零售	汽車展示廳 裝修工程	16,000.0	—	1,829.7	11,199.7	13,029.4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業 務

編號	客戶	項目地點	按物業用途劃分的項目類別	提供的服務	名義 合約金額 ⁽¹⁾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金額 ⁽¹⁾ (千港元)			往績記錄 期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開始日期 ⁽²⁾	實際 竣工日期 ⁽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9.	客戶A	香港島跑馬地	餐飲	馬場公眾席、 洗手間及 大堂裝修工程	36,442.7	-	-	38,362.7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20.	客戶A	香港島跑馬地	餐飲	馬場餐廳及 咖啡室裝修工程	58,140.3	-	4,069.8	52,270.4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21.	客戶A	香港島灣仔及 九龍油麻地	零售	馬場場外投注站 裝修工程	15,209.5	-	-	19,059.5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22.	客戶L	香港島金鐘	其他	辦公大樓體檢及 手術中心裝修工程	47,968.0	-	-	44,574.9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3.	客戶J	九龍觀塘	企業	辦公室 裝修工程	127,438.4	-	-	157,3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澳門											
24.	客戶E	澳門半島	休閒及住宿	賭場會所裝修工程	11,417.1	14,046.5	-	-	14,046.5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25.	一名零售商	路氹	零售	賭場度假村 零售店裝修工程	20,500.0	20,500.0	1,733.3	-	22,233.3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業 務

編號	客戶	項目地點	按物業用途劃分的項目類別	提供的服務	名義合約金額 ⁽¹⁾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金額 ⁽¹⁾			往續記錄 期確認 的總收益 (千港元)	開始日期 ⁽²⁾	竣工日期 ⁽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6.	客戶G ⁽⁴⁾	澳門半島	休閒及住宿	賭場裝修工程	79,237.0	—	80,800.0	3,150.8	83,950.8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27.	一家建築公司 ⁽⁵⁾	路氹	餐飲	賭場餐廳裝修工程	澳門幣 11,678.0元 (相當於約 11.3百萬港元)	—	12,586.2	27.3	12,613.5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附註：

1. 名義合約金額指原合約或中標通知書(在尚未簽立合約的情況下)訂明的合約金額，而於往續記錄期確認的收益指我們於同期內所進行工程的實際金額，可能與名義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2. 開始日期一般是指原合約、中標通知書(在尚未簽立合約的情況下)或主要標書文件(在已簽立合約或中標通知書，但當中並無載列開始日期的情況下)所訂明的開始日期。
3. 實際竣工日期一般指實際竣工證書所訂明的竣工日期或合約最終發票的日期(在尚未發出或(就簡單的工程)將不會發出實際竣工證書的情況下)。
4. 我們擔任此項目的分包商。
5. 我們擔任此項目的提名分包商。

手頭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合共有17個香港及澳門的裝修項目（包括(i)10個於該期間竣工的項目；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個進行中的項目）。於此等項目中，九個項目的單項名義合約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而其中(1)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確認零、零及約119.4百萬港元的收益，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零、零及約18.1%；(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六個進行中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名義合約總額約為209.3百萬港元；及(3)於往績記錄期後授予本集團的三個項目的名義合約總額約為108.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單項名義合約金額不低於10.0百萬港元的手頭裝修項目詳情：

編號	客戶	項目地點	按物業用途劃分的項目類別	提供的服務	名義合約金額 ⁽¹⁾	截至		直至		名義合約剩餘名義合約金額 ⁽³⁾	開始日期 ⁽⁴⁾	實際/預計竣工日期 ⁽⁵⁾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	一個亞洲金融服務集團	香港島中環	企業	辦公室裝修工程	37,146.2	18,447.0	18,699.2	49.7%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2.	客戶A	新界沙田	企業	通訊及科技中心 職業發展學院及 茶水間裝修工程	63,803.0	38,752.5	25,050.5	60.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3.	客戶J	九龍觀塘	企業	辦公室裝修工程	128,754.6	5,150.2	123,604.4	4.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業 務

編號	客戶	項目地點	按物業用途劃分的項目類別	提供的服務	名義合約金額 ⁽¹⁾ (千港元)	截至		直至		開始日期 ⁽⁴⁾	實際/預計竣工日期 ⁽⁵⁾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 ⁽¹⁾⁽²⁾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名義合約金額 ⁽³⁾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收益佔名義合約金額的比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一名物業發展商	香港島山頂	休閒及住宿	住宅物業會所裝修工程	36,811.6	25,676.3	11,135.3	69.8%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5.	一間教育機構	香港島北角	其他	學校裝修工程	54,195.0	—	— ⁽⁶⁾	—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6.	客戶A	新界沙田	餐飲	馬場餐廳、通渠及洗手間裝修工程	31,849.7	—	— ⁽⁶⁾	—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澳門											
7.	客戶H	澳門半島	企業	辦公室裝修工程	43,742.8	25,468.8	18,274.0	58.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8.	客戶E	澳門半島	休閒及住宿	賭場公共洗手間裝修工程	澳門幣18,999.0元 (相當於約18.4百萬港元)	5,905.8	12,542.2	32.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月	
9.	客戶E	路氹	休閒及住宿	綜合度假村裝修工程	澳門幣22,856.1元 ⁽⁷⁾ (相等於約22.2百萬港元)	—	— ⁽⁶⁾	—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附註：

1. 名義合約金額指原合約或中標通知書(在尚未簽立合約的情況下)訂明的合約金額或直至完成為止的實際結賬金額(當各義合約金額並無列於原合約)，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則指我們於同期內所進行工程的實際金額，可能與名義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2. 由於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後開展，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收益。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名義合約金額乃根據名義合約金額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計算，其可能有異於往績記錄期後將予確認的預計收益。
4. 開始日期一般是指原合約、中標通知書(在尚未簽立合約的情況下)或主要標書文件(在已簽立合約或中標通知書，但當中並無載列開始日期的情況下)所訂明的開始日期。
5. 預期竣工日期一般指主要標書文件所訂明或本集團與客戶或其顧問團隊溝通協定的實際竣工日期，而實際竣工日期一般指實際竣工證書所訂明的竣工日期或合約最終發票的日期(在尚未發出或(就簡單的工程)將不會發出實際竣工證書的情況下)。
6. 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剩餘名義合約總額，因為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授予本集團。
7. 該金額相當於這個項目由開始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完工為止的實際賬單金額。根據這個項目的合約(並無列出名義合約總額)，我們的客戶應根據合約訂明的每名勞工的每日費用向我們付款。

改建及加建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已竣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共七個改建及加建項目（全部均位於香港）。於此等項目中，四個項目的單項名義合約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而其中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確認約76.9百萬港元、154.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的收益，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約16.8%、28.6%及0.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單項名義合約金額不低於10.0百萬港元的已竣工改建及加建項目詳情。

編號	客戶	項目地點	提供的服務	名義合約金額 ⁽¹⁾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的收益金額 ⁽¹⁾ (千港元)			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 總收益 (千港元)	開始日期 ⁽²⁾	竣工日期 ⁽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1.	一名酒店營運商	香港島淺水灣	酒店營運商招租的未有傢具住宅大廈的更衣室、停車場大堂及升降機大堂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20,370.8	9,862.9	—	—	9,862.9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六月
2.	客戶C	新界荃灣	購物商場走廊、大堂、升降機及外部區域改建及加建工程	31,900.0	29,613.9	459.7	—	30,073.6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3.	客戶D	九龍尖沙咀	酒店改建及加建工程	25,700.0	27,777.4	20.0	(20.0)	27,777.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4.	客戶F	九龍觀塘	一幢工廈整體改裝作辦公室用途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161,133.2	9,668.0	153,987.9	74.8	163,730.7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附註：

- 名義合約金額指原合約或中標通知書（在尚未簽立合約的情況下）訂明的合約金額，而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指我們於同期內所進行的工程實際金額，可能與名義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 開始日期一般是指原合約、中標通知書（在尚未簽立合約的情況下）或主要標書文件（在已簽立合約或中標通知書，但當中並無載列開始日期的情況下）所訂明的開始日期。
- 實際竣工日期一般指實際竣工證書所訂明的竣工日期或合約最終發票的日期（在尚未發出或（就簡單的工程）將不會發出實際竣工證書的情況下）。

手頭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共有三個改建及加建項目（包括(i)一個於該期間竣工的項目；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進行中的項目，全部均位於香港）。於此等項目中，兩個項目的單項名義合約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而其中(1)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確認零、零及約126.2百萬港元的收益，分別相當於我們總收益零、零及約19.1%；(2)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名義合約總額約為88.8百萬港元；及(3)於往績記錄期後授予本集團的項目的名義合約金額約為84.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單項名義合約金額不低於10.0百萬港元的手頭改建及加建項目詳情。

編號	客戶	項目地點	提供的服務	名義 合約金額 ⁽¹⁾ (千港元)	截至		名義 合約金額 ⁽³⁾ (千港元)	名義合約 金額的比率 (%)	開始日期 ⁽⁴⁾	預計竣工日期 ⁽⁵⁾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的 收益金額 ⁽¹⁾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剩餘名義 合約金額 ⁽²⁾ (千港元)				
1.	客戶K	新界青衣	貨櫃及倉庫中心改建 及加建工程	215,000.0	126,223.5 ⁽²⁾	88,776.5	58.7%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2.	一名酒店營運商	香港島灣仔	酒店的改建 及加建工程	83,998.0	—	— ⁽⁶⁾	—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附註：

- 名義合約金額指原合約或中標通知書（在尚未簽立合約的情況下）訂明的合約金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則指我們於同期內所進行工程的實際金額，可能與名義合約金額有所不同。
- 由於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後開展，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收益。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名義合約金額乃根據名義合約金額減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計算，其可能有異於往績記錄期後將予確認的預計收益。
- 開始日期是指主要標書文件所訂明的開始日期。
- 預期竣工日期指主要標書文件所訂明的實際竣工日期。
- 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剩餘名義合約總額，因為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授予本集團。

業 務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即於特定日期，根據未完成合約的條款並且假設合約條款獲遵照落實仍有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約價值總額(包括調整及變更令))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完成合約金額於有關財政年初時的價值	147,434	232,308	100,125
新合約價值 ⁽¹⁾	541,705	407,283	831,044
確認收益 ⁽²⁾	(456,831)	(539,466)	(661,082)
未完成合約金額於有關財政年末的價值	<u>232,308</u>	<u>100,125</u>	<u>270,087</u>

附註：

1. 新合約價值指於有關財政年度我們獲授的新項目合約總額(計及截至有關年度終結時調整及變更令)。
2. 確認收益指於有關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的合約工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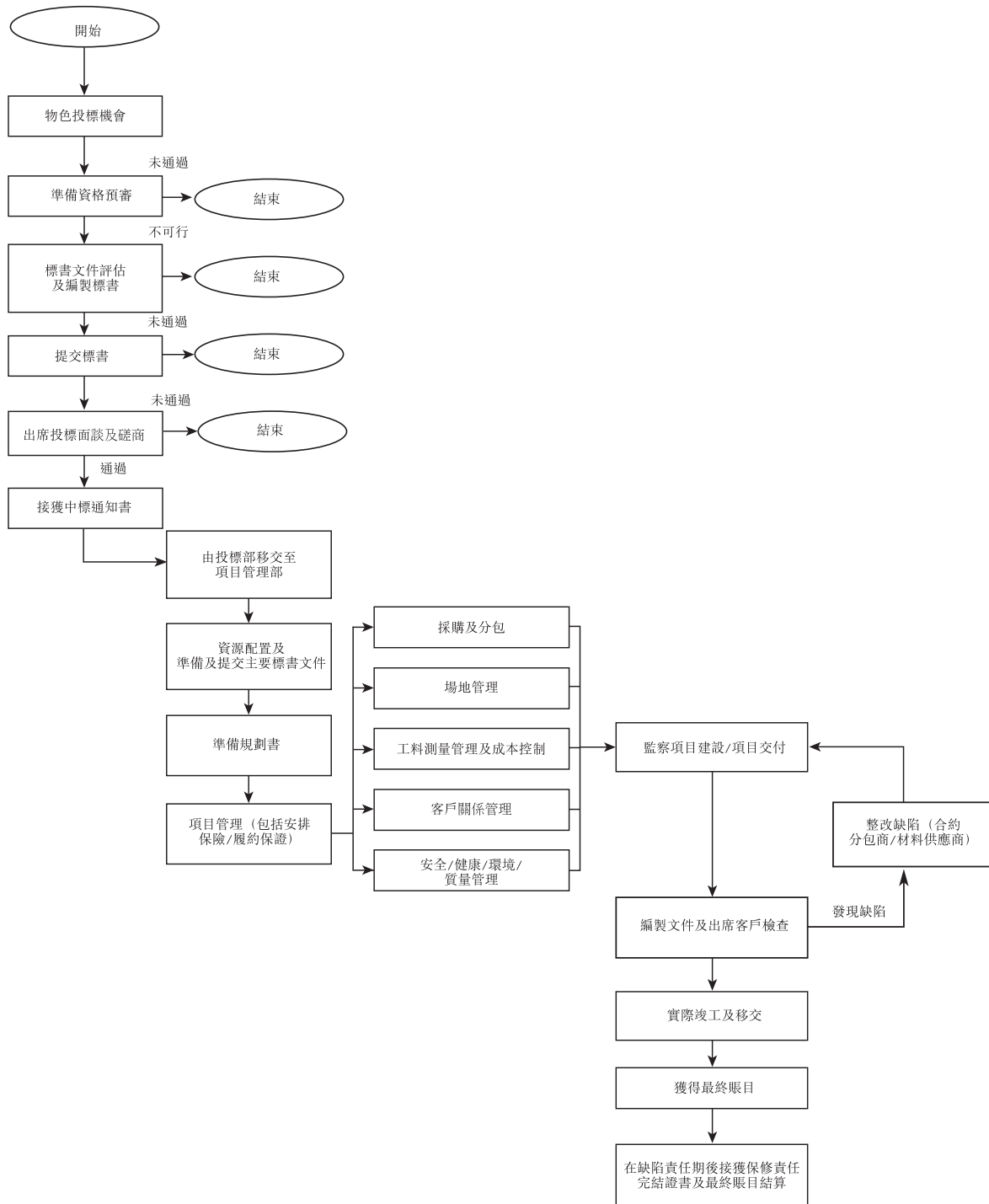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憑藉往績記錄期內遞交的一份標書及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遞交的九份標書或報價，合共獲授10個項目，包括(i)九個裝修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總計約為123.2百萬港元；及(ii)一個改建及加建項目名義合約金額約為84.0百萬港元。名義合約金額約為84.0百萬港元的改建及加建項目涉及一間酒店的改建及加建工程。該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該項目將分別產生收益約79.8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10項我們已表達投票意向的邀請正等候收取投標邀請。董事估計，與該10項邀請有關的項目的總預期名義合約金額約為1,237.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業務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9個項目我們於提交總預期名義合約金額約581.5百萬港元的標書或報價後尚未收到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為總預期名義合約金額約158.5百萬港元的項目提交6份標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業務前景」。

我們的營運流程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制定完善的項目管理制度。下圖列示的營運流程主要環節一般適用於我們所承接的各類項目，以供說明之用。



確定商機

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合約乃透過投標取得。潛在客戶可透過轉介、口碑相傳或過往投標及合約向我們提供現有或近期投標機會。我們會與客戶及其顧問團隊(成員可能包括客戶的項目經理、工料測量師、建築師及屋宇裝備工程服務顧問)會面，討論我們可否承接有關項目及我們的工作經驗。彼等會向我們提供即將進行的招標的資料，並會邀請我們參與投標程序的資格預審。對於規模較細的工程，部分客戶會省卻招標過程直接聘請我們提供服務。

投標程序

資格預審

潛在客戶會透過其顧問團隊向我們寄發通知，當中會載列項目簡介，如項目性質、規模及動工日期以及資格預審標準(即客戶評估我們的投標資格的一套標準)。在這階段，通常不會向我們披露客戶名稱。客戶可能會邀請我們表達在此階段對項目的投標意欲。倘若我們對項目感興趣，我們一般會提供我們的組織架構、於類似項目的往績及財務狀況方面的資料。資格預審一般耗時一至兩個星期。

投標邀請

倘我們通過資格預審篩選，我們一般會接獲投標邀請及招標文件。招標文件通常載有投標條件、規格、付款時間表、繪圖以及提交標書的要求(包括提交標書的時間及地點)。

投標評估及編製

我們的投標部會依據下列標準進行投標評估，以釐定是否建議爭取有關項目：

- 客戶評估：是否為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客戶背景、信譽及財務狀況；
- 項目類型：物業用途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分部；
- 合約條款及資源：竣工時間表、項目技術要求、質量要求及能否取得資源；
- 成本及盈利：分包費用、材料、經常費用及提供履約保證以及所涉的其他費用，以及潛在項目盈利能力；及
- 整體經濟因素：市況及經濟狀況。

編製投標建議書需要有關項目各方面的大量詳情。在此階段，我們的採購部自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獲得非約束性報價，以便進行成本估計及定價決策。我們的項目管理部將確定各項目團隊成員的組成，項目團隊通常由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工料測量師、物料採購人員、安全專員、建築服務工程師、項目協調員及施工圖、投標、工程及安全等方面的輔助人員組成。一般而言，項目管理部及投標部亦會前往項目地點進行實地考察，以進一步評估項目需求的複雜程度，從而制定更精確及合算的採購策略。自收到招標文件起至遞交投標建議書的期限一般約為兩到三週。

投標定價

我們採用成本估計加成定價模型為投標定價。我們的投標部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潛在成本架構、所需人力資源、付款條款及竣工時間表釐定項目的利潤率並擬定投標價格。我們決定投標價時亦參考有關定價決策的資料，如材料價格趨勢、勞工市場趨勢、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報價、過往投標記錄及過往類似工程的中標價格。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合約按固定價格訂立，並設有項目竣工預定時間表，一般要求我們按固定金額提供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最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投標價格審核投標建議書的主要條款，並在商務部的協助下決定是否繼續遞交標書。

投標甄選及授出合約

潛在客戶一般於遞交標書後兩週內列出潛在候選人名單以進行投標面試。於面試過程中，我們會向客戶及其顧問團隊展示及說明我們標書的內容，回答彼等的詢問，並會就價格及／或合約條款與彼等協商。若干大型項目，客戶可能亦會要求我們顯示有足夠財務資源承擔其項目。我們會審核及考慮投標反應階段後出現的變更並按規定格式調整向潛在客戶作出的回覆。投標面試後，部分潛在客戶會說明其是否有將項目授予我們的意向。

從我們收到投標邀請至授出合約的期限一般約為一到兩個月。中標後，我們會先與客戶簽署中標通知書，再與客戶或彼等的總承建商訂立正式合約。

業 務

中標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中標率 (附註)	15.1%	16.5%	18.5%

附註：中標率按本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所遞交的成功標書數目除以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遞交的成功及不成功標書的總數計算。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中標率一般與競爭對手的平均中標率一致。我們就項目採購策略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董事確認，我們一般會遞交標書回應潛在客戶發出的大部分招標函，以維持客戶關係、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我們獲得新客戶及項目的機會。

項目執行

建立項目團隊

向我們正式授予合約後，投標部會將文件移交予項目管理部，項目管理部將建立項目團隊，團隊一般由負責項目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的下列成員組成：

- 項目經理：一般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情況及行政管理，包括進行項目規劃、制定預算、分派及分配工作予有關員工、設立報告渠道，並負責與客戶的項目團隊溝通；
- 工料測量師：執行成本估計、評估工程進度及完成工程數量、準備向客戶顧問團隊申請付款、監察結付狀態及處理分包商的發票；
- 工地經理：監管及監控工地整體人工及工程進度、監管工地的工藝及質量，並與安全專員協調執行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安全專員：根據法定要求籌劃並監管工地安全及環保措施的執行情況、進行風險管理及監控、實施工地安全及環境檢測、就任何意外展開調查、提高工地安全及環保意識及評估工地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

- 項目協調員：負責與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之間的日常協調及溝通；
- 建築服務工程師：審閱項目計劃及規格、解決與客戶的規格及設計實施有關的事宜、在相關的工程範圍內確定客戶顧問團隊及長期主要項目的要求，並協助項目經理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及
- 採購人員：向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訂購產品及服務及協助評估供應商的表現。

我們的項目團隊會編製及向客戶或其顧問團隊提交一份項目主要計劃，訂明主要里程碑日期(例如動工日期及實際完成日期)。該主要計劃在項目執行期間獲定期審閱及更新。

繪製施工計劃

招標文件內一般會以建築師或設計師圖紙連同將使用材料、產品及／或設備規格的形式呈現客戶的理念。我們須將該等要求轉化為全面及實際的工程方案，當中包括施工圖及項目將使用物料、產品及／或設備的詳細資料，並將該方案交予客戶批核。

投購保險及提供履約保證

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會被要求提供以現金抵押物及／或擔保作抵押，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及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函，以確保我們履行合約，此乃業內常見做法。我們須就各項目安排的履約保證金金額通常為合約總額的5.0%或10.0%。在項目竣工或合約訂明的其他情況下，我們的履約保證一般會屆滿或解除。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履約保證金提出申索。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一般須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合約規定投購承建商全險、僱員賠償及第三方責任險(請參閱「一保險」)。

採購及分包

請參閱「一我們的供應商」。

進度款、工程累積保證金及證書

一般而言，客戶根據合約參考已完成工程或已達到指定里程碑的百分比向我們支付進度款。我們一般並無向香港客戶收取任何按金或預付款項，而部分澳門客戶一般於簽立合約後支付介乎20.0%至30.0%的合約金額作為可退還的按金，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此舉分別符合香港及澳門的行業慣例。我們通常向客戶顧問團隊遞交付款申請，每月或達到指定里程碑後概述已完成工程。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根據工程進度的內部評核及已完成的工程量以及估計可能產生的分包成本編製付款申請。然後，客戶顧問團隊評估我們的付款申請並向我們出具中期付款證書，證明已完成工程的百分比或達到指定里程碑。一般而言，中期付款證書將於我們提出付款申請日期後30天內發出。然後，我們向客戶呈交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其後根據核證金額並減去工程累積保證金向我們付款。一般而言，有關款項將於向客戶呈交中期付款證書後14至60日內支付。

與主要客戶的大部分合約中，客戶有權保留部分進度款(通常為10.0%)，直至達到合約總額的特定百分比為止，該款項稱為工程累積保證金。每個項目的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為合約總額的5.0%，頭一半通常會於發出項目實際完工證書後發放，餘下部分通常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出具保修責任完結證書時發放。

工程更改令

客戶或其顧問團隊一般有權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於項目施工過程中下令更改。工程更改令可能包括：(i)質量、形式、特點、類別、位置或尺寸的增加、刪除、替代、更改、變化；及(ii)裝修工程的順序、方法或時間安排變化。該等工程更改令項下工程的費用將依據相關合約所規定的費率表釐定，或依據客戶顧問團隊與我們協定的工程公平值、每日費用或估計成本及利潤而釐定。一般而言，在收到工程更改令後，我們將估計可能涉及的成本，並獲取分包商的報價，並就該工程更改令遞交建議費率予客戶顧問團隊以供審批。我們於項目施工過程中繼續就該等工程更改令申請進度款。

項目監控及管理

我們已採納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我們的分包商承建的工程按期交付並符合客戶的標準(請參閱「—質量控制」)。

期限

我們的客戶在投標階段決定預期項目期限。我們認為，參照多項可出現大幅變化的因素(包括項目規模、工程範圍、客戶預期、技術複雜程度、特定材料可用性等)以決定項目期限對我們而言是否可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裝修項目從動工至實際竣工的期限由兩個月到六個月不等，而我們大部分改建及加建項目從動工至實際竣工的期限由六個月至18個月不等。倘我們得悉任何可能出現延長期限的情況，我們將就如何降低額外時間及所涉及成本產生的任何影響向客戶提供意見。倘工程進度因工程更改令或若干不可預見情形(例如工地天氣惡劣)而可能延遲，我們將與客戶商討估計延期時長，並協定一個公平合理的經延長的竣工期限。

項目竣工及缺陷責任期

實際竣工

客戶或其顧問團隊會檢查竣工工程是否令人滿意。其後，客戶的顧問團隊將出具實際竣工證書，證明項目已大致竣工並獲准交接。於出具該證書後，一半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將會發放予我們且履約保證(如有)一般亦會解除。

缺陷責任期

客戶一般會指定缺陷責任期，期內我們負責改正發現的缺陷，成本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項目的缺陷責任期一般自出具實際竣工證書後持續12個月。一般而言，我們將就風險管理要求分包商提供背對背缺陷責任期，由此分包商一般會負責改正工程或所採購材料的缺陷，成本由彼等承擔。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及澳門私營部門的多個知名組織及商業企業。按照市場慣例，客戶按項目基準向我們授出非經常性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9.2%、84.2%及84.5%。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5.1%、28.5%及28.1%。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年內確認 的收益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客戶A ⁽¹⁾	160,242	35.1%
客戶B	72,226	15.8%
客戶C ⁽²⁾	29,614	6.5%
客戶D	27,777	6.1%
客戶E ⁽³⁾	26,058	5.7%
總計	315,917	69.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年內確認 的收益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客戶F ⁽²⁾	153,988	28.5%
客戶A ⁽¹⁾	100,683	18.7%
客戶H	86,140	16.0%
客戶G ⁽⁴⁾	80,800	15.0%
客戶I	32,510	6.0%
總計	454,121	84.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年內確認 的收益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客戶A ⁽¹⁾	185,970	28.1%
客戶J ⁽⁵⁾	163,195	24.7%
客戶K	126,224	19.1%
客戶L ⁽⁶⁾	49,815	7.5%
客戶H	33,890	5.1%
總計	559,094	84.5%

業 務

客戶	背景資料	我們向客戶 提供服務 的性質及地點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客戶A ⁽¹⁾	香港的一家賽馬及博彩營運商，經營歷史逾130年	香港的裝修工程	二零一一年
客戶B	總部位於美國、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銀行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的裝修工程	二零一三年
客戶C ⁽²⁾	私募股權房地產公司管理的一家香港公司	香港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三年
客戶D	一家香港公司，業務範圍涵蓋酒店經營及投資控股	香港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三年
客戶E ⁽³⁾	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跨國賭場、酒店及度假村營運商的美國附屬公司	澳門的裝修工程	二零零七年
客戶F ⁽²⁾	一家物業投資控股公司及在聯交所上市的物業發展商的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四年
客戶G ⁽⁴⁾	一家建築公司及一家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建築服務供應商的香港附屬公司	澳門的裝修工程	二零一五年
客戶H	一家銀行公司及一家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擁有倫敦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地位)的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的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澳門的裝修工程	二零零六年
客戶I	一家香港的會展中心運營商及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基础設施服務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的裝修工程	二零一四年
客戶J ⁽⁵⁾	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銀行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香港的裝修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

業 務

客戶	背景資料	我們向客戶 提供服務 的性質及地點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客戶K	一家主要從事物業相關、酒店及餐廳業務及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
客戶L ⁽⁶⁾	一家醫療服務供應商及一個擁有逾50年歷史的醫療基金的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的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

附註：

1. 在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源自客戶A的收益時，我們計及向客戶A所管理一家公司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
2.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客戶C及客戶F受同一私募股權房地產公司管理。
3. 在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源自客戶E的收益時，我們計及向客戶E的股東的一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及一家澳門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
4. 我們作為分包商向客戶G的一個項目提供服務。客戶E的股東的兩家附屬公司為項目擁有人。
5. 在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源自客戶J的收益時，我們計及向客戶J的股東的另一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
6. 在計算於往績記錄期源自客戶L的收益時，我們計及向客戶L的股東的另一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並無重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的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我們在收益集中來自五大客戶方面的業務之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五大客戶。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重大部分。未能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或獲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業 務

董事認為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集中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項目規模明顯各有不同。我們承建的大規模項目將為特定期間貢獻大部分收益，並可能令相關客戶成為我們於該特定期間的最大客戶之一。因此，我們最大客戶的組合及身份或會按年變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合共有12名五大客戶，其中，概無其他客戶身為五大客戶之一超出一個財政年度(客戶A(即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及客戶H(即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除外)。董事進一步認為，此乃行業常見的情況，並非本集團所面對的獨有情況。

董事認為，下列因素將有利於我們在收益集中方面的業務可持續性：

- (1) 我們已與部分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長久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乃基於我們長年所獲得的專業知識、業內聲譽及過往項目經驗。此外，憑藉我們長年所獲得的業內專業知識，我們認為我們能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項目。該項能力確保按合理成本及時向客戶交付工程，亦使彼等受益。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為客戶A提供翻新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為其完成了13個項目，而客戶A是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我們亦已經與客戶H(即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大客戶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五大客戶)建立了大約十年的穩固業務關係；
- (2) 憑藉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已建立由客戶及其他專業顧問組成的穩健業務網絡，該網絡持續向我們提供商機，藉以下各項可見一斑：(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標率上升(分別為15.1%、16.5%及18.5%)；及(ii)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的項目數目，當中名義單項合約金額不低於10.0百萬港元(請參閱「我們的項目」)；
- (3) 我們一直為多個知名組織及商業企業提供翻新服務。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為具競爭力、聲譽良好及可靠的客戶，且我們相信，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服務將會是穩定的收益來源；及
- (4) 我們持續保持客戶基礎多樣化並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新客戶(據董事確認，即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並無與我們訂立合約的客戶)向我們授出合約，且彼等已成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如客戶G、客戶J、客戶K及客戶L。

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條款因項目而異，且一般基於標準行業形式、各項目的特定要求以及各方就其中特定條款作出的進一步協商。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條款一般符合市場規範。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下文列明的主要合約條款普遍適用於我們向主要客戶提供的翻新服務，包括裝修以及改建及加建項目。我們與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合約期**：工程的動工日期至竣工日期，可予延期；
- **服務範圍**：我們須提供的工程類型及範圍；
- **費率表**：合約金額明細表，逐條列明工程、部件、材料及其各自的數量及價格。工程的臨時項目及／或重新計量項目亦可予以規定；
- **算定損害賠償**：我們就我們所造成的延遲天數須按經協定每日費率繳付的算定損害賠償；
- **彌償保證**：可能就(其中包括)有關人身傷害或死亡及財產損害的責任以客戶為受益人訂明彌償保證；
- **支付期限**：我們遞交付款申請的期限，而中期付款證書將根據工程證書發出，付款亦據此作出。一般而言，客戶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起計14至60天向我們付款；
- **工程累積保證金**：客戶就各進度款持有的部分金額(通常為各進度款的10.0%)直至達到合約總額的特定百分比(通常為合約總額的5.0%)。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訂明按以下方式發放：頭一半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餘下部分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出具保修責任完結證書時發放；
- **工程更改令**：客戶於項目施工過程中發出工程更改令的權利。工程更改令一般包括：(i)質量、形式、特點、類別、位置或尺寸的增加、刪除、替代、更改、變化；及(ii)裝修工程的順序、方法或時間安排變化。合約通常載明該等工程更改令項下工程的實際費用一般由我們與客戶的顧問團隊根據相關合約所規定費率表協定；
- **履約保證**：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會被要求提供以現金抵押物及／或擔保作抵押，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及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函，以確保我們履行合

業 務

約。我們須就各個項目安排的履約保證金金額通常為合約總額的5.0%或10.0%。我們的履約保證一般會在項目竣工或合約訂明的其他情況下屆滿或解除；

- **保險：**我們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根據合約規定須投購的保險類型及須承擔的保費，包括承建商全險、僱員賠償及第三方責任險；
- **實際竣工：**工程大致完成至客戶接納後將發出實際竣工證書；
- **缺陷責任期：**我們負責改正工程缺陷的期間，通常為出具實際竣工證書後起計為期12個月；及
- **終止：**倘我們在交付服務時出現嚴重延誤或發生其他重大違約或進行清算／無力償債，我們的客戶通常有權終止合約。倘我們的客戶未按照規定的支付條款向我們付款或進行清算／無力償債，我們可終止合約。如有關項目的工程暫時停工時間超過合約中訂明的時限，而不能歸咎於任何一方時，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與我們均有權終止合約。

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約通常會載有訂明預期項目管理架構、質量合約規格、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管理以及與項目相關的其他技術規格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約並無對我們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限制的獨家條款。

部分合約亦或會賦予客戶顧問團隊規定我們須委聘其指定的分包商的權力。我們通常有權延長時限及不會對因提名分包商行為導致質量問題或項目延誤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合約概無於屆滿前終止。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客戶因項目延誤交付而向我們提出任何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且我們的客戶亦並無因缺陷責任而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客戶的信用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一般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支票及銀行匯款的方式結付賬款。一般而言，客戶於中期付款證書出具後14至60天向我們付款。我們一般並無向香港客戶收取任何按金或預付款項，而部分澳門客戶一般於簽立合約後支付介

業 務

乎20.0%至30.0%的合約金額作為可退還的按金，根據行業報告的資料，這符合香港及澳門各自的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通常按月向我們支付進度款，並有權保留工程累積保證金（請參閱「我們的營運流程－項目執行－進度款、工程累積保證金及證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4.2天、15.5天及18.1天。有關我們呆賬撥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董事在計及客戶的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過往付款記錄及信用度、聲譽及規模等因素後按具體情況釐定呆賬的具體撥備金額。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評估已竣工工程的質量並向客戶顧問團隊提交中期付款申請。我們客戶的顧問團隊將進行檢查並據此發出中期付款證書或實際竣工證書，證明已完成工程的百分比或達到指定里程碑。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監督結付狀態，並將與客戶聯絡以結清逾期未結付餘款。

銷售及營銷

董事認為我們穩固的客戶基礎、專業知識及行業聲譽以及過往成功項目個案乃我們日後取得項目的重要資產。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負責維持客戶關係並跟進市場發展動態及挖掘潛在商機。我們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使其了解項目狀況並收集客戶反饋。此外，我們邀請客戶、行業顧問及有意或潛在新客戶參加我們每年舉行的雞尾酒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營銷開支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我們亦相信上市將在向公眾宣傳我們方面實現突破，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及未來業務發展。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作出的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6.5%、25.9%及28.8%。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4%、7.0%及9.5%。我們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分包商。

分包商

我們為勞動密集型工程或需要特定技能的工程聘請分包商，以避免長期僱用大量工人的必要，從而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的核心管理能力，並允許我們在不影響工程質量的情況下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靈活地部署我們的資源。分包工程一般包括（其中包括）公用地

業 務

方工程、天花板工程、地板工程、牆壁及窗戶工程、服務及公用設施工程、裝飾及傢具工程安裝，以及拆除、改建及改善工程以及設施配置更改。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包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8.7%、85.4%及87.5%。有關分包成本變動對往績記錄期各年溢利影響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敏感度分析」。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協議一般按項目基準訂立。

我們的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且我們並無與參與訂立分包商與其僱員之間的僱傭安排。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分包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A	36,509	9.4%
分包商B	19,628	5.0%
分包商C	17,465	4.5%
分包商D	15,041	3.9%
分包商E	14,468	3.7%
總計	103,111	26.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A	32,929	7.0%
分包商B	26,465	5.6%
分包商F	23,381	5.0%
分包商G	20,045	4.3%
分包商H	18,610	4.0%
總計	121,430	25.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E	46,430	9.5%
分包商A	31,886	6.5%
分包商集團I ^(附註)	27,460	5.6%
分包商D	17,900	3.7%
分包商J	16,995	3.5%
總計	140,671	28.8%

分包商	背景資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分包商A	香港建造工程商	二零零七年
分包商B	香港電子及機械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九年
分包商C	香港泥水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零年
分包商D	香港電子及機械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E	香港電子及機械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八年
分包商F	澳門建造工程商	二零一二年
分包商G	香港外牆工程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H	香港電子及機械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
分包商集團I ^(附註)	香港電子及機械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一年
分包商J	香港金屬工程服務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

附註：分包商集團I包括兩名分包商，據董事所知，兩者於大部分時間有共同股東。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概無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0%）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在我們往績記錄期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

我們現時備存一份有415名內部認可分包商的名冊。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納入新分包商前我們對其進行法庭調查及背景調查。由於備有相對較多的認可分包商，我們預期在尋找合適替代分包商(如有需要)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分包商的甄選標準

我們按照項目要求甄選分包商，並評估分包商的信用期、聲譽、過往表現、實力、能否滿足我們的要求(質量、時間表、成本、環境及安全方面的要求)等因素。除非乃客戶指派的指定分包商，否則我們通常僅委聘我們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一般而言，我們邀請超過一名分包商擔任同一服務的候選分包商。此外，為將集中風險降至最低及避免對個別分包商的依賴，我們通常設法就不同類型的項目委聘不同的分包商。

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我們通常須對分包商的行為及表現(包括違約、不履約或疏忽)向客戶負責。在此方面，我們已採取下列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來降低責任風險：

- 在項目施工過程中密切監督工人技術、進度控制、安全、環保／污染控制、組織及資源，包括進行實地視察及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解決重大問題並為順暢運作提供指引；
- 每年對分包商的工程表現及合規情況進行整體評估；
- 調查不合規原因以及制定糾正及預防行動；
- 保存我們的分包商有關安全、環境及其他事宜的嚴重不合規記錄；
- 向分包商提供我們有關安全及環境事宜以及有關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內部指引，並要求其遵守該等內部指引。特別是，分包協議中付款的先決條件一般為彼等向我們提供書面擔保並承諾彼等已向其僱員支付作出該擔保及承諾時欠付及應付的所有款項；
- 除非乃客戶指派的指定分包商，否則通常僅委聘我們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

業 務

- 我們訂立的分包合約中載列的合約條文旨在當其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致使我們須承擔責任時，保障我們的權益(有關分包商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的合約責任及我們要求其作出的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
- 購買僱員賠償保險以彌補我們就相關項目分包商僱員的人身傷害須承擔的賠償及費用(請參閱「—保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負責的工地被舉報僱用非法勞工。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分包商的僱員就須向其支付薪金而提出的任何申索。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有關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或及時性的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及(ii)我們在自分包商獲得服務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與分包商訂立合約。儘管我們與分包商所訂立合約的條款視乎項目要求而有所不同，但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標準合約一般會採納以下主要條款，以保障我們的權益：

- **分包費用及費率表**：固定分包費用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勞工、材料及成本，連同費率表(列示合約金額明細、逐項列出工程及工程量，並載列工程各個項目的價格或價率)。費率表亦可能載列有工程的臨時項目及／或重新計量項目；
- **工程範圍**：工程範圍通常分為(i)僅勞工；及(ii)勞工加材料；
- **合規**：分包商須遵守所有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及分包商有關質量控制、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責任及政策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分包商必須遵守我們與客戶所訂立主合約項下有關分包工程的所有條文，惟有該等條文與分包協議條款有所出入者除外；

業 務

- **轉讓及分包**：除有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外，禁止分包商轉讓或分包其於分包協議項下的工程；
- **算定損害賠償**：分包商若未能於指定的竣工日期前完成工程，應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 **缺陷責任期**：一般為自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起計12個月的期間，分包商將承擔糾正缺陷工程的一切費用；
- **付款**：我們按照符合主要合約的付款條款向分包商支付進度款及保留工程累積保證金，並一般於我們收到客戶相關付款後的14天內向分包商付款；
- **保險**：各分包商及本集團就其各自投購人身傷害及財產保險的保險；
- **工程更改令**：我們有權更改工程，及根據主要合約釐定工程更改令的工程費率或(視情況而定)預先釐定的費率表；
- **工程累積保證金**：我們有權自每筆付款中保留一筆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為每筆付款的10.0%)，直至達到合約總額的特定百分比(通常為合約總額的5.0%)為止。通常規定工程累積保證金須按以下方式發放：頭一半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餘下部分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出具保修責任完結證書時發放；
- **彌償保證**：分包商就以下事宜承諾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 分包商或其代理人違反、未遵守或未履行主合約；
 - 分包商或其代理人任何導致本集團須根據主合約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的行為或疏忽；
 - 由於或因分包商或其代理人的任何疏忽或瀆職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或費用；及
 - 因分包商的僱員就其人身傷害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及
- **終止**：我們有權於分包商違約、無合理原因而暫停工程、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立即終止合約。

分包費用及付款條款

在招標階段，我們的採購部自分包商獲得不具約束力的報價單，以幫助我們作出成本估計及定價決定。我們一般在獲客戶正式授予合約後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固定造價合約。一般而言，分包費用乃參考在招標階段自分包商接獲的不具約束力報價單、獲授合約金額、工程範圍以及項目工期後釐定。

我們根據與主要合約的合約條款大致相同的付款條款向分包商支付進度款及保留工程累積保證金。我們通常不會向分包商支付任何訂金或預付款。我們向分包商付款時一般採用「收款後支付」方法，意即我們收到客戶相關付款後結付分包商發票。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根據工程進度的內部評核及已完成的工程量以及估計可能產生的分包成本編製付款申請。然後，客戶顧問團隊評估我們的付款申請並向我們出具中期付款證書，證明已完成工程的百分比或達到指定里程碑。一般而言，中期付款證書將於我們提出付款申請日期後30日內發出。然後，我們向客戶呈交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其後根據核證金額並減去工程累積保證金向我們付款。一般而言，有關款項將於向客戶呈交中期付款證書後14至60日內支付。從客戶收取款項及從分包商收取發票時，我們將會結付有關分包商發票。我們通常會在收到客戶付款後的14日內結付分包商發票。我們一般會從每項支付分包商款項中保留一筆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為每項款項的10.0%），直至達到合約總額指定百分比（通常為合約總額的5.0%）為止，頭一半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予分包商，而餘下部分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出具保修責任完結證書時發放。

材料及採購

我們的分包商通常須自備完成我們分包予其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設備及機器，成本一般計入其分包費用內。我們亦會在客戶提出要求時採購彼等所需的若干材料，如裝飾材料、燈具或傢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採購材料的主要種類為裝修材料和照明燈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3.5%、6.4%及6.0%。

我們的採購部就所有項目採購材料、徵求報價單、進行價格評估及磋商以及進行材料採購，並協調各項目的需求。我們所採購的材料通常為客戶所指定的材料。於往績記錄

業 務

期，我們亦通常向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分銷商及生產商採購材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合法來源採購材料。

董事認為，由於市場上有較多材料供應商，我們預計在有需要物色替代材料供應商時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根據項目要求選擇材料供應商，並評估彼等所提供產品的質量、品牌及價格。我們一般會向一名以上的材料供應商獲取報價單。

我們並無與任何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我們按逐個訂單基準與彼等訂立採購合約，當中通常訂明材料的種類、數量、品牌、價格及交付。價格一般按照在招標階段材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交的不具約束力的報價單釐定。

我們的材料供應商通常會向我們提供12個月的保修期，視乎我們所採購的材料而定。於保修期內，材料供應商一般有責任維修及更換我們所採購的任何缺陷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材料採購上並無遭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困難、短缺或質量問題。董事亦預計在日後採購材料時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任何材料供應商，且我們在有需要時有能力委聘替代材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材料供應商的採購一般以港元、人民幣、澳門幣及美元計值。我們通常以支票支付及銀行匯款的方式與材料供應商結算付款。材料供應商的信用期通常約為交付材料後14至60日。部分材料供應商會要求我們支付通常相當於材料總價約30%至50%的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6.9天、17.6天及15.4天。

存貨

鑒於在項目施工階段將予採購材料的數量及時間乃由我們視乎各項目的工程進度及特定要求以及直接交付材料至項目地點的安排按逐個項目基準進行評估，我們能避免存放時的損壞風險以及管理存放成本。因此，我們並無大量存貨。

成本控制及信用管理

成本控制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實施成本控制及管理系統，覆蓋經營的各個方面，以控制及監控我們項目的成本，從而避免或降低因項目延誤或其他原因導致成本超支的影響。

投標

我們已制定一套系統化的投標評估程序，據此，投標部將基於潛在成本結構、所需人力資源、付款條款及竣工時間表估計項目的盈利前景。我們已與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令我們能控制預算及進度。當決定我們的投標價格時，我們亦會參考與定價決定有關的數據，例如物料的價格趨勢、勞動市場趨勢、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以往投標記錄及先前類似項目的中標投標價格。

客戶

一般來說，我們根據與客戶的合約保留以下權利：在特殊情況(例如因我們客戶指派的指定分包商的作為或違約導致的項目延長)下延長竣工日期、要求支付工程更改令的款項，以遵守相關合約或我們與客戶的雙方協議中的費率表。此舉乃為了確保支付條款符合行業慣例，以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

於項目實施階段，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會定期監控工程進度狀況。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亦負責按時作出進度款申請，並尋求客戶結算過期未付的結餘。有關我們與客戶的信用期，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客戶的信用期」。

分包

我們將勞動密集型工程或需特定技能組合的工程外判給我們的分包商，以避免長期僱用大量工人的必要，因此，令我們能在不影響工程質量的情況下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靈活地部署我們的資源。

根據分包協議，我們一般會協定固定費用，包括其勞工、材料及產生的成本。與分包商的付款條款大致與我們客戶的主合約的付款條款一致。故我們在收到客戶付款時會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僅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出具保修責任完結證書時方會悉數發放予分包商。分包協議通常規定與客戶合約下類似的背對背缺陷責任期，故我們的分包商通常有責任修整缺陷工程，成本由分包商承擔。有關與我們分包商合約的其他保障性條款，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四個項目錄得虧損（其中僅有兩個項目因成本超支而錄得虧損），我們的成本控制及信用管理系統有效減少成本超支的影響。以下載列有關項目的詳情：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虧損約0.2百萬港元的一個公司物業裝修項目。董事確認，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客戶對工程範圍作出重大調整所致，而董事認為此屬異常情況；
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虧損約1.0百萬港元的一個餐飲物業裝修項目。董事確認，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有關項目不可預計的困難地盤條件及複雜性導致成本超支；
3.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虧損約0.1百萬港元的一個公司物業裝修項目。董事確認，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有關項目不可預計的困難地面條件導致成本超支；及
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虧損約4.5百萬港元的一個由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的香港購物商場的改建及加建項目。有關確認相關項目虧損的理由，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毛利及毛利率－改建及加建項目」。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提供達到合約及法定要求的優質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為求工程質量力臻完美，我們已實施質量管理體系，並獲認證符合ISO 9001（質量管理）規定。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主要涵蓋以下方面：

- **整體管理**：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監督實施質量管理體系。項目團隊每年對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內部審核，以檢討及評估我們遵守ISO 9001規定的情況；

- **具體項目管理：**我們已採納IMS (綜合管理系統) 手冊，涵蓋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等方面，且我們的項目管理部於施工前為各項目制定項目質量計劃，當中通常載有項目持份者、指定任務的工程範圍、項目工期、資源規劃及職責、客戶提供的產品／設備及標準、項目管理及涵蓋環境、健康及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工程檢查或測試、審核時間表、項目交接、缺陷責任期及項目竣工以及直接向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報告。各項目團隊的項目經理及工地經理負責監控各項目的質量控制。我們的工地經理協助項目經理考察進度 (包括進行實地視察) 以確保緊跟時間表，且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項目取得充足進展，並遵守項目質量計劃。工地經理將監控分包商工程的質量；
- **材料採購：**我們按一套標準對材料供應商進行評估 (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材料及採購」)。我們就所採購的材料實施內部驗收程序，並對材料進行檢查，以在材料交付時防止購入劣質或質量不合格的材料；
- **分包：**除非我們的客戶指派指定供應商，否則我們通常僅聘用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我們按一套標準對分包商進行評估 (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分包商－分包商的甄選標準」)。我們對分包商進行定期評估，包括其工藝、進度控制、安全、環境／污染控制、組織及資源。我們進行定期實地視察以及安排與分包商的定期會面，以解決重大問題 (包括質量問題) 並確保該項目獲分配充足資源；及
- **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定期與客戶或其顧問進行溝通，以使其了解項目的狀況，並透過舉行實際項目會議或電話會議獲取其反饋意見。我們已實施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以確保妥當記錄並及時回應客戶的意見。我們亦會根據客戶的意見採取跟進行動，並記錄其反饋意見供日後參考。當客戶代表在項目過程中實施監管時，我們亦會與彼等合作。

環境保護

我們的裝修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可能會產生垃圾或噪音及震動等干擾，必定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業務須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

為履行我們有關環境保護的企業責任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及維持獲認證符合ISO 14001規定的環境管理體系。我們會在選擇實施程序時考慮到環境標準，例如所產生廢物的數量。我們在IMS (綜合管理系統) 手冊及在施工前為各項目制定的項目環境管理計劃中納入環境相關措施，並列明與環境相關的重大風險(如有)。我們通常每年按環境標準對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根據有關評估的結果更新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我們向員工派發指引資料並提供培訓，以透過有效計劃彼等的工作為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旨在避免項目延誤，從而有助減少成本及浪費。

我們的項目環境管理計劃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預防空氣污染及水污染、處理公眾填料、控制粉塵及瓦礫、控制噪音及垃圾管理的程序。一般而言，我們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要求其在指定地點清除其產生的廢物。我們一般每兩週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於整個施工階段工地施工及合規情況良好。我們的政策亦為工地人員安排有關環境事宜的工地入職專項培訓及任務相關的危險預知訓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遵守香港及澳門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總成本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我們直接支付予香港政府的垃圾處理徵費。我們估計有關合規成本於日後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不合規或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政策為向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亦致力為公眾創造一個安全的環境。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合約及法定責任外，職業健康及安全對維持我們的聲譽及實現長遠的成本節約十分重要。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建立及維持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規定。該系統採納預防方法，不僅旨在通過識別不同類別工程存在的風險以監控風險水平，亦提供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管以提高危險意識以及改善應急準備。就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營運，我們在IMS (綜合管理系統) 手冊及在施工前為各項目制定的項目安全計劃中納入安

全措施，並列明危險或安全風險。我們通常每年按健康及安全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根據有關評估更新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我們亦在與彼等訂立的合約中載入遵守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準則及政策。

我們的項目安全計劃一般載有(其中包括)相關項目人員的安全責任、安全培訓規定、實地視察及安全審核程序、相關項目的安全防範措施、意外／事故調查計劃、應急計劃、工作危險及風險分析以及有關高空作業的安全措施、預防高空擲物、起重機械及裝置、棚架及工作平台、用電安全、火災預防等。我們一般每天、每兩週及不定期到作業現場進行安全檢查。我們的政策亦會安排有關安全事宜的工地及工作專項培訓及危險預知訓練。此外，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安全規則，強調適用於我們正常工地施工的一般規則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由獲香港勞工處認可的三名註冊安全主任及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組成的安全部門，專門負責監控及監督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3條委聘獨立外部註冊安全審核員(即Tam Koon Man先生)，通常每六個月對香港的安全管理系統進行一次外部安全審核，並於完成安全審核後向我們及勞工處提交安全審核報告。Tam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4(1)條註冊為安全審核員。審核的範圍及目標包括：(i)確定安全管理系統的發展、規劃、組織、實施及監管符合勞工處發出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及《安全管理工作守則》；(ii)根據勞工處發出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及《安全管理工作守則》確定我們安全管理系統的目標設定及目標的持續改善情況；及(iii)評估我們安全管理系統的效率、有效性及可靠性。根據安全審核員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進行的審核發出的安全審核報告，安全審核員並無發現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嚴重不足，且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安全規定。

鑒於裝修服務行業工程的性質，在工地發生事故或傷害於裝修服務行業乃屬常見情況。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執行建築及樓宇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違反法律或發生個人傷害、財產損害或致命意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自本集團僱員及參與我們項目的分包商獲悉任何重大工傷事故及傷亡個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工程工地曾發生六宗意外事故⁽¹⁾，分別涉及分包商工人(i)大母趾受傷、(ii)肩關節脫位、(iii)橈骨遠端骨折、(iv)手臂裂傷、(v)裂傷及下巴割傷及背部挫傷和擦傷，及(vi)跟骨骨折。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工程工地曾發生一宗意外事故⁽¹⁾，而澳門工程工地亦曾發生一宗意外事故，分別涉及(i)頭骨／頭皮、眼部及前臂擦傷、瘀傷及挫傷及骨折；及(ii)軀幹及腿部受傷。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意外事故性質並不嚴重。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故，我們已召開事故檢討會議，於每次事故發生後不久向工人提供相關培訓，並實施進一步的安全控制措施，如要求員工佩戴安全設備和安排我們的工程監督更頻繁地檢查工作場所。

下表就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對建造業平均數與本集團進行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造業平均數		本集團 ⁽³⁾	
	香港 ⁽¹⁾	澳門 ⁽²⁾	香港	澳門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40.8	22.8	5.3	—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28	0.20	—	—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41.9	23.3	13.0	—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24	0.15	—	—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39.1	25.5	4.6	—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20	0.20	—	—

附註：

- 資料來源：勞工處；國富浩華。意外率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根據勞工處的資料，該等意外包括按照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因工傷意外導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為期超過三日並須作出呈報的意外。
-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統查局)；澳門勞工事務局；國富浩華。意外頻率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
- 本集團的意外率按財政年度內可呈報工業意外次數除以財政年度內日均建築地盤工人人數計算。日均建築地盤工人包括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意外率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

業 務

下表就工傷誤工頻率⁽¹⁾對建造業平均數與本集團進行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造業平均數		本集團 ⁽⁴⁾	
	香港 ⁽²⁾	澳門 ⁽³⁾	香港	澳門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5.0	11.0	1.8	—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5.4	11.2	4.4	—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5.4	12.2	1.6	—

附註：

1. 工傷誤工頻率為顯示於指定時期(如每1,000,000小時)工傷誤工時數相對於同一期間的工作總時數的頻率。工傷誤工頻率按相關年度工傷誤工時數乘以1,000,000再除以工人於該年度的工作時數計算。按照僱員補償條例規定，香港的工傷誤工指因工傷意外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為期超過三日並須作出呈報的意外。
2. 資料來源：勞工處；國富浩華。工傷誤工頻率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
3.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統查局)；澳門勞工事務局；國富浩華。工傷誤工頻率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
4. 工傷誤工頻率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不合規或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任何法律及規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保險

鑒於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及續保金額足夠且符合行業標準。按照市場慣例，倘我們擔任總承包商，我們通常就項目投保及續保僱員賠償保險、承包商綜合險及公眾責任險，且有關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我們及分包商所進行的所有工程。我們亦投保及續保辦公室安全保險(保障辦公室物品的損失及損害)、公眾責任險及意外險、僱員賠償保險(保障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訴訟)及團體醫療保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項目保險成本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一般保險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雖然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行業發展、衡量標準及多種其他考慮因素，我們認為目前的保單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大部分常見責任，但我們的

業 務

保險承保範圍未必足以補償我們承擔的所有風險。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承保範圍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承受的所有風險，且我們的保費可能增加」。

主要資格及證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主要資格及證書。

頒授年份	獲授機構	資格／證書	頒發組織／ 機構	屆滿時間
香港				
二零零六年	IBI Limited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屋宇署署長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零七年	IBI Limited／ IBI Projects	ISO 900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mall>(附註)</small>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	IBI Limited／ IBI Projects	ISO 14001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mall>(附註)</small>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二年	IBI Limited／ IBI Projects	OHSAS 18001	香港通用檢測 認證有限公司 <small>(附註)</small>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澳門				
二零零六年	IBI Macau	註冊建造公司	澳門土地工務 運輸局	二零一七年一月

附註：根據行業報告，SGS United Kingdom Ltd及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為檢驗、鑒定、測試和認證集團的成員公司，並且據董事所知為獨立第三方。

市場及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的翻新服務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有696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一般來說，市場並非由單一的市場領導者主導。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由若干主要承建商支配，當中大多數為香港公司。根據行業報告，香港及澳門的行業參與者一般在市場地位、行業聲譽、良好往績、與項目擁有人、總承建商及業內專業人士（如項目經理）的關係，以及財務狀況等方面互相競爭。董事相信，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我們能夠在與競爭對手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及令我們的業務保持穩定增長：(i)聲譽卓著、往績出色；(ii)在翻新項目領域具備施工、管理及執行方面的專業知識；(iii)致力於風險、質量、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iv)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穩固；及(v)管理層團隊及關鍵人員經驗豐富、辦事高效。

請參閱「－競爭優勢」。

季節性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均不受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研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域名

自二零零六年起，IBI Group一直是域名www.ibi.com.hk的註冊人。

重要商標

我們一直使用品牌名稱「IBI」經營翻新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三個商標，即「」、^A「 ^B 」及^A「 ^B 」，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我們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澳門申請註冊我們的商標，即「」。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a)商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且並不知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租用三處物業作辦公用途，總建築面積為8,735平方呎。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全部租賃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租期
香港 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3樓	辦公室	4,655平方呎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續租

業 務

地址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租期
香港文咸西街18號盤谷 銀行大廈2樓1號室	辦公室	2,642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澳門宋玉生廣場1600-206號及 馬濟時總督大馬路159-207號 東南亞商業中心6樓N室	辦公室	1,438平方呎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概無我們的租賃物業因自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而來而將於上市後構成關連交易。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部租賃物業均具有妥善業權，且概無因我們租賃物業的業權欠妥而出現任何申索或糾紛。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聘用71名、71名、97名及104名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聘用93名僱員，在澳門聘用11名僱員。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職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的百分比
管理	6	5.8%
項目管理及採購	74	71.2%
投標及商業	10	9.6%
行政、會計、財務及市場推廣	10	9.6%
健康及安全	4	3.8%
總計	104	100.0%

一般來說，我們主要根據員工的經驗、資質及業務所需專業知識來招聘員工。我們為僱員安排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乃為發展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滿足客戶需求、遵守監

管規定及符合內部監控要求所需技能而設計。特別是，我們亦就質量管理、環保以及健康及安全事宜等方面為工地人員提供實地培訓。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監管合規及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涉及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的訴訟、申索或仲裁，而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取得對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而言重要的所有牌照、許可、批准、資格及證書；及(i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澳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確認在策略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制定流程方面需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亦致力管理及降低可能影響營運長久效率及有效性的風險或防止其阻礙實現業務目標。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所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風險可能不時出現。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有關彼等各自職能的風險、編製降低風險計劃、計量該等風險降低計劃的有效性及報告風險管理的狀態。有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制定下列架構及措施來管理我們的風險：

- (1) 董事會於作出或批准任何重大業務決定前，會對與該等決定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進行徹底檢查；
- (2)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任何有關營運風險。彼等亦負責識別及評估與行業環境波動及市場變量變動有關的潛在市場風險以及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報告與營運及市場風險有關的異常情況以制定政策來降低該等風險；
- (3)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業 務

- (4) 董事已參加香港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舉辦的培訓，且董事已完全知悉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確保(其中包括)我們於上市後就遵守上市規則得到妥善指引及建議；
- (6)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詳細評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及
- (7) 我們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加其行業知識來管理我們的營運風險。

此外，我們將委任(i)內部控制顧問於上市後按需要就內部控制事務提供意見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ii)外部法律顧問於上市後不時及根據需要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以及就其變動向我們提供更新。藉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及公司秘書的協助，我們致力於上市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適用香港及澳門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確認，概無發現存在任何重大不遵從事宜。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往績記錄期屬充足及有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Brilliant Blue Sky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60%的權益，Brilliant Blue Sky由我們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Howard先生實益全資持有。Brilliant Blue Sky將繼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rilliant Blue Sky及Howard先生將被視作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其本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上及運營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能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鑒於Brilliant Blue Sky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並無業務經營，我們的董事認為身兼本公司及Brilliant Blue Sky的董事(即Howard先生)不會產生任何管理獨立性問題。我們的董事基於以下理由相信董事會全體成員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我們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彼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其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及
- (iii) 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i) 我們已設立我們本身由多個職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職責範圍；
- (ii) 我們可自行接觸客戶。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
- (iii) 我們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及資質的持有人。

財務獨立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進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我們董事確認所有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關聯方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於上市後，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及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及履約保證將悉數解除及／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抵押所取代。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獨立會計體系、會計及財務部門。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不倚賴控股股東獲得第三方融資。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及契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地以自身的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個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以牟利、獎勵或其他方式) 該等活動或業務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進行或擬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公開宣佈其有意訂立、從事或投資(不論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及不論是否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

我們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促使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接獲、識別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引起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給本集團：

- 我們控股股東均須且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並須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a)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參與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參與新商機：(i)要約人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有關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ii)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倘要約人參與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就(i)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參與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並無於相關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決定。

為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為提高透明度，我們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閱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承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前述承諾不適用於：(i)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ii)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惟(a)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所經營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b)持股量或股份權益不超過相關公司該類別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股份的5%，且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行事)概無權委任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且該公司應一直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倘適用)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超過控股股東合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將於出現以下情況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股份終止在聯交所或聯交所或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i)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地)全資擁有或(iii)我們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我們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我們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i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按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另行自願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自上市規則第10.07(1)(b)條項下承諾屆滿當日起計的額外12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受其委託的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所控制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受其委託的受託人所持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緊隨進行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董事

下表呈列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務／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執行董事					
Neil David HOWARD先生	45	執行董事、 主席、 行政總裁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規劃及總體業務 發展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	48	執行董事 兼營運總監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規劃、總體業務 發展、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	6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59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王立石先生	51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務／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與職責
劉群先生	48	投標總監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八日	監察投標部門及 招聘項目相關人員
雷兆康先生	42	區域總監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二日	監察澳門業務運營
江偉鋒先生	41	商務部門主管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監察商務部門
朱偉芝女士	49	財務總監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監察財務及 會計事務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為我們的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基本業務策略及政策並監察其落實情況。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Neil David Howard*先生

Howard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Howard先生擔任我們各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總體業務發展。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作為IBI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作為IBI Macau的董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以來，Howard先生已與本集團合作逾九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Howard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在一家現時稱為Global Beauty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主要從事健康及生活方式服務)任區域營運總監，主要負責升級該公司亞洲區的療程中心之投資組合。

Howard先生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西英格蘭大學，獲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七月在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完成高級破產法律及實務1級課程，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從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獲得破產管理文憑。

Howard先生曾為翔嘉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而非以成員自願清盤方式)解散。Howard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進行活動且具償付能力。Howard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

Smithers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Smithers先生擔任各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總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

Smithers先生在香港建造行業積逾21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任高級項目經理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保華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服務)旗下集團成員公司任合規及協調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投標及資格預審程序及綜合管理活動。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Smithers先生於Construction Quality Management Ltd.(主要從事ISO認證管理體系)任品質保證顧問，被借調至保華集團。

Smithers先生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布萊頓理工學院(Brighton Polytechnic)(現稱為University of Brighton)，獲建築工程設計及管理理學學士學位。Smithers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從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mithers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分別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接納為英國管理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mithers先生曾為Design Up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而非以成員自願清盤方式)解散。Smithers先生亦為First Concept Corporation Limited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正處於自願撤銷註冊過程中。Smithers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或開始自願撤銷註冊時並無進行活動且具償付能力。Smithers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

Williams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Williams先生在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領域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Williams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Gareth Williams & Associates (主要從事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的負責人，主要負責專門物業估值以及投資物業收購及出售。此外，彼現時擔任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服務)的非執行董事。

Williams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物業投資部主管，負責物業服務。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曾於Knight Frank Asia Pacific Pte. Ltd. (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相關服務)香港辦事處擔任最高行政人員，負責總體管理。一九七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Williams先生曾於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估值、物業諮詢及地產代理)工作，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提供物業估值及地產代理服務。一九七六年五月至一九七九年四月，Williams先生曾於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擔任差餉物業估價測量師。

Williams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六月及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起獲評為英國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此外，彼亦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及英國專家學院(The Academy of Experts)的執業會員。

Williams先生曾為Brovent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以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而非以成員自願清盤方式)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illiams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或開始自願解散時終止業務且具償付能力。Williams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

Andrews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Andrews先生在建造行業累積超過26年經驗。Andrews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為Andrews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主要從事建造行業顧問服務)的董事。

Andrews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於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 (主要從事建造業務)任職，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香港及澳門商務部門主管，主要負責監督該業務單位的合約及商業事務。

Andrews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得英國Cauldon College (現稱為Stoke On Trent College)頒發的工料測量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香港報讀The Accord Group Australia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轄下香港調解會聯合舉辦的課程，獲得商業調解證書。

Andrews先生曾為Knight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以除名方式(而非以成員自願清盤方式)解散。Andrews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並無進行活動且具償付能力。Andrews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除名，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公司除名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王立石先生

王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今於Young Brothers Aviation Ltd. (主要從事航空投資)任財務總監。

王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3年工作經驗。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王先生擔任明興水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現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曾從事水務工程工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於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主要從事公用設施營運、基建營運及其他投資)任職集團會計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王先生曾於Firstst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30) (現稱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葡萄酒及酒相關業務) 任會計師。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三級會計人員。

王先生一九九二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中國清華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聯合頒發的中國法律第二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註冊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王先生曾為邦偉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自願撤銷註冊方式(而非以成員自願清盤方式)解散。王先生確認，該公司於解散時終止業務且具償付能力。王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撤銷註冊，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人員：

劉群先生

劉先生，48歲，最初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投標總監。彼負責監察投標及招聘項目相關人員。

劉先生於物業發展及裝修領域積逾21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發記營造建築(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裝潢業務)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總體管理。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於寶信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內部裝修業務)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裝修項目管理。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劉先生曾於京滙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裝修、裝飾及承建工作)擔任現場主管，主要負責裝修項目管理。

劉先生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土木工程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設施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雷兆康先生

雷先生，42歲，最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區域主管。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澳門業務運營。

雷先生在建造行業積逾16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雷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工料測量師。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彼分別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及基利香港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土木建造工程)任助理工料測量師。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雷先生於太元船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海運及土木建造工程)任職，離前的最後職位為助理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項目預算規劃及項目分包。

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香港職業訓練局的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利臣山分校))，獲得建築學證書。彼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從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建築及建造高級文憑。之後，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畢業於英國胡弗漢頓大學，獲建築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月從香港理工大學獲建築法與爭議解決學理學碩士學位。

江偉鋒先生

江先生，41歲，最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商務主管。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商務部。

江先生在工料測量領域積逾14年工作經驗。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於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造)任項目工料測量師。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江先生於歷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料測量顧問服務)任工料測量顧問。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江先生曾於新豪建築有限公司任項目工料測量師(主要從事建造服務)。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分別於D. G. Jones & Partners (H.K.) Ltd.任助理工料測量師及於羅富國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任工料測量師(兩家公司均主要從事建造顧問服務)。

江先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工程工程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當選為英國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獲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為工料測量科註冊專業測量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偉芝女士

朱女士，49歲，最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

朱女士在會計領域積逾24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部任高級經理。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財務部經理。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受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任職為審核部經理。

朱女士一九八九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獲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會員。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文潤華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資格規定。

文潤華先生

文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兼企業顧問部主管及瑞信德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文先生在公司服務方面積逾七年經驗。

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文先生二零一零年三月畢業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獲工商管理文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獲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上市後，本公司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Howard先生兼任兩個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以來，Howard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就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的持續及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oward先生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若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成立以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立石先生(主席)、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及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主席)、王立石先生、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Howard先生(主席)、王立石先生、Richard Gareth Williams先生、Robert Peter Andrews先生及Smithers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此外，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進行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包括我們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形式收取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5.7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應付及授出總額相等於約6.3百萬港元的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及(iii)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酬勞，以吸引其成為或使其有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我們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本公司計劃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止。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
根據股份發售的已發行股份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	
59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999,990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額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8,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進行的股份發行及資本化發行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作出。上述者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向董事會授出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的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上述股份可獲發於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根據(i)供股；或(ii)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已獲授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根據我們的細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時修訂)進行的購回有關。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購回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或
- (b) 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本公司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細則訂有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iv)會議通告及議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¹	概約 百分比
Brilliant Blue Sky	實益權益	388,800,000	48.60%
Howard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88,800,000	48.60%
Shuen Jolie Chung			
Howard女士 ³	配偶權益	388,800,000	48.60%
Breadnbuter Holdings ⁴	實益權益	151,200,000	18.90%
Smithers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1,200,000	18.90%
Yuk Fan Joe Lam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51,200,000	18.90%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Brilliant Blue Sky由Howard先生全資擁有，因此Howard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rilliant Blue Sky持有的38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huen Jolie Chung Howard女士 (Howard先生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oward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Brilliant Blue Sky持有的38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readnbuter Holdings由Smithers先生全資持有，因此Smithers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readnbuter Holdings持有的15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Yuk Fan Joe Lam女士 (Smithers先生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mithers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Breadnbuter Holdings持有的15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在往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本節任何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列款項的總額與合計金額的差異可能因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一家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建築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部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兩大類項目為(i)裝修項目；及(ii)改建及加建項目。我們委聘來自不同行業的分包商進行通常屬勞動密集型或需要特定技能的工程，從而使我們可專注於發揮核心實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約456.8百萬港元、539.5百萬港元及661.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3%。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28.3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相關步驟已詳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最高層加入一間新控股實體，且並不會導致實質經濟出現任何改變，合併財務資料已使用會計合併基準呈列為現有集團的存續。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香港及澳門對裝修服務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及澳門。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及澳門對我們裝修服務的需求，繼而在很大程度上受建造及建設活動持續供應量的影響，而其性質、程度及時間則取決於各種因素的相互影響，尤其是企業擁有人、物業開發商及酒店營運商的投資以及本地經濟的一般狀況及前景。再者，倘我們的客戶因市況、業務策略或表現發生變化而縮小業務規模、暫停或停止營銷、開發或擴張計劃或終止租賃或收購物業，同時終止及縮減項目規模或減少項目預算，則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降低。倘相關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獲授的合約。我們項目的投標價基於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加利潤率加成釐定。我們或會不時調整利潤率加成以維持於投標中的競爭力，這進而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變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88.6百萬港元、451.9百萬港元及567.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92.3%、91.8%及93.5%。我們項目的投標價或合約價基於估計項目成本加我們遞交項目投標或初步提案予潛在客戶當時的利潤加成釐定。無法保證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估計的成本於合約期內不會調整或超限。倘我們無法將成本控制在估計值內或收回超額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手頭項目的項目組合及實際進度

我們的合約按項目基準取得。我們來自不同類別項目及／或物業的收益隨時間變化而變化，視乎我們項目的動工時間及實際進度而定。一般而言，在年初或期初取得並動工的項目將可較在年末或期末取得的合約產生更高的收益及毛利，前提是大部分工作可在該年度或期間完成。

市場競爭

香港的翻新服務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有696名於屋宇署登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由若干主要承建商支配，當中大多數為香港公司。根據行業報告，行業參與者就市場地位、行業聲譽、與項目擁有人、總承包商及行業專業人員(如項目經理)的過往關係以及財務狀況等方面互相競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人力及資源、更多可令其提供更大範圍建造服務的資質、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強大的財務實力、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知名的品牌名稱及市場認知度。當我們確定投標價或與客戶釐定合約價格時，我們或面對劇烈競爭及大幅降價壓力，繼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該等附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按不同情況及／或假設可能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該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經驗、業務性質、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情況作出。該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在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因而定期檢討。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具固有不確定性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認為屬重大的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裝修項目與改建及加建項目是本集團的兩大類項目。我們一般參考已經進行工程的價值按完工百分比確認我們的項目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裝修項目及改建及加建項目合約分別確認收益約456.8百萬港元、539.5百萬港元及66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j)「收益確認」、附註4(k)「建築合約」及附註5(i)「確認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

本集團將有關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呈列為項目資產，而其已進行合約工程的價值超過進度款。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計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將有關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呈列為項目負債，而進度款超過其已進行合約工程的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i)有關工程項目的應收客戶款項分別約86.7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及(ii)有關工程項目的應付客戶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有關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k)「建築合約」。

金融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款項及按金。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有關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計量、取消確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d)「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

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確認、計量及取消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d)「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約2.6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均為即期稅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有關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g)「所得稅」。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業績概要，有關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財務資料，應與其一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56,831	539,466	661,082
銷售成本	(421,232)	(492,268)	(607,107)
毛利	35,599	47,198	53,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5	3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284)	(20,251)	(20,419)
融資成本	(1,193)	(502)	(1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126	26,490	33,733
所得稅開支	(2,552)	(4,107)	(5,464)
年內溢利	14,574	22,383	28,26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裝修項目，其次來自改建及加建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56.8百萬港元、539.5百萬港元及66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基於物業用途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基於物業用途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估收益 百分比
裝修項目						
— 公司	130,649	28.6%	130,485	24.2%	265,898	40.2%
— 休閒及酒店	114,074	25.0%	125,625	23.3%	37,330	5.7%
— 餐飲	99,541	21.8%	122,077	22.6%	143,391	21.7%
— 零售及其他 ^(附註)	37,339	8.1%	3,557	0.7%	76,012	11.5%
小計	381,603	83.5%	381,744	70.8%	522,631	79.1%
改建及加建項目	75,228	16.5%	157,722	29.2%	138,451	20.9%
總計	456,831	100.0%	539,466	100.0%	661,08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醫療中心及教育場所的裝修項目。

裝修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主要來自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裝修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381.6百萬港元、381.7百萬港元及522.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的83.5%、70.8%及79.1%。於往績記錄期，主要為用作公司、休閒及住宿、餐飲零售及其他用途的物業進行裝修項目。

我們裝修項目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所產生收益金額計，最重要裝修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公司物業—(i)有關客戶B(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銀行公司旗下的香港附屬公司)的辦公物業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72.2百萬港元；及(ii)有關客戶H(一家主要在倫敦及香港雙重上市的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的銀行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辦公物業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8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休閒及住宿物業－(i)有關客戶A(一個香港賽馬及博彩運營商)的設施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95.1百萬港元及25.4百萬港元；及(ii)有關澳門一個跨國賭場、酒店及度假村運營商的設施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18.9百萬港元及95.9百萬港元；
- 餐飲物業－(i)有關客戶A的就餐設施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65.2百萬港元及75.2百萬港元；及(ii)有關香港會展中心的一個餐廳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2.3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及
- 零售及其他物業－(i)有關位於澳門的一家酒店內的奢侈品零售商店的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20.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及(ii)有關位於新界的一間國際學校的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5.7百萬港元。

我們的裝修項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7百萬港元增加約140.9百萬港元或約36.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J(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銀行公司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的九龍東新辦公室一期的大型裝修項目貢獻收益約157.3百萬港元。除該項目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金額計，其他重要裝修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 公司物業－(i)有關客戶A的通訊及科技中心的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38.8百萬港元；及(ii)有關客戶H的香港及澳門辦公室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33.4百萬港元；
- 休閒及住宿物業－(i)有關一家於香港上市的物業開發商的會所項目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25.7百萬港元；及(ii)有關澳門一個跨國賭場、酒店及度假村運營商的設施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1.3百萬港元；
- 餐飲物業－(i)有關一客戶A的就餐設施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27.4百萬港元；及(ii)有關一個跨國賭場、酒店及度假村運營商的就餐設施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4.0百萬港元；及

財務資料

- 零售及其他物業—(i)有關客戶L(一個保健服務供應商及醫療基地的香港附屬公司)的醫療中心的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44.6百萬港元；(ii)有關客戶A的場外投注站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9.1百萬港元；及(iii)一個汽車製造商的陳列室裝修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1.2百萬港元。

改建及加建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改建及加建項目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16.5%、29.2%及20.9%。

我們來自改建及加建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2百萬港元增加約82.5百萬港元或約10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7.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個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涉及將九龍觀塘的一幢工業大廈改裝作辦公室用途)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154.0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改建及加建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7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改建及加建項目的收益主要來自新界一幢貨櫃及倉庫中心的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及動工，賬面合約金額為215.0百萬港元)。由於項目工期覆蓋數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126.2百萬港元。

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410,287	89.8%	418,911	77.7%	609,751	92.2%
澳門	46,544	10.2%	120,555	22.3%	51,331	7.8%
總計	456,831	100.0%	539,466	100.0%	661,082	100.0%

財務資料

香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源自香港項目的收益構成總收益的主要部分，分別約為410.3百萬港元、418.9百萬港元及609.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益的89.8%、77.7%及9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香港項目產生的收益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10.3百萬港元及41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香港項目產生的收益增至約60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J於九龍東的新辦公室一期的大型裝修項目產生收益約157.3百萬港元。

澳門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源自澳門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46.5百萬港元、120.6百萬港元及51.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益的10.2%、22.3%及7.8%。澳門項目產生較高收益，主要來自一間澳門跨國賭場、酒店及度假村運營商的設施裝修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約96.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材料成本、項目員工成本及項目保險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銷售 成本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估銷售 成本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分包成本	373,747	88.7%	420,308	85.4%	531,027	87.5%
材料成本	14,845	3.5%	31,551	6.4%	36,353	6.0%
項目員工成本	29,356	7.0%	33,837	6.9%	35,072	5.8%
項目保險成本	3,284	0.8%	6,572	1.3%	4,655	0.7%
總計	421,232	100.0%	492,268	100.0%	607,107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421.2百萬港元、492.3百萬港元及607.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92.2%、91.3%及91.8%。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增加大致與收益增長一致。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是我們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指本集團委聘分包商實施裝修工程及改建及加建工程而產生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73.7百萬港元、420.3百萬港元及531.0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88.7%、85.4%及87.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成本的增加大致與收益增長一致。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客戶要求的若干材料(如裝飾材料、燈飾及傢具)的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31.6百萬港元及36.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5%、6.4%及6.0%。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材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乃大致與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增長一致。由於本集團或我們的分包商均可採購該等材料，故視乎我們與分包商的安排及／或客戶的要求，不同項目的採購模式可能有所不同。因此，董事認為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比例不時有變乃屬正常。

項目員工成本

項目員工成本指向項目員工提供的薪金、津貼及退休供款，如項目經理、工地經理、樓宇服務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項目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9.4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及35.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0%、6.9%及5.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項目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員工薪金增加及酌情花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項目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為配合業務擴張而增加項目員工人數、項目員工的薪金增加及酌情花紅略增。

財務資料

項目保險成本

項目保險成本主要指我們作為主承建商一般須投購及維持的保險範圍，如承建商一切險、僱員賠償及第三方責任險，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項下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項目保險成本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我們總銷售成本的0.8%、1.3%及0.7%。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高的項目保險成本大致與相同年度改建及加建項目的較高收益一致，而該等項目一般需要投購保費較高的僱員補償保險。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項目						
－企業	14,875	11.4	13,252	10.2	21,648	8.1
－休閒及住宿	9,670	8.5	14,290	11.4	7,630	20.4
－餐飲	5,112	5.1	11,599	9.5	11,432	8.0
－零售及其他 ^(附註)	5,805	15.5	80	2.2	4,895	6.4
小計	35,462	9.3	39,221	10.3	45,605	8.7
改建及加建項目	137	0.2	7,977	5.1	8,370	6.0
總計／整體	35,599	7.8	47,198	8.7	53,975	8.2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醫療中心及教育物業的裝修項目。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客戶合約乃透過投標取得。我們採用成本估計加成定價模式進行投標定價。我們設有一項系統投標評估程序，據此，我們的投標部門將基於潛在成本架構、所需人力資源、付款條款及完成時間表等多項因素估計項目的盈利前景。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因我們已能妥善控制成本，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約8%。

裝修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裝修項目的毛利分別約為35.5百萬港元、39.2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於相關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3%、10.3%及8.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裝修項目的毛利增幅大體與收益增幅一致。

我們裝修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略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若干裝修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所致，如(i)客戶H的辦公大樓檔案中心裝修工程於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10.7百萬港元；(ii)客戶A的會所木屋裝修工程於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21.4百萬港元；(iii)客戶A的馬場會員廂房裝修工程於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9.6百萬港元；(iv)客戶A的馬場酒吧及休息室裝修工程於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5.0百萬港元；(v)客戶A的行政大樓裝修工程於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4.0百萬港元；及(vi)客戶E的若干賭場設施裝修工程於財政年度分別貢獻收益約8.8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錄得單獨項目毛利率超過10%。

我們裝修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若干大型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而本集團經考慮項目的規模、客戶聲譽、與客戶建立戰略關係以及潛在的進一步委聘機會後，已就該等項目提供較具競爭性的投標定價，例如，客戶J的九龍東新辦公室一期、客戶L的醫療中心及客戶A的若干餐飲設施裝修項目。董事認為，該等投標策略有助本集團隨後取得客戶J的新辦公室項目二期及三期以及客戶A的其他項目。

改建及加建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改建及加建項目的毛利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於相關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0.2%、5.1%及6.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改建及加建項目的毛利率約為0.2%，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1%及6.0%比較相對較低。此乃主要因為就香港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的商場進行改建及加建項目所致。該項目實際竣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底。然而，由於雙方就已完成合約工程價值的商議時間延長，該項目的最終賬目僅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由於對合約工程價值出現意見分歧，最終核實賬單金額低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前的年度原先估計及確認的合約工程總值。因此，基於與客戶商議的進度及最終核實賬單金額，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此項目並無涉及訴訟或仲裁程序。撇除該項目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應分別約為3.6%及6.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亦受到另一項改建及加建項目所影響，此乃主要因為該項目鄰近一所學院，若干工程僅可於下課後進行，使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超時成本高於預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以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25,839	6.3	35,442	8.5	47,564	7.8
澳門	9,760	21.0	11,756	9.8	6,411	12.5
合共／整體	35,599	7.8	47,198	8.7	53,975	8.2

香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的項目的毛利分別約為25.8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及47.6百萬港元，即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3%、8.5%及7.8%。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香港的項目的毛利率趨勢大致上與上述我們裝修項目的毛利率趨勢一致，這是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香港的項目有一大部分的毛利由裝修項目產生。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的項目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約6.3%，主要是因為(i)我們在一個由香港的房地產投資信託管理的購物商場的改建及加建項目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6百萬港元(如以上我們的改建及加建項目毛利率分析所披露)；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一個餐飲物業的裝修項目確認約1.0百萬港元虧損。我們的董事確認，該裝修項目的虧損主要由於該項目的地盤狀況出乎意料之外嚴峻及項目的複雜性導致超支。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虧損的項目概要，請參閱「業務－成本控制及信用管理－分包」。

澳門

我們於澳門項目的毛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即相應年度的毛利率約21.0%、9.8%及1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澳門項目錄得明顯較高的毛利率約21.0%，主要受到以下各項推動：(i)澳門一個賭場度假村內的零售店的裝修項目，為我們帶來約20.5百萬港元的收益，年內毛利率約為19.9%。我們的董事確認，該項目的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夜班要求令本集團能夠商討較高的邊際利潤所致；(ii)客戶E在澳門的賭場會所的裝修項目貢獻約14.0百萬港元的收益，年內毛利率約20.8%；及(iii)客戶E在澳門的賭場設施的四個較小型的裝修項目為總收益貢獻約2.0百萬港元，年內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7.6%。我們的董事相信，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澳門博彩及旅遊業的利好市場條件使本集團能夠於年內承接更多毛利率更高的項目。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4,000港元、45,000港元及367,000港元，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5	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40	—
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362
總計	4	45	367

已終止確認的一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000港元的收益乃與IBI Singapore的註銷有關。IBI Singapore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停止經營及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註銷。

撥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6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與於往績記錄期前就一名客戶確認的壞賬有關，本集團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該客戶的清盤程序收回該壞賬。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7.3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3,386	15,296	14,185
租金及相關開支	1,385	1,585	1,703
辦公開支	835	985	1,048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6	1,109	1,494
核數師薪酬	281	425	367
折舊	336	199	252
招待	113	131	198
市場推廣開支	210	203	150
差旅及交通	89	81	63
保險	36	59	80
上市開支	—	—	573
其他	137	178	306
總計	17,284	20,251	20,419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指董事薪酬及薪金、津貼及向我們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的退休供款。

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我們行政及其他員工的薪金增加及酌情花紅增加所致。

儘管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但我們的員工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董事及我們行政及其他人員的酌情花紅減少所致。

租金及有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主要就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辦公室產生約1.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我們租金及有關開支的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三年末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就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辦公室因續新租賃協議及上調每月租金所致。

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辦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辦公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該等費用主要指電腦開支、印刷及文具開支、電話及傳真開支、公用事業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辦公開支的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處理業務發展使得員工人數增加。

法律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約0.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該等費用主要指與普通法律服務、招聘員工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企業稅服務及安全稽核有關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而透過招聘代理招聘項目員工所產生的開支增加所致，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達約0.1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銀行借款及向股東短期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產生約1.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的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就自股東的短期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該等借款乃用於滿足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營運資金要求。有關來自股東的短期借款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003	2,975	5,175
澳門所得補充稅	549	1,132	289
總計	2,552	4,107	5,464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澳門，故我們(i)於往績記錄期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及(ii)於往績記錄期按超過有關稅項門檻的應課稅溢利的12.0%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6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9%、15.5%及16.2%。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實際稅率呈不斷增加趨勢，主要是由於須按較澳門所得補充稅為高的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增加，這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香港項目的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務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決稅務問題。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因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上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包銷費用以及佣金)估計約為23.8百萬港元(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在估計上市費用總額中，(i)預期約7.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及(ii)預期約16.3百萬港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中約0.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而預期餘下約15.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財務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按照審核及因應屆時的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因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經營開支有關。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股東墊款及借款及銀行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結合各種來源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股本及債務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857	46,040	(1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	(4,986)	(14,4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71)	(7,143)	(15,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5,289	33,911	(30,6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8	48,313	82,221
外匯影響	(14)	(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3	82,221	51,59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40.9百萬港元、46.0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收合約工程款項，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分包費付款、材料採購、員工成本支付及其他經營開支及所得稅付款。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0百萬港元。該增長整體上與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一致，而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及經營開支相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工的若干大型裝修項目及一項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支付啟動成本(如若干啟動工程的材料成本、分包費及項目保險費用)，而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進行有關該等項目的大量合約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有待檢查以收取進度款，這從同日我們有關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的大筆結餘便可證明；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上市費約3.5百萬港元。

本集團項目的啟動成本一般包括若干啟動工程(如設立地盤、圍板、搭棚及拆卸)的項目保險費、材料成本及分包費。本集團通常在客戶付款前預先支付啟動成本，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會作出有限預付款項或並不作出預付款項，並在工程動工後作進度付款。我們一般每月或在達成指定里程碑後向客戶的顧問團隊提交付款申請。根據付款申請，客戶的顧問團隊將向本集團發出臨時付款證明，證實完成工程的百分比或達成指定里程碑。然後，我們將向客戶出示該臨時付款證明。一般而言，客戶將於向其出示臨時付款證明當日起14至60天內向本集團付款。因此，客戶一般會在項目開始後第三個月作出首次中期付款，而我們將於進行工程的早期階段(一般為首三個月)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此外，就部分項目而言，本集團須以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以現金抵押物及／或擔保作抵押的履約保證，金額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0%或10.0%。

啟動成本(包括履約保證的規定)金額因項目而異，視乎客戶要求及項目規格而定。履約保證的現金抵押物的金額須受發行銀行或發行公司的規定所限。作為參考，本集團於往

財務資料

續記錄期完成或現時手頭上個別名義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四大項目而言，自項目落實起計首三個月各項目所須的啟動成本(包括履約保證的現金抵押物)介乎約11.3百萬港元至23.2百萬港元，佔有關名義合約金額約6.5%至18.2%。

一般而言，本集團嚴密監察我們的資本及現金狀況、謹慎管理我們的進度款項及使用可用銀行融資(如12.0百萬港元的循環貿易貸款的貸款額度)以管理因項目支付款啟動成本導致的現金流錯配。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7,000港元，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0百萬港元，主要是為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存放已質押存款淨額約4.5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5百萬港元，主要是為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存放已質押存款淨額約14.3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5百萬港元，主要為(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約0.8百萬港元；及(ii) IBI Group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約6.2百萬港元。同年，來自股東的短期借款8.0百萬港元已提取及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1百萬港元，主要為(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約2.9百萬港元；及(ii)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10.0百萬港元。同年，來自股東的短期借款10.0百萬港元已提取及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0百萬港元，主要為(i)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6百萬港元；及(ii)悉數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14.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下列財務資源後：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28.9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債務日期)循環貿易融資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限額為12.0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6.2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5.2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65.7百萬港元及66.7百萬港元。各組成部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有關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	86,716	50,015	153,852	169,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45	65,428	79,082	109,131
已抵押存款	—	4,522	18,841	19,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3	82,221	51,594	28,900
流動資產總值	<u>194,174</u>	<u>202,186</u>	<u>303,369</u>	<u>327,030</u>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有關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	364	578	87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98	143,254	228,368	251,992
應付股東款項	24,388	14,388	—	—
銀行借款	769	3,626	2,028	1,028
應付稅項	1,034	3,009	6,402	7,320
	<u>178,953</u>	<u>164,855</u>	<u>237,673</u>	<u>260,3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221</u>	<u>37,331</u>	<u>65,696</u>	<u>66,690</u>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194.2百萬港元、202.2百萬港元、303.4百萬港元及327.0百萬港元，主要組成部分為有關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79.0百萬港元、164.9百萬港元、237.7百萬港元及260.3百萬港元，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3.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3百萬港元、已質押存款增加約4.5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9.1百萬港元；而部分被(ii)有關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減少約36.7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103.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7百萬港元、已質押存款增加約14.3百萬港元；而部分被(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0.6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85.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7百萬港元略增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為66.7百萬港元，此乃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合約工程應計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相應增加的合併結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乃主要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於往績記錄期末若干較大型在建項目所進行的額外合約工程及／或記賬，如(i)客戶J在九龍觀塘的新辦公室裝修項目；(ii)客戶A的通訊及科技中心裝修項目；(iii)一個亞洲金融服務集團的辦公室裝修項目；(iv)客戶K在新界的貨櫃及倉庫中心改建及加建項目；(v)客戶H澳門辦公室的裝修項目；(vi)物業發展商在香港的住宅物業會所的裝修項目；及(vii)客戶E澳門賭場的公共洗手間的裝修項目以及於往績記錄期後授予我們的新項目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及／或記賬。

有關往績記錄期影響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項目，請參閱下文「一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已進行工程價值為收益。完工百分比乃使用能可靠計量已進行工程的方式釐定，並已參考直至報告期末已產生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完成合約工程與我們客戶發出進度證書後付款之間一般存在時差。

我們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結餘指我們所進行合約工程價值減進度款，而我們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結餘則指超過我們所進行合約工程價值的進度款。因此，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所進行合約工程價值及進度款的時間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時有變乃屬正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86.7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及(ii)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結餘上升，分別約為86.7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若干大型項目已進行合約工程但尚未驗證，例如(i)涉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九龍觀塘一幢工業大廈整幢改裝為辦公室的一項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及客戶A的行政大樓裝修項目；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J的九龍東新辦公室一期的大型裝修項目、客戶A的通訊及科技中心的裝修項目及新界一幢貨櫃及倉庫中心的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較過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已進行有關上述三個項目的合約工程價值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進賬約35.6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34.0百萬港元所致。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的結餘明細及隨後賬單明細，其已按主要項目劃分：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隨後賬單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J九龍觀塘新辦公室一期的裝修項目	35,597	25,378
客戶K於新界青衣貨櫃及倉庫中心的改建及加建項目	34,002	34,002
客戶A於新界沙田通訊及科技中心的裝修項目	23,290	23,290
物業發展商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會所的裝修項目	17,676	16,876
一家亞洲金融服務集團於香港中環辦公室的裝修項目	8,225	8,225
客戶E於澳門的賭場公共洗手間的裝修項目	5,537	5,537
客戶J九龍觀塘新辦公室二期及三期的裝修項目	5,150	5,150
客戶L於香港醫療中心的裝修項目	4,486	2,007
其他項目	19,889	14,354
總計	153,852	134,81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齡(根據確認日期)及隨後賬單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隨後賬單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50,967	48,107
31至60天	65,385	54,200
61至90天	20,710	19,866
90天以上	16,790	12,646
總計	153,852	134,819

客戶J的新辦公室一期的裝修項目的名義合約金額約為127.4百萬港元。有關項目涉及該客戶位於九龍東辦公大樓12層樓面的裝修工程。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施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大致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執行若干工程更改令。主要由於該項日期限與其規模相比之下相對較短，大部分合約工程已數月內完成，導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待驗證的合約工程價值巨大。

客戶A的通訊及科技中心的裝修項目的名義合約金額約為63.8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施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有關工程。鑒於該項目的合約金額較高，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才施工，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待驗證的合約工程價值巨大。

客戶K於新界一幢貨櫃及倉庫中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名義合約價值為215.0百萬港元。這涉及強化該物業結構。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施工，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竣工。鑒於該項目的合約金額龐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待驗證的合約工程價值巨大。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9.1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及79.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406	25,375	40,064
應收保留款項	37,972	39,558	35,3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767	495	3,714
總計	59,145	65,428	79,08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25.4百萬港元及40.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0,768	25,737	40,064
減：呆賬撥備	(362)	(362)	—
	20,406	25,375	40,064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的進度付款金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增長趨勢與往績記錄期我們業務的擴充總體一致，我們收益增長即可為證。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客戶A的通訊及科技中心裝修工程、客戶H的澳門辦公室裝修工程以及客戶J的新辦公室裝修工程的應收進度款。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呆賬撥備金額約362,000港元與往績記錄期之前就一名客戶確認的壞賬有關，其後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任何其他壞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的信用期自向客戶呈列中期支付證書日期起計通常為14至60天。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以內	9,972	17,601	38,350
31至60天	8,466	7,051	138
61至90天	—	723	1,318
90天以上	1,968	—	258
總計	20,406	25,375	40,0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10.4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與我們認為並無重大財務困難且其未償還金額被視為其後可收回的客戶有關。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9,977	21,179	38,350
逾期少於一個月	8,461	3,473	—
逾期一至三個月	1,968	723	1,456
逾期超過三個月	—	—	258
	10,429	4,196	1,714
總計	20,406	25,375	40,064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9.7%相繼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14.2	15.5	18.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相關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乘以該財政年度天數（即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相關財政年度平均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4.2天、15.5天及18.1天。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短乃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給予若干客戶較短的信用期（14天），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給予若干客戶較長的信用期（45至60天）。

我們一般每月或在達成指定里程碑後向客戶的顧問團隊提交付款申請，總結已完成工程。客戶的顧問團隊其後會評估我們的付款申請，且通常會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向我們發出臨時付款證明。然後，我們將向客戶出示該臨時付款證明。客戶將於向其出示臨時付款證明當日起計14至60日內按已驗證金額扣除任何累積保證金向我們付款。上文所披露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並無計及將就我們已執行但尚未驗證的合約工程價值自客戶收取的付款。

應收保留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留款項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39.6百萬港元及35.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當我們的客戶自每筆工程進度款保留的工程累積保證金(一般為每筆工程進度款的10.0%)直至達致總合約金額的特定比例(一般為總合約金額的5.0%)時,應收保留款項獲確認。頭一半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而餘下部分則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保修責任完結證書時發放,一般為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的12個月。因此,我們某一部分的應收保留款項通常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

董事確認,未償還結餘與目前仍在進行中或處於缺陷責任期的項目有關,因此並無逾期。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按金及預付款項約0.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408	425	468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3,029
其他預付款項	359	70	217
總計	767	495	3,71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金主要指我們辦公室的租金按金、員工宿舍按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於往績記錄期,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租金按金因續新租賃協議而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約3.0百萬港元,於上市時自股權扣除。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其他預付款項約359,000港元、70,000港元及217,000港元，主要指若干公司開支的預付款項，如計算機維修、軟件、執照費及營業登記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為一台新服務器預付約158,000港元，該筆款項之後被動用。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存款零、約4.5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分別質押予銀行或保險公司，以抵押以我們客戶為受益人所發行的履約保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大幅上升符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客戶為受益人所發行的約44.1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的總值，如「一債項一擔保」所披露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及已抵押存款的總值增加主要歸因於一個大型裝修項目、一個大型改建及加建項目及若干進行中裝修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2.4百萬港元、143.3百萬港元及228.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795	24,614	26,612
合約工程應計成本	90,979	78,131	163,328
應付保留款項	32,632	32,642	32,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92	7,867	6,233
總計	152,398	143,254	228,368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分包費及購買材料的應付款項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2.8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增長趨勢與我們的業務擴張趨勢大體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主要分包商的付款期限一般為取得客戶付款後14天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7,642	16,652	21,044
31至60天	1,571	3,536	4,025
61至90天	1,919	1,235	1,147
超過90天	1,663	3,191	396
總計	22,795	24,614	26,61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16.9	17.6	15.4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該財政年度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約16.9天、17.6天及15.4天。我們的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略短主要是由於年內按客戶的特定需求購買了較多材料，而有關供應商未有就此給予我們信用期。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99.0%隨後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合約工程應計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約工程應計成本約91.0百萬港元、78.1百萬港元及163.3百萬港元。應計成本主要指於報告期末就分包商已進行但尚未獲客戶顧問團隊認可及未獲分包商開票的合約工程應計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波動通常與各報告日期我們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結餘趨勢一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較過往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如「一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所述原因，我們的分包商就(i)客戶J的新辦公室一期的裝修項目、(ii)客戶A的通訊及科技中心的裝修項目；及(iii)新界一幢貨櫃及倉庫中心的改建及加建項目已進行合約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待客戶顧問團隊驗證所致。

應付保留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應付保留款項約32.6百萬港元、32.6百萬港元及32.2百萬港元。

應付保留款項在我們保留付予分包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後確認。工程累積保證金通常指定為按以下方式發放：前半部分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而餘下部分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保修責任完結證書時發放。因此，某一部分的應付保留款項通常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0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撥備，包括薪金、退休供款、員工花紅、長期服務金及年假；及(ii)應計核數費及其他專業費用。

財務資料

結餘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花紅及年假撥備增長約1.6百萬港元。結餘之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9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花紅撥備減少約2.1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債項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約為25.2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指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借款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769	3,626	2,028	1,028
應付股東款項	24,388	14,388	—	—
總計	25,157	18,014	2,028	1,028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款按介乎每年4.5%至4.8%的平息計息，或按超過每年最優惠利率1%的浮息計息，並由(i) Howard先生；或(ii)一家集團公司以及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款按介乎每年4.5%至4.8%的平息計息，並由Howard先生擔保。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延遲或逾期償還銀行借款。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源自股東為滿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資金需求向本集團提供的不計息墊款。該等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款項獲悉數償還。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上市後將無任何應收或應付關連方款項未償結餘。

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銀行融資額約8.8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41.7百萬港元及40.7百萬港元。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0.7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當中，約27.7百萬港元為擔保函(用作發出履約保證金)的融資限額，約12.0百萬港元為循環貿易融資的融資限額及約1.0百萬港元為分期貸款融資。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一家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固定及浮動費用；(ii)一家集團公司提供的擔保；(iii)本集團已質押存款；及(iv)我們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銀行融資額不包括任何重大金融契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8.0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14.2百萬港元及14.0百萬港元。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4.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當中，約2.0百萬港元為擔保函(用作發出履約保證金)的融資限額及約12.0百萬港元為循環貿易融資的融資限額。

董事確認，董事就本集團銀行融資額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均將於上市後解除。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上市後在取得新銀行融資額或重續我們現有銀行融資額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困難。

擔保

本集團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我們若干合約的客戶為受益人而發行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的總值分別為零、約11.7百萬港元、44.1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相關銀行或保險公司可能不會就擔保虧損向本集團索賠，因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規定。有關履約保證由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而若

財務資料

干履約保證亦由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的個人擔保及若干集團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各報告日期末對本集團擔保下的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董事確認，董事就任何未償還履約保證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責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出或同意發出的未償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項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上市不久後增加任何重大債務融資的任何計劃。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辦公室的租賃物業擁有下列經營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22	1,398	1,115
一至五年	1,804	795	—
總計	<u>3,026</u>	<u>2,193</u>	<u>1,115</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01,000港元、469,000港元及156,000港元。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計劃資本開支

除添置本集團不時將進行的業務營運所需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向獨立第三方租有三項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來自股東的短期借款及我們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5。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整體一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

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較本集團收益相對不重大，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無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業績失實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董事確認，除有關我們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的關聯方交易外，其他關聯方交易已於往績記錄期終止。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1)	4.0	5.0	5.1
純利率(%)	(附註2)	3.2	4.1	4.3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94.5	59.2	42.8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7.5	11.0	9.3
利息償付率(倍)	(附註5)	15.4	53.8	178.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倍)	(附註6)	1.1	1.2	1.3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7)	163.1	47.7	3.1
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財政年度純利(扣除利息及稅項開支)除以財政年度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財政年度純利除以財政年度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股本回報率按財政年度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按財政年度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償付率按財政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6. 流動比率按財政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速動比率按財政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末總債務除以財政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的債務指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的款項。
8. 負債權益比率按財政年度末淨債務除以財政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界定為涵蓋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資料

純利率及除息稅前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率約3.2%、4.1%及4.3%。往績記錄期我們純利率的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益增長，而我們的毛利率及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水平。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分別約為4.0%、5.0%及5.1%，這與我們的純利率增長趨勢總體一致。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94.5%、59.2%及42.8%。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5%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溢利令我們股權基礎加大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7.5%、11.0%及9.3%。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增加，有關效應超出我們總資產增加的影響。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至約9.3%，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導致我們總資產顯著增加。

利息償付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15.4倍、53.8倍及178.5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的增長趨勢與我們的除息稅前溢利增長一致，而我們利息開支的減少則由於償還來自股東的短期借款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倍分別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倍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倍。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流動資產的增加，而這主要由於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質押存款增加，該增幅超出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幅（主要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存貨，故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相當於我們的速動比率。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63.1%、47.7%及3.1%。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下降主要歸因於償還應付股東款項而該項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

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因此，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最大經營成本部分包括分包成本及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大經營成本部分分別約為531.0百萬港元及49.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年我們收益約661.1百萬港元的約80.3%及7.5%。如該等經營成本部分出現重大波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經營成本部分(即分包成本及員工成本)基於分別為4.5%及11.0%的假設性波幅的敏感度分析，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純利的影響。

	百分比 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純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成本	4.5%	(16,819)	(18,914)	(23,896)
	(4.5)%	16,819	18,914	23,896
員工成本	11.0%	(4,702)	(5,405)	(5,418)
	(11.0)%	4,702	5,405	5,418

財務資料

在上述有關分包的敏感度分析中採用的4.5%假設性變動乃經參考「行業概覽」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翻新工程主要材料之一混泥土砌塊(平均指數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平均指數約4.4%的複合年增長率。在上述敏感度分析中採用的11.0%假設性變動乃經參考「行業概覽」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翻新服務行業熟練勞工估計平均工資約11.1%的複合年增長率。

由於已採用多項假設，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包括已確認折舊)，如(i)分包成本增加約4.6%；或(ii)員工成本增加約40.1%，則本集團會實現損益平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包括已確認折舊)，如(i)分包成本增加約6.3%；或(ii)員工成本增加約53.9%，則本集團會實現損益平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包括已確認折舊)，如(i)分包成本增加約6.4%；或(ii)員工成本增加約68.5%，則本集團會實現損益平衡。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財務風險管理」。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將約為0.1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約0.1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有意投資者請注意，計及「一股息」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的20.0百萬港元股息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0.1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約0.1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業務與回報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日後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決定及視乎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股息額將於完成財務審核後決定，並將參考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的可分派溢利。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會保留更改其股息派付計劃的權利，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BI Group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約6.2百萬港元的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宣派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20.0百萬港元的股息。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宣派任何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多年累積的保留盈利乃歸因於現有股東對本集團發展的大力支持。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分派回報現有股東乃公平而且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正當。分派股息絕不會損害現有股東對本集團的長期貢獻，而透過分派回報現有股東過往多年的貢獻與透過股份發售擴大股東基礎及作未來業務擴充之間並無衝突。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承諾」所討論的自願性承諾所顯示，控股股東仍然致力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分派股息20.0百萬港元，此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我們仍可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能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結算日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概要及摘要－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1「報告期後事項」。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概要及摘要－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未來計劃

業務前景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行業增長動力，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積極正面。

香港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的辦公室、零售及餐飲物業以及休閒及住宿物業供應預期於未來數年將穩定增加。辦公室及商業物業的翻新服務行業的總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將分別按約11.6%及1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儘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香港遊客總數目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7.4%，但香港遊客總數仍然相當高。香港仍是具吸引力的國際金融中心及購物天堂，並預期將在酒店建築及零售空間方面有持續需求。預期該等有關旅遊業的有利政府政策亦將對香港的零售市場產生正面影響而為香港酒店及購物商場的需求提供持續支持。

由於香港傳統商業區的甲級及乙級辦公室的租金水平相當高且該等辦公室的空置率低，租戶及用戶越來越傾向聘請裝修及／或改建及加建專家重新安排辦公室空間，以提升辦公室空間的使用效率，並在相同的有限辦公室空間內容納更多僱員。此外，於經濟增長放緩期間，很多公司從租金昂貴的傳統商業區搬遷至新商業區(如東九龍)內較便宜的物業。例如，我們獲客戶J就其於東九龍的新辦公大樓授予名義合約總金額約256.2百萬港元的裝修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再次強調其活化老舊及失修樓宇的計劃，通過鼓勵市民提交改建及加建工程計劃，以提高建築物的質量及效率。而於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進一步表示其將繼續推動將東九龍轉化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該等政策將有助增加對本集團翻新服務的需求。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完成了一個在東九龍將一棟工業大廈整棟改建為辦公室用途的改建及加建合約，名義合約金額約161.1百萬港元。

澳門

近期澳門博彩業放緩對新酒店及賭場的投資興趣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導致翻新服務行業的增長率下降。然而，董事預期，儘管正處於經濟不景氣期間，澳門現有酒店及賭場將繼續進行設施裝修及翻新計劃以維持於休閒及住宿行業的競爭力。此外，根據行業報告，隨著(i)中國開放政策(如可能將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擴展至包括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門)的進一步落實，(ii)澳門政府加大力度支持中小企、社會消費活動以及展覽及拍賣等行業；(iii)與港珠澳大橋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有關的預期澳門遊客數目增加；及(iv)國際品牌零售商將業務擴展至澳門，預期商業大廈、辦公室、酒店、賭場及零售空間的需求仍然穩固。根據行業報告，受該等因素所推動，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總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按約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事實上，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取得的10個新項目當中，五個項目為客戶E在澳門的賭場及度假村的若干設施工程，名義合約總金額約為27.0百萬港元。

可能出現的經濟增長緩慢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如上文所述，儘管香港及澳門零售市場衰退、遊客數目下降及物業市場低迷顯示可能出現經濟增長緩慢跡象，但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及澳門的翻新服務行業的業務前景仍然明朗。此外，考慮到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直接與住宅物業市場有關的項目，且我們並不依賴零售市場，故零售、旅遊及物業市場低迷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將會注意及樂於接受新的商機，我們將維持專注於企業及商業市場。具體而言，我們現無意積極參與住宅物業市場。另外，我們的項目組合並無特別專注於旅遊業，因此，遊客數目減少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零售及其他物業項目只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8.1%、0.7%及11.5%。就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收益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餐飲物業以及休閒及住宿物業均來自客戶A(一名香港賽馬及博彩營運商)。董事認為，客戶A的翻新及改善工程預算不會受到零售市場或物業市場狀況重大影響。此外，香港及澳門旅遊及零售市場是週期性的。旅遊及零售業的短期波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該界別的翻新服務整體需求的業務前景有長期的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我們至今並無經歷香港及澳門零售市場衰退、遊客數目下降及物業市場低迷的任何負面影響。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投標機會數量的減少趨勢。

進行及爭取中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獲授10個項目，包括(i)名義合約金額總計約123.2百萬港元的九個裝修項目；及(ii)名義合約金額約84.0百萬港元的一個改建及加建項目(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已提交的一項投標及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交的九項投標或報價)。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表達意向的邀請

於往績記錄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i)就26項由我們的客戶發出以請求我們對若干項目表達投標意向的邀請表示有興趣；及(ii)拒絕40項表達投標意向邀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表達投標意向的10項邀請正在等候收取投標邀請。我們的董事估計，與該10項邀請有關的項目的預期名義合約總金額將約為1,237.0百萬港元。在該10項邀請當中，9項邀請與預期個別名義合約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的項目有關，詳情如下：

編號	將提供的服務	預期名義 合約金額 ⁽¹⁾	預期的投標 邀請日期 ⁽²⁾
		(百萬港元)	
1	公司物業的裝修工程	25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2	公司物業的裝修工程	1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3	改建及加建項目	1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4	休閒及酒店物業的裝修工程	32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5	休閒及酒店物業的裝修工程	36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6	休閒及酒店物業的裝修工程	4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7	公司物業的裝修工程	3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8	公司物業的裝修工程	15.0	二零一六年十月
9	餐飲物業的裝修工程	2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附註：

1. 預期名義合約金額為我們的董事參考類似性質項目的預期工作範圍及名義合約金額等因素而估計的名義合約金額，可以跟實際名義合約金額不同。
2. 預期投標邀請日期指表達意向邀請內註明或本集團與客戶或其顧問團隊口頭傳達的預期投標邀請日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將提交的標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準備提交6份標書。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該6份將提交標書的項目的總預期名義合約金額約為158.5百萬港元。在該6份將提交的標書當中，3份與預期個別名義合約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的香港項目有關，詳情如下：

編號	將提供的服務	預期名義 合約金額	預期提交 標書日期
		(百萬港元)	
1	改建及加建工程	5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2	公司物業的裝修工程	6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3	休閒及酒店物業的裝修工程	4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已提交的標書或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i)就新項目提交46份標書或報價；及(ii)拒絕20項投標邀請或報價請求。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46份標書或報價狀況／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結果	已提交的標書 或報價數目
成功	9
不成功	18
等候結果	19
合共	<u>46</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經成功中標或獲客戶接納報價的九個項目的名義合約總金額約為206.5百萬港元。我們提交標書或報價後尚未收到結果的19個項目的總預期名義合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581.5百萬港元。在該19個項目中，10個項目的預期個別名義合約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編號	將提供的服務	預期名義 合約金額	預期的投標 邀請日期 ^(附註)
(百萬港元)			
香港			
1	改建及加建項目	168.3	二零一六年十月
2	改建及加建項目	163.0	二零一六年十月
3	公司物業的裝修工程	26.8	二零一六年十月
4	零售物業的裝修工程	24.7	二零一六年十月
5	公司物業的裝修工程	10.3	二零一六年十月
6	公司物業的裝修工程	75.0	二零一六年十月
澳門			
7	休閒及酒店物業的裝修工程	15.1	二零一六年十月
8	休閒及酒店物業的裝修工程	50.0	二零一六年十月
9	休閒及酒店物業的裝修工程	13.6	二零一六年十月
10	餐飲物業的裝修工程	11.2	二零一六年十月

附註：預期的結果日期指我們預期客戶將會通知我們相關的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結果的日期。

35個潛在項目的估計名義合約總額約為1,977.0百萬港元，當中(i)約1,237.0百萬港元來自我們已表達投標意向但正等候投標邀請的10個項目；(ii)約158.5百萬港元來自6個項目，我們正準備提交標書；及(iii)約581.5百萬港元來自19個項目，我們提交標書或報價後尚未收到結果。

在以上潛在項目當中，根據我們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及可取得的資料，本集團有信心取得以下項目：

- (i) 我們其中一名五大經常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在香​​港的一個裝修項目，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此出席了資格預審面試；
- (ii) 我們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在香​​港的一個改建及加建項目並為我們其中一個現有項目的後續階段，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席了第二次的投標面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我們其中一名五大經常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澳門的一個裝修項目，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席了第一次的投標面試；及
- (iv) 我們其中一名五大經常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澳門的一個裝修項目，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此回應彼等的投標後查詢。

我們的董事估計，以上四個潛在項目的估計名義合約總額將約為469.0百萬港元。該四個潛在項目的相應啟動成本總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加權平均啟動成本比率(定義見下文)計算約為49.7百萬港元。

本集團營運及增長的策略計劃

我們的目的乃擴充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增強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翻新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我們於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進一步擴充我們在香港的改建及加建業務，及鞏固我們在澳門的翻新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不時接收充裕的投標機會。然而，作為私人實體及鑒於現時擁有的可用財務資源水平，我們須特別專注於我們所從事的項目機會。就此而言，本集團不時拒絕投標邀請。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因為財政限制而拒絕了42個項目的投標邀請。我們的董事估計，該等項目的名義合約總額將約為2,008.4百萬港元。上市後，擁有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籌募資金的靈活性及額外渠道，本集團計劃積極參與更大型的項目以加快我們的有機增長，包括(i)參與更大比例所接收投標機會(特別是大型項目)；(ii)主動加強與我們業務夥伴(如項目經理、建築服務顧問、建築師、工料測量師、客戶及分包商)的業務關係；及(iii)增加我們的專業人士及技工的數目(如工料測量師、會計人員、安全主任、施工圖繪圖人員及投標部人員)以配合增加的投標活動及以進行獲得的額外工程。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56.2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51.0百萬港元或約90.8%用於加快我們的有機增長及透過在香港及澳門承接更多及更大型裝修及改建及加建項目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將把獲分配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有關潛在項目的啟動成本，其中將包括若干啟動工程的項目保險費用、材料成本、分包費及履約保證現金抵押品；及
- 約5.2百萬港元或約9.2%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我們的員工成本、租金、營銷及合規開支。

我們一般會在收到客戶付款前先支付啟動成本(例如若干啟動工程(如設立地盤、圍板、搭棚及拆卸)的項目保險費、材料成本及分包費)，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於我們在收取有限金額預付款項或並無收取預付款項就工程動工後支付進度款。因此，我們通常會在展開工程的早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此外，就部分項目而言，我們須以客戶為受益人以現金抵押品及／或擔保作抵押而提供履約保證，金額一般為總合約金額的5.0%或10.0%。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合約條款」。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需求限制了我們在現時可用資源的情況下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因此，董事認為，透過進行股份發售籌集資金來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對本集團有利，從而令本集團能夠在上市後競投更多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有關我們資金需要及進行股份發售理由的詳情，請參閱「上市及股份發售理由－我們的資金需求及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有關進行及爭取中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業務前景－進行及爭取中的項目」。

儘管我們香港及澳門的裝修項目及改建及加建項目各自的收益貢獻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穩定，我們並無相關分配目標。我們的大部分項目乃透過投標程序獲得，且我們有意追逐所有符合我們投標評估標準的可供投標機會，以最大化我們的業務機會。董事認為按項目類型或地理位置來分配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反而限制我們獲得新項目的機會，並不實際及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倘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我們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65.9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我們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46.5百萬港元。

倘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金額，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的分配金額。

倘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我們目前打算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上市及股份發售理由

上市的商業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具有戰略性關鍵，此乃由於其將協助推廣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抓緊業務機會、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長遠而言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籌集資金渠道，並最終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及裝備本集團作長期發展及增長。

上市地位將提升本集團聲譽及和品牌知名度。我們透過招標過程取得我們大部分客戶的合約。聲譽以及財務實力及信譽是客戶於評估我們提交的標書時將考慮的兩個主要因素。董事相信，擁有上市地位能提升本集團在公眾及我們的潛在業務夥伴之間的公司形象及信譽。此外，董事認為，上市亦將增加本集團於與潛在業務夥伴磋商合約條款時的議價能力。作為一間上市實體，客戶及分包商將對本集團的服務質量、我們的財務實力及信譽以及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更具信心。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做法於上市後亦將得以提升。所有上述理由將繼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受益。

上市地位將有助提升員工的自信。其將提升我們招聘、激勵及保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藉以方便及有效地捕捉任何可能出現的商機。上市將使我們能夠向僱員提供股權激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更直接將其表現與我們業務表現掛鉤。因此，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可憑著與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緊密結合的任何激勵計劃激勵我們的僱員。

本公司將能夠在更大群股東之間分散擁有權風險，這對我們持續擴充業務十分重要。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現時亦無意於股份發售後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並擬在長遠而言與我們的投資者一同共享本集團增長。此外，為顯示彼等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承擔，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規則第10.07(1)(b)條項下承諾屆滿當日起計12個月的額外期間，其將仍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承諾」。

上市後，我們將接觸到資本市場，可通過發行股票及債務證券為我們提供更多日後集資的渠道，作長遠業務發展之用。我們一直依賴內部產生資金、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以支持我們的資金需求。作為一間股東基礎細小的私人公司，股東貸款的可用金額有限。此外，私人公司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通常相對較高，銀行一般會要求股東提供擔保以抵押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將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小群股東造成重大的財務負擔。另外，我們部分項目要求我們以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以股東擔保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作抵押的履約保證。整體而言，作為一間私人實體，我們的財務資源很大程度上依賴小群股東的財務實力。這大大阻礙了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充。董事認為健康、具規模及悠久的企業不應過分依賴其股東的財務資源作為其營運的資金。另一方面，股權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支出，而且融資過程通常比磋商銀行借款簡單快捷，因此使本集團能夠對市場狀況及業務機遇及時作出反應。再者，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使我們能夠以相對更有利的條款在就我們項目獲得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時取得更多議價能力。因此，上市將使我們能夠不再在財務上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為我們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為我們營運獲取資金。

總括而言，上市將有助增強本集團競爭力、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使我們能夠方便地對業務機遇作出反應，並與我們的上市競爭對手公平競爭，同時使我們在私人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從而處於更有利位置磋商及徵求更多及更大規模的項目，保障我們於翻新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這將使我們能夠實施發展策略，於業務遇機出現時把握更多商機，並從行業增長中獲益，繼而將使本集團的長期擴充及增長受益。我們決定尋求上市不僅因為經濟狀況或相關市場。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是將可於任何時間致力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以為應對不利情況作好準備以及在該等情況出現時將其對本集團的影響盡量減至最小，藉以維持我們於翻新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在現時尋求上市在商業上乃屬合理。

我們的資金需求及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

我們項目的啟動成本一般包括若干啟動工程(如設立地盤、圍板、搭棚及拆卸)的項目保險費、材料成本及分包費。我們通常在客戶付款前預先支付啟動成本，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會作出有限預付款項或並不作出預付款項，並在工程動工後作進度付款。我們一般每月或在達成指定里程碑後向客戶的顧問團隊提交付款申請。根據付款申請，客戶的顧問團隊將向我們發出臨時付款證明，證實完成工程的百分比或達成指定里程碑。然後，我們將向客戶出示該臨時付款證明。一般而言，客戶將於向其出示臨時付款證明當日起14至60天內向我們付款。因此，客戶一般會在項目開始後第三個月作出首次中期付款，而我們將於進行工程的早期階段(一般為首三個月)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此外，就部分項目而言，本集團須以客戶為受益人提供以現金抵押物及／或擔保作抵押的履約保證，金額一般為合約總額的5.0%或10.0%。除非合約另有指明，否則履約保證通常於項目竣工時屆滿或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合約條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啟動成本(包括履約保證要求)金額因項目而異，視乎客戶要求及項目規格而定。履約保證的現金抵押物的金額須受發行銀行或保險公司的規定所限。作為參考，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展開個別名義合約金額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的項目而言，自項目執行起計首三個月的啟動成本相對於名義合約金額的加權平均比率(「**啟動成本比率**」)估計約為10.6%，範圍介乎大約2.9%至23.2%。就我們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積極推動更多更大型的項目而言，我們注意到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完成或目前手頭上的項目中個別名義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四大項目，自項目落實起計首三個月各項目所需的啟動成本介乎約11.3百萬港元至23.2百萬港元，啟動成本比率約為6.5%至18.2%。儘管啟動成本金額因項目而異，僅供說明用途，應用上述約10.6%的加權平均啟動成本比率，估計獲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1.0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可用作為我們名義合約總額約481百萬港元的潛在項目的啟動成本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我們與客戶J開始了名義合約金額約128.8百萬港元的大型裝修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就該項目支付的啟動成本(包括履約保證的現金抵押物)約為21.6百萬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名義合約總額約207.2百萬港元的共10個項目(根據於往績記錄期已提交的一項投標及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交的九項投標或報價)。該10個項目的總啟動成本(包括履約保證的現金抵押物)預期約為37.8百萬港元，並已或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十一月期間支付。在該10個項目的約37.8百萬港元的啟動成本總額當中，約37.6百萬港元來自我們已成功中標或已獲得我們客戶接納報價(其標書及報價乃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九個項目。

如以上所述，我們不時的現金需求可能相當重大，尤其當若干項目於短時間內展開時。啟動成本導致的現金流量錯配很大程度上造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1,000港元。此外，由於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展開與客戶J的大型項目及於往績記錄期後獲授的六個新項目，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28.9百萬港元。此外，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4.0百萬港元當中，約2.0百萬港元指擔保函(用作發出履約保證)的融資限額，及約12.0百萬港元指循環貿易融資的融資限額。循環貿易融資的融資限額12.0百萬元已被我們不時按短期基準動用。如以上所述，本集團可用的目前財務資源僅足以應對我們現時規模的業務營業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因此，我們項目初始階段的現金流量需求限制了我們在現有資源下可能承接的項目數目。作為一間私人實體，我們的財務資源很大程度上依賴小群股東的財務實力，並大大局限了本集團發展及擴充計劃。董事因此認為，通過股份發售集資從而增強我們的資金基礎對我們有利，我們從而能夠於上市後投標更多合約金額更大的項目，並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因此，我們將能夠實施發展策略，於業務機遇出現時把握更多商機，並從行業增長中獲益。

我們的財務情況是客戶於評估投標過程中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於部分項目(特別是較大型的項目)的資格預審／投標程序中，客戶需要我們顯示有足夠財務資源承擔項目及我們可能會被請求就此提供我們的經審核賬目、未完成工作負擔報表(包括年度及未完成合約價值)及營運資金狀況。對於部分項目(特別是較大型的項目)，當考慮是否向我們授予合約時，我們的客戶的評核準則亦將會包括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是否足以處理新項目及我們已承擔的其他手頭項目。如我們於獲邀提交資格預審申請／投標後才開始計劃任何集資，鑒於集資所需時間相對於回應資格預審／投標邀請的時間，我們多數會失去商機。因此，我們必須預先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擴充我們的資本基礎，然後才能夠爭取新的項目機會，以擴大我們現有的業務營業額規模。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市開支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6.7%至33.5%。本公司藉此強調，本公司不單為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尋求上市，反之，上市提供跳板讓我們能夠實現持續發展的長期裨益。因此，董事認為上市活動整體具成本效益。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尋求上市及股份發售在策略上及商業上均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之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適用比例之公開發售股份，條件為(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在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任何提交至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之呈遞書、文件或資料及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在發佈時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各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就股份發售而言屬發售文件有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1)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遭到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相關訂約方違反；或(2)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 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事件、

包 銷

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vi) 除受慣例條件所限外，我們的股份遭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未獲批准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但其後遭撤回、附上條件(除慣例條件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用於與擬進行之股份發售認購有關之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除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對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發售文件的刊發以及對按發售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澳門、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及／或經營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勞資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公眾騷亂、停工(不論受保與否)、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戰爭行為、天災、恐怖活動(不論責任有人承認與否)、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H5N1)以及其他有關或變種形式)、交通意外、中斷或延誤、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禍或危機情況；或
 - (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股本證券、信貸、市場、外匯管制、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發生任何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

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 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

- (iii) 於相關司法權區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化；或
- (iv) 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現行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為其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目前經濟制裁之變動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或法規)；或
- (vii) 任何載列於「風險因素」之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顯現；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董事遭受提起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 任何政府、司法、法規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司法、法規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進行任何該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違反；或
- (xii) 本公司不論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條款發售、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在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就任何發售文件刊發或

須要刊發補充或修訂(及/或任何其他用於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之文件)的情況，而有關將披露事宜，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對股份發售的推廣或實踐構成重大不利；或

- (xi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
- (x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收益、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發生任何重大逆轉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威脅面臨或被提出訴訟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vi) 提出呈請或下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或
- (xv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上述任何交易所或該等系統或監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下或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

- (i) 現時或可能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造成損害；或
- (ii)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推銷或定價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iii) 導致或可能或將導致根據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擬訂之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無法按其由任何發售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擬訂之條款及方式實施或履行，或其阻礙或延誤根據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根據其中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同意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彌償彼等可能承受之若干損失，包括自彼等履行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責任及任何我們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違反產生之損失。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另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其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另行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否則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之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將不會且將會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短期內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如僅適用於附屬公司)回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文(i)段所述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將會否於前述時段內完成)；及

-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對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提出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的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包 銷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iv) 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轉讓、出售、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訂立上文(a)(i)或(ii)或(iii)段的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意向。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a)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按前述例外情況訂立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b) 其將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2)條附註(1)、(2)及(3)的規定，以促使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的規定，其並將遵從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限制及規定；及

(c) 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十二(12)個月當日止期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將：

(i)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證券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於收到任何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當中的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承諾(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亦向獨家保薦人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在本公司得悉上文(a)、(b)或(c)段所述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其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i)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ii)為更多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上市規則所准許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控股股東已作出承諾，自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額外12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包 銷

就其或其各自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由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a) 當其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抵押時，其將把有關質押／抵押以及所質押／抵押的本公司證券的數目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
- (b) 當其收到承質押人／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所質押／抵押的任何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的契諾承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行事)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詳情載於「一 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就彼等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總額3.0%之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公開發售包銷商並無收取任何有關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或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的任何包銷佣金，而任何該等佣金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保留。

基於發售價為0.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有關股份發售之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3.8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一段下。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的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股份發售之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總數20,000,000股股份已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供認購，但可如下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作重新分配。總數18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但可如下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進行。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公開發售及配售下的任何重複申請，本公司不允許及會拒絕受理重複申請。

凡於本招股章程提及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惟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另行公佈者除外(如下文所述)。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並非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將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計每手8,000股股份3,636.28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本公司將會安排向申請人退回任何多繳款項(不計利息)。

配售包銷商正在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是否有興趣認購配售中股份。有意投資者將須註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配售下的配售股份數目。這個稱為「累計投標」的過程預期會持續至定價日並於定價格日或前後終止。

倘基於有關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bi.com.hk 發佈有關調低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現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說明及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按適用者)，以及可能因有關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公佈結果」所述的各種渠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公佈。

預期發售價於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股份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註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的最終發售價協議於定價日訂立；及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義務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義務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並且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倘任何以上條件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聯交所將即時獲得通知。股份發售的失效通告將會由本公司促使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i.com.hk刊登。在這種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款項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的「退還申請款項」。與此同時，所有於公開發售獲取的申請款項將存放在香港的收款銀行或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獨立銀行戶口(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公開發售

我們在香港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公開發售下的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但可如下文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及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前提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開放予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將須在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並無接納及不會表示有興趣接納任何配售股份或已參與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倘申請人作出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公開發售將須遵守「一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的條件。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以其認購適當的數目將所有或任何原先包括在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本包括在配售的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可因為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有所改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當出現超額認購時，分配予公開發售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只會以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為依據。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方式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成功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懷疑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00.0%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將須在提交的申請表格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獲取任何股份，而且如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申請人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配售

我們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供認購，但可於下文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按發售價向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所有關於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予有意承配人的所有決定將根據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於上市日期後相關投資者會或可能會購買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我們的股份)作出。這種分配方式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佈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在向預計會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將盡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可因為下述重新分配、及／或如「一公開發售」所述將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有所改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照以下基準作出重新分配：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0%。

有關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股份發售的結果公佈披露，預期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刊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能夠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主板買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要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有關申請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透過獲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任何地址：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902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7樓1707室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字樓804室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5樓

3501-7, 3513-14室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樓C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01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 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 07及09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IBI Group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8.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本身或作為一名代理或閣下代表各人士行事的代名人(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 (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8.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對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6.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7.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8.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9.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i.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公开发售的分配结果以及获接纳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护照／香港商业登记号码将于下列日期及时间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bi.com.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结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六)期間在列於上文「-3.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结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结果及／或公開分配结果接纳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开发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纳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0.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开发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开发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公开发售股份。

11.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开发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向 閣下作出。

12.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开发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或(若出現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作出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9.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以「-9.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3.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財務資料包括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有關期間」) 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有關其他解釋附註 (「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詳述的集團重組 (「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多個私營部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律 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BI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IBI Corporate Holding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BI Group Limited (「IBI Group」)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BI Limited (「IBI」)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四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0,876,544港 元	—	100%	提供物業 項目的翻新 承包服務
IBI Projects Limited (「IBI Projects」)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 元	—	100%	提供物業 項目的翻新 承包服務
IBI Macau Limited (「IBI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 行政區	25,000澳門 元	—	100%	提供物業 項目的翻新 承包服務
IBI Holdings Limited (「IBI Holdings」)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五月九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 元	—	100%	提供 貴集團 內的管理 服務
IBI Company Storage Limited (「IBI C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BI Construction Limited (「IBI Construction」)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 元	—	100%	休止活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及法律 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BI Hong Kong Limited (「IBI Hong Kong」)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休止活動
IBI Design and Build Limited (「IBI Design & Build」)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休止活動
IBI Contracting Limited (「IBI Contracting」)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休止活動
IBI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IBI Design & Construction」)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休止活動
IBI Technology Limited (「IBI Technology」)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休止活動
IBI Corporate Limited (「IBI Corporate」)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休止活動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IBI Construction、IBI Hong Kong、IBI Design & Build、IBI Contracting、IBI Design & Construction、IBI Technology及IBI Corporate以下統稱為「其他香港公司」。

IBI Group、IBI、IBI Projects及IBI Holdings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IBI Macau自其註冊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要求。但IBI Macau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公司、IBI Corporate Holdings及IBI CS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除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的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交易。此外，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的重組，IBI CS持有的任何其他香港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以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附註4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使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查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456,831	539,466	661,082
銷售成本		(421,232)	(492,268)	(607,107)
毛利		35,599	47,198	53,9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4	45	3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284)	(20,251)	(20,419)
融資成本	10	(1,193)	(502)	(19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17,126	26,490	33,733
所得稅開支	11	(2,552)	(4,107)	(5,464)
年內溢利		14,574	22,383	28,26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的換算差額		(14)	(3)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560	22,380	28,269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0	470	374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6	86,716	50,015	153,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9,145	65,428	79,082
已抵押存款	18	—	4,522	18,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3	82,221	51,594
流動資產總值		194,174	202,186	303,369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6	364	578	8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2,398	143,254	228,368
應付股東款項	20	24,388	14,388	—
銀行借款	21	769	3,626	2,028
應付稅項		1,034	3,009	6,402
流動負債總額		178,953	164,855	237,673
流動資產淨值		15,221	37,331	65,6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21	37,801	66,070
資產淨值		15,421	37,801	66,0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	1	1
儲備		15,420	37,800	66,069
總權益		15,421	37,801	66,070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附註22)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	(13,512)	17	20,595	7,101
年內溢利	—	—	—	14,574	14,5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	—	(1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4)	14,574	14,560
已宣派及已派付股息(附註13)	—	—	—	(6,240)	(6,2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3,512)	3	28,929	15,421
年內溢利	—	—	—	22,383	22,38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	—	(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	22,383	22,3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3,512)	—	51,312	37,8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8,269	28,26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3,512)	—	79,581	66,070

附註：

(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 貴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匯兌儲備

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引致的所有匯兌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126	26,490	33,733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336	199	252
利息開支	1,193	502	19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40)	—
利息收入	(4)	(5)	(5)
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3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8,651	27,146	33,808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1,243	36,701	(103,8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923)	(6,243)	(13,2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175	(9,144)	85,114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64	214	297
經營所得現金	44,510	48,674	2,090
已付利息	(1,193)	(502)	(190)
已付所得稅	(2,460)	(2,132)	(2,0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857	46,040	(1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	(469)	(156)
已抵押存款增加	—	(4,522)	(14,319)
已收利息	4	5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7)	(4,986)	(14,470)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00	5,800	3,000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25(a)	8,000	10,000	—
銀行借款還款		(1,031)	(2,943)	(4,598)
關聯方貸款還款	25(a)	(8,000)	(10,000)	—
向股東還款		—	(10,000)	(14,388)
已付股息	13	(6,24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71)	(7,143)	(15,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289	33,911	(30,6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8	48,313	82,221
年末外匯影響		(14)	(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3	82,221	51,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48,313	82,221	51,59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3樓。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作為專注於提供翻新服務的承建商，擔任香港及澳門私營部門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上市業務」）。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重組

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相關步驟詳述如下：

- (1)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7,999,9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0股每股0.01港元的B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i) 一股股份按面值由Elian Nominees (Cayman) Limited（獨立第三方）轉讓予Brilliant Blue Sky Limited（「Brilliant Blue Sky」）；(ii) 647股及252股的繳足普通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ter Holdings Limited（「BreadnButter Holdings」）；及(iii) 72及28股繳足B股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ter Holdings。於完成此步驟後， 貴公司普通股由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ter Holdings分別持有72%及28%，而B股由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ter Holdings分別持有72%及28%。
- (2) Brilliant Blue Sky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100股Brilliant Blue Sky的繳足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已配發及發行予Neil David HOWARD，而Brilliant Blue Sky則由Neil David HOWARD全資實益擁有。

BreadnButter Holdings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100股BreadnButter Holdings的繳足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已配發及發行予Steven Paul SMITHERS，而BreadnButter Holdings則由Steven Paul SMITHERS全資實益擁有。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IBI Corporate Holding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而IBI Corporate Holdings則由 貴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 (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IBI C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50,000美元的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IBI Group。於本報告日期，IBI CS是IBI Grou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為了將於本報告日期已被宣佈不活動的其他香港公司組合起來，IBI Group將其他香港公司 (IBI Technology及IBI Corporate除外) 各自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以及IBI Limited將IBI Technology及IBI Corporate各自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IBI CS，每間其他香港公司的名義代價為現金2港元。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以及每間其他香港公司已成為IBI C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Neil David HOWARD轉讓於IBI Group的72股股份及Steven Paul SMITHERS轉讓於IBI Group的28股股份予IBI Corporate Holdings，名義代價分別為現金72港元及28港元。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完成，以及IBI Group已成為IBI Corporate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為鼓勵對 貴集團作出長期貢獻，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ter Holdings各自轉讓 貴公司B股，詳情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	
		B股數目	代價
BreadnButter Holdings	劉群 (「劉」)	28	5,572,000港元
Brilliant Blue Sky	劉	12	2,388,000港元
Brilliant Blue Sky	雷兆康 (「雷」)	25	4,975,000港元
Brilliant Blue Sky	江偉鋒 (「江」)	20	3,980,000港元
Brilliant Blue Sky	朱偉芝 (「朱」)	15	2,985,000港元

代價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對IBI Group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0%權益估計公平值進行的估值而釐定。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Brilliant Blue Sky、BreadnButter Holdings及B股股東各自訂立一份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管制上市前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利。根據股東協議，B股持有人有權收取股息，但彼等無權作為股東收到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普通股分別由Brilliant Blue Sky及BreadnButter Holdings擁有72%及28%，而B股則分別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劉、雷、江、朱擁有40%、25%、20%及15%。

- (8) 根據股東協議，B股股東所持B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按一對一的基準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

於轉換所有B股後，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已被已註銷的B股數額攤薄及法定股本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設有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9)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結餘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9,000股普通股，以供向Brilliant Blue Sky、BreadnButter Holdings及各B股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因此，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Brilliant Blue Sky、BreadnButter Holdings、劉、雷、江、朱及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股本約48.60%、18.90%、3.00%、1.88%、1.50%、1.12%及25%。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及為理順 貴集團架構，緊隨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現有集團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實體且並無導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故財務資料使用合併會計法按現有集團的延續呈列。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及其經營活動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一項重組且並無導致任何實質業務變動。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於所示所有期間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中的權益超過合併時成本的差額的代價。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現時架構已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事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各日期存在。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與 貴集團可能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本處理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報告週期內的若干事宜，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及澄清措詞，其包括與 貴集團營運相關的下列準則的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方案

該修訂的設計旨在鼓勵實體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使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因此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計處理方式。

修訂本澄清，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修訂本亦提供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提供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高於資產的賬面值收回部分資產的情況。

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故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進可推翻推定，即基於收益的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被表示為收益的計量或收益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乃高度相關，則此推定可予以推翻。

由於 貴集團並無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折舊法，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由於 貴公司擬繼續按成本入賬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包括因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該等修訂本將僅影響財務報表披露並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尤其是，新減值規定可能導致提前確認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如有)。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的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的方法。該準則亦大幅加強了與收益相關的定性及定量披露，旨在確保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理解收益以及客戶合約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因應用新收益確認框架而影響 貴集團所呈報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披露。 貴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規定的量化影響，因此，直至有關評估已完成後，方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量化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就

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予以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下文附註23披露。

如下文附註23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約1,115,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 貴集團須單獨確立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而 貴集團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在出現若干事件時(如租期變動)亦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此外，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將於 貴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重大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主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所有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所有相關過渡條文，已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尚未生效且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詳情載於附註3。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b)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 貴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須對控制權進行重新評估。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設備及裝備	3至5年或按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m))。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貼現影響將不重大，在此情況下以成本呈列）。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及直接扣減金融資產賬面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

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撇銷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

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性的投資。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一部分。

(g)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日常業務之損益（就所得稅而言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對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而言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進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存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將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h)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以進行交易時的現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該期間的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境外業務的收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進行交易時採用的概約匯率換算。境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就換算組成 貴集團有關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而於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出售境外業務時，在外匯儲備中已確認有關直至出售當日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i)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只會於 貴集團有詳細的正式計劃且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iii) 其他僱員權益

短期僱員福利指終止福利以外的僱員福利，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益於僱員應享受年假時予以確認。已就僱員在計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享有病假的權益於僱員使用病假時方予以確認。

(j) 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的收益按完成階段確認，乃參考直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所產生成本佔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釐定。合約可預見虧損於發現時計提全額撥備。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k)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定合約金額及有關變更令、索償及獎勵款項的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與建築合約有關的收益及合約成本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收益只可在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項，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倘進度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將被視為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根據階段完成法，於報告期末將確認為溢利之合約保證金的百分比，確定為於報告期末已產生合約成本與預計最終合約成本之比率。

工程累積保證金指所承接合約指明的條件達成時，應收客戶或應付分包商的進度款項金額，分別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可能引致能夠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其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出現與否確定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m)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受限於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自資產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n) 借款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較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用作有關資產的開支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o) 關聯方

(a) 有關人士或其近親家屬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中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在彼等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從其他來源方便得到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就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於修訂估計的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資料外，具有可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確認合約收益

貴集團根據個別合約完成比例確認其合約收益。貴集團隨合約進度檢討及修改就各個合約所編製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令及合約索償的估計。預算合約收入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預算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有關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為保持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及經工料測量師證實的所執行工作價值(倘適用)，對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討。

(ii)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呆壞賬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及各個賬目的特定情況制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包括各名客戶的當前信譽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將須作出額外撥備。

6. 分部報告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審核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貴公司執行董事審核的報告釐定用來作出戰略決策的經營分部。

管理層定期從基於項目的角度檢討經營業績。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透過在香港及澳門作為私營部門物業項目總承包商提供翻新服務賺取收益。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故認為無必要對該單一分部作進一步分析。

(a) 地域資料

貴集團在兩個主要地理區域經營－香港及澳門。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10,287	418,911	609,751
澳門	46,544	120,555	51,331
	<u>456,831</u>	<u>539,466</u>	<u>661,082</u>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00	423	334
澳門	—	47	40
	<u>200</u>	<u>470</u>	<u>374</u>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I	160,242	100,683	185,970
客戶II	72,22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153,988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80,800	不適用
客戶V	不適用	86,140	不適用
客戶VI	不適用	不適用	163,195
客戶VII	不適用	不適用	126,224

7. 收益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的建築工程收入。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5	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40	—
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	362
	4	45	367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81	425	367
折舊	336	199	2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41,875	48,141	48,10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67	992	1,148
	42,742	49,133	49,25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385	1,585	1,703
外匯收益淨額	(12)	—	—
上市開支	—	—	573
	<u> </u>	<u> </u>	<u> </u>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的銀行利息	93	184	19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利息	1,100	318	—
	<u> </u>	<u> </u>	<u> </u>
	<u>1,193</u>	<u>502</u>	<u>190</u>

11.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2,019	2,995	5,2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	(20)	(38)
	<u>2,003</u>	<u>2,975</u>	<u>5,175</u>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549	980	2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2	—
	<u>549</u>	<u>1,132</u>	<u>289</u>
	<u>2,552</u>	<u>4,107</u>	<u>5,464</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基於澳門政府給予的短期稅項獎勵，貴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須就稅收起徵點澳門幣600,000元以上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須就稅收起徵點澳門幣300,000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按12%的稅率繳納附加稅。澳門政府尚未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的稅收起徵點。

經計及上述短期稅務獎勵，董事估計貴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將會或已經按10.3%、11.0%及7.42%的實際稅率繳納附加稅。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126	26,490	33,73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2,826	4,371	5,566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3)	(9)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2	125	13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83)	—	—
在澳門運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24)	(466)	(2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	132	(3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0	(46)	9
所得稅開支	2,552	4,107	5,464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於財務資料中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2. 董事薪酬、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各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Neil David HOWARD	—	1,950	1,000	12	2,962
Steven Paul SMITHERS	—	1,770	1,000	15	2,785
	—	3,720	2,000	27	5,747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界定 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Neil David HOWARD	—	2,066	1,900	17	3,983
Steven Paul SMITHERS	—	1,643	1,900	18	3,561
	—	3,709	3,800	35	7,544

	薪金、 津貼及		界定 供款退休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Neil David HOWARD	—	2,147	750	18	2,915
Steven Paul SMITHERS	—	1,978	750	18	2,746
	—	4,125	1,500	36	5,661

王立石、Richard Gareth WILLIAMS及Robert Peter ANDREWS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有關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薪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各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餘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81	4,590	4,14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	35	54
	4,011	4,625	4,201

於各有關期間薪酬介於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附註12(a)所示之分析。

(c) 高級管理層薪酬

已付或應付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介於下列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6,240	—	—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一間集團實體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宣派股息20百萬港元。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及因此並未於財務資料確認為於當日的負債。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對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有關期間的業績按上文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貴集團認為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 固定裝置	辦公設備 及裝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610	2,610
添置	—	101	101
	—	2,711	2,7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11	2,711
添置	11	458	469
	11	3,169	3,1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3,169	3,180
添置	—	156	156
	11	3,325	3,3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3,325	3,336

	傢具及 固定裝置	辦公設備 及裝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2,175	2,175
年內開支	—	336	3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11	2,511
年內開支	1	198	1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2,709	2,710
年內開支	2	250	25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2,959	2,9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366	3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460	4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	200

16.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各年末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1,091,495	1,147,641	952,478
減：迄今的工程進度款	(1,005,143)	(1,098,204)	(799,501)
	<u>86,352</u>	<u>49,437</u>	<u>152,977</u>
應收客戶款項	86,716	50,015	153,852
應付客戶款項	(364)	(578)	(875)
	<u>86,352</u>	<u>49,437</u>	<u>152,977</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i)及(ii))	20,768	25,737	40,064
減：呆賬準備(附註(iii))	(362)	(362)	—
貿易應收款項	<u>20,406</u>	<u>25,375</u>	<u>40,064</u>
應收保留款項	37,972	39,558	35,304
按金	408	425	468
預付款項	359	70	3,246
	<u>59,145</u>	<u>65,428</u>	<u>79,082</u>

附註：

- (i) 授予客戶最終款項及工程進度款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
- (ii)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9,972	17,601	38,350
31至60日	8,466	7,051	138
61至90日	—	723	1,318
超過90日	1,968	—	258
	<u>20,406</u>	<u>25,375</u>	<u>40,064</u>

於各有關期間末，被視為並無個別或共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9,977	21,179	38,350
逾期少於1個月	8,461	3,473	—
逾期1至3個月	1,968	723	1,456
逾期3個月以上	—	—	258
	<u>10,429</u>	<u>4,196</u>	<u>1,714</u>
	<u>20,406</u>	<u>25,375</u>	<u>40,064</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 貴集團主要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在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362	362	362
收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	—	—	(362)
於年末	<u>362</u>	<u>362</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個別釐定為減值(二零一五年：0.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4百萬港元)。

貴集團按附註4(d)(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個別評估的減值虧損。

18. 已抵押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銀行的已抵押存款	—	3,639	10,821
於保險公司的已抵押存款	—	883	8,020
	<u>—</u>	<u>4,522</u>	<u>18,841</u>

已抵押存款存放於銀行或保險公司，作為該銀行或保險公司就若干客戶的項目向其發出的履約保證的擔保。已抵押存款將於有關銀行或保險公司信納履約保證下的項目不會產生索償時予以解除。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795	24,614	26,612
合約工程成本應計費用	90,979	78,131	163,328
應付保留款項	32,632	32,642	32,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92	7,867	6,233
	<u>152,398</u>	<u>143,254</u>	<u>228,368</u>

附註：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7,642	16,652	21,044
31至60日	1,571	3,536	4,025
61至90日	1,919	1,235	1,147
90日以上	1,663	3,191	396
	<u>22,795</u>	<u>24,614</u>	<u>26,612</u>

供應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介乎發票日期起的14至60日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收到客戶付款後14日內。

20. 應付股東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Kenneth William HAUGTON	6,097	—	—
Neil David HOWARD	14,633	10,359	—
Steven Paul SMITHERS	3,658	4,029	—
	<u>24,388</u>	<u>14,388</u>	<u>—</u>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悉數償還。Kenneth William HAUGTON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起不再為IBI Group股東。

21.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借款(附註(i)、(ii)及(iii))	<u>769</u>	<u>3,626</u>	<u>2,02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0.8百萬港元按年平息利率4.7%計息並由Neil David HOWARD提供擔保。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含一筆按年平息利率4.6%計息的借款0.9百萬港元並由Neil David HOWARD提供擔保，及一筆按年利率1%加最優惠利率的借款2.7百萬港元並由一間集團公司與Neil David HOWARD及Steven Paul SMITHERS提供擔保。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一筆按年平息利率4.5%計息的借款1.2百萬港元並由Neil David HOWARD提供擔保，及按年平息利率4.8%計息的借款0.8百萬港元並由Neil David HOWARD提供擔保。

22. 股本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載於附註2。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於各有關期間末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指IBI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

23.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辦公物業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賃按固定租金磋商的年期為一至三年。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22	1,398	1,115
一年後五年內	1,804	795	—
	<u>3,026</u>	<u>2,193</u>	<u>1,115</u>

24.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總額8.8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分別授予 貴集團，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一間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固定及浮動押記；
- (b) 一間集團公司出具的擔保；
- (c)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
- (d) Neil David HOWARD及Steven Paul SMITHERS簽立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8百萬港元、8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

25.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利息開支予：			
HFT Company Limited－關聯公司 (附註(i))	825	—	—
Steven Paul SMITHERS－董事 (附註(ii)及(iii))	275	95	—
Neil David HOWARD－董事 (附註(iii))	—	223	—
	<u>1,100</u>	<u>318</u>	<u>—</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獲得HFT Company Limited (一間Neil David HOWARD擁有權益的關聯公司) 的四個月無抵押短期貸款6百萬港元。該貸款及協定利息額825,000港元已於該年悉數償還。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獲得Steven Paul SMITHERS的四個月無抵押短期貸款2百萬港元。該貸款及協定利息額275,000港元已於該年悉數償還。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貴集團分別向Neil David HOWARD及Steven Paul SMITHERS發行兩隻本金額為7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的屆滿期限為6個月及按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初，本金額及其利息分別95,000港元及223,000港元已悉數償還予Neil David HOWARD及Steven Paul SMITHERS。票據持有人有權以每股220,000港元的比率將票據轉換為IBI Group股份。概無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

董事認為，票據按市場利率計息且屆滿期限僅為六個月，票據的負債部分將與本金額相若，因此票據的權益部分（如有）將不會重大。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為貴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披露於附註12。

26. 擔保

貴集團就一間銀行或保險公司向若干建築合約的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擔保。截至各有關期間末該等擔保的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總值	—	11,706	44,119

董事認為，相關銀行或保險公司可能不會就擔保虧損向貴集團索賠，因為貴集團不大可能會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規定。有關履約保證由貴集團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而若干履約保證亦由董事的個人擔保及若干集團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對貴集團擔保下的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貴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權益的比率)監察資本。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東款項。權益指貴集團的總權益。

貴公司董事在考慮貴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貴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無抵押	769	3,626	2,028
應付股東款項	24,388	14,388	—
總債務	<u>25,157</u>	<u>18,014</u>	<u>2,028</u>
總權益	<u>15,421</u>	<u>37,801</u>	<u>66,070</u>
資產負債比率	<u>163%</u>	<u>48%</u>	<u>3%</u>

29. 財務風險管理

在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來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制定策略以管理財務風險。

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鑒於其信貸狀況良好，董事預期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不會承受任何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項已扣除呆賬應收款項撥備。倘出現可識別的虧損事項(根據過往經驗，有關事項乃現金流量可收回機會減少的證明)，則會就減值作出撥備。關於貴集團面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7。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銀行借款令貴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1。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各有關期間末就利率合理可能變動所須面對的風險（在實踐中，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率變動			
+1%	—	(12)	—
-1%	—	12	—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貴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借款期與相應財政年度的借款期相近的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可能變動，並為管理層於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間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於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為於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d)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故其並無承受外幣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786	65,358	75,836
已抵押存款	—	4,522	18,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13	82,221	51,594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811	142,726	228,228
銀行借款	769	3,626	2,028

上述金融工具並無按公平值計量，鑒於其期限短，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董事宣派股息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派付。
- (b) 附註2所載的重組及法定股本增加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實行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所載的交易。該等決議案包括：
 - (i) 於所有B股轉換後及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貴公司法定股本被已註銷的B股金額削減，之後透過增設9,962,000,100股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每股0.01港元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

(ii)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3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35港元計算	66,070	47,105	113,175	0.1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45港元計算	66,070	66,505	132,575	0.17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66,070,000港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以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按合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承擔而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反映的非累計包銷費及相關開支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預付款項的上市開支，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支付的股息20,000,000港元。

倘計及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12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及0.1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

5.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附註1至5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公開發售及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

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P02410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獲採納。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

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按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就該等認股權證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為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須及時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

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i)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由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的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3樓，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登記為非香港公司。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獲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營運以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相關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7,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B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發行及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更，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

根據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待(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共計599,999,000股股份將以資本化發行方式發行予Brilliant Blue Sky、Breadnutter Holdings及B股股東。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已發行，但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前，我們將已發行的股份共計為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3. 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有關與於往績記錄期附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架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5.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於上市後有條件採納；
- (b) 轉換100股B股為100股股份後，及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已註銷的B股數目所減少及其後藉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致使本公司的新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或按彼等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599,999,000股股份，及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授權董事或我們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實施資本化發行；
 - (ii) 上市及股份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且董事獲授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股份發售，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 (d)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份服務合約（包括其持續時間）的格式及內容。

B. 購回股份

本分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全部擬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相關上市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證券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公告最後期限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g)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目前財務狀況及計及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董事認為我們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過度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根據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導致我們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內最多購回80,000,000股股份：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新；或
- b) 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新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Howard先生與IBI Corporate Holding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Howard先生以代價72港元向IBI Corporate Holdings轉讓72股IBI Group股份；
- (b) Smithers先生與IBI Corporate Holding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Smithers先生以代價28港元向IBI Corporate Holdings轉讓28股IBI Group股份；
- (c) IBI Group與IBI C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IBI Group以代價2港元向IBI CS轉讓2股IBI Construction股份；
- (d) IBI Group與IBI C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IBI Group以代價2港元向IBI CS轉讓2股IBI Hong Kong股份；
- (e) IBI Group與IBI C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IBI Group以代價2港元向IBI CS轉讓2股IBI Design & Build股份；
- (f) IBI Group與IBI C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IBI Group以代價2港元向IBI CS轉讓2股IBI Contracting股份；
- (g) IBI Group與IBI C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IBI Group以代價2港元向IBI CS轉讓2股IBI Design & Construction股份；
- (h) IBI Limited與IBI C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IBI Limited以代價2港元向IBI CS轉讓2股IBI Technology股份；

- (i) IBI Limited與IBI CS之間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IBI Limited以代價2港元向IBI CS轉讓2股IBI Corporate股份；
- (j) 本公司、Brilliant Blue Sky、Breadnbutter Holdings及B股股東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協議，其中包括規管B股轉換前本公司股東的權利；
- (k)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 (l)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其詳情載於「－G.其他資料－10.股份持有人的稅項」；及
- (m)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香港	37、42	30124922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B 					
^A  ^B 	香港	37、42	303693448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C 					
^A  ^B 	香港	37、42	303679868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澳門	37、42	N/110691 N/110692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者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ibi.com.hk	IBI Group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

D.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發售後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下表載列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Howard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Brilliant Blue Sky	388,800,000股股份	48.60%
Smithers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Breadnutter Holdings	151,200,000股股份	18.90%

附註：

- (1)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 (2) Brilliant Blue Sky (由Howard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388,800,000股股份。Howard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8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readnutter Holdings (由Smithers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151,200,000股股份。Smithers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5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緊隨股份發售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¹	於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Brilliant Blue Sky ²	實益權益	388,800,000股股份	48.60%
Shuen Jolie Chung Howard女士 ³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388,800,000股股份	48.60%
Breadnbuter Holdings ⁴	實益權益	151,200,000股股份	18.90%
Yuk Fan Joe Lam女士 ⁵	配偶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151,200,000股股份	18.90%

附註：

- (1) 以上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 (2) Brilliant Blue Sky (由Howard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388,800,000股股份。Howard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8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huen Jolie Chung Howard女士 (Howard先生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oward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Brilliant Blue Sky持有的38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readnbuter Holdings (由Smithers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151,200,000股股份。Smithers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5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Yuk Fan Joe Lam女士 (Smithers先生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mithers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Breadnbuter Holdings持有的15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服務協議規定或會終止。我們的執行董事Howard先生及Smithers先生的現行基本每年薪酬（視乎年度審閱而定及不包括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委任函規定或會終止。我們的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而獲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概無「-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指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有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 (g)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我們股本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要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潛在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單獨認為將會對或已經對本

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代理人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3. 接納購股權要約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股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該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該股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且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付款。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以本段所載的方式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在下文第9、11、13、14及15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根據第17段所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80,000,000股股份（「計劃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以並無註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為限）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已註銷股份數目。在本公司已刊發通函及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a) 隨時將該上限更新至截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上限」）；及／或

- (b)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上限**〕。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第17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計劃上限或新計劃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一名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5. 股份價格

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各購股權有關的行使價會受第17段所述調整影響，應經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

- (a) 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進行各項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平均收市價；及
- (c) 一股股份的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如股份於授出日期前已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就該上市而言的股份發行價將被視為股份於上市前期間內的各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收市價。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決定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該名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逾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其他相關百分比；及
- (b)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相關金額，

則須待按本段所述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後，方可授出此等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會議日期及授出日期前確定，而該日期應為董事會擬定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投票的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公佈此內幕消息為止。尤其不可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倘本公司已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期限，

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直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或出讓，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應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惟行使期不得超過獲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期間。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

10.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的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1. 終止受僱／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第12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截至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第12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應有權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其干犯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或有關擔任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的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倘經董事會決定）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或僱主有權依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單方面終止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其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失效。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表明已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的關係的決議屬最終定論。

13.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憑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要約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該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該通知的日期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部分購股權，並隨附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的悉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5.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下令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的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當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該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應就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於各方面須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所規限。倘基於任何原因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基於向相關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相關法院作出裁定之日起全面恢復，如同本公司從未建議進行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一樣，且承授人不得就上述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6.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辦妥手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附有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及與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應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7.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予行使或依然可予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出現股價攤薄因素）、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或計劃上限、新計劃上限及最高上限，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的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發出的證書在並無證實有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應在以下情況作出：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按補充指引詮釋)所佔的比例須等同於假設其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其可認購的本公司股本比例，以及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的時候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盡量與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過)，而且若變動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未來的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就本第17段所要求的任何調整，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18.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b) 第11、13、14及15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第15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 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干犯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或有關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的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倘董事會如此釐定)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或僱主將有權依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聘用僱員或終止其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表明終止或不終止與承授人關係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或

- (f)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第18(e)段所載以外的理由終止僱用承授人日期後30日的日期；及
- (g)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20段被註銷後的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9.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b)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除外），

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惟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不得作出將會對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而獲得的可佔股本比例減少的修訂，除非(i)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如於緊接書面同意發出前一日全部獲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因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的四分之三而發行股份；或(ii)批准特別決議案。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根據第19段作出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乃根據第8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其對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23.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而終止；及
- (d)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如第23段的條件於購股權計劃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則：

- (a)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無效力；及
- (c) 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無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24.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其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合共8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G.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開辦支出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我們的開辦支出約為20,600港元，並已由我們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而獲本公司合共支付費用4.0百萬港元。

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 申請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費用」所述包銷佣金。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Ogier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 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同意書

前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股息

香港並無就本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徵收稅項。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無須繳納香港預扣稅。

印花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方及賣方現行徵收的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此外，任何過戶文件(如需要)須繳納劃一印花稅5.00港元。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且並未繳付股份成交單據上的任何應繳印花稅，則有關過戶文件(如有)須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稅項，而承讓人亦須繳納上述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從出售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如該等交易收益乃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的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遺產稅

身故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

擬持有股份的人士如要了解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我們、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董事已獲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同意及承諾就由於或基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任何稅項負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且於任何時候提供相同全面彌償保證。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vi) 「-G.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人士（與包銷協議相關者除外）概無：
 - (a)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vii) 本集團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viii) 概無任何安排訂明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ix)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x) 本集團業務並無遭遇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4.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8.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21樓)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行業報告；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8.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j) 購股權計劃；

- (k) Ogier所編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及
- (l) 本招股章程。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